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8

2018 年度報告

*僅供識別

目 錄

董事長致辭	2
總經理致辭	3
公司簡介	4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6
財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二零一八年大事記	31
董事會報告	32
企業管治報告	67
監事會報告	9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4
投資者關係	11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17
人力資源	1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8
合併損益表	135
合併綜合收益表	136
合併財務狀況表	137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9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
財務報表附註	144
名詞解釋	270
公司資料	274

董事長致辭

二零一八年，公司堅持以提升發展質量效益為中心，主動適應電力體制改革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新形勢，應對挑戰，搶抓機遇，面對複雜經營環境，圓滿完成了年度經營發展任務目標。

一年來，公司安全生產局面持續平穩，可靠性指標保持行業領先水平。設備技術改造和綜合提效成效明顯，機組經濟運行水平顯著提升，全年完成發電量179.7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7.49%；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3.19億元，同比增長17.11%。

一年來，公司積極適應產業政策變化，堅持創新引領，調整發展策略，優化結構佈局，發展質量得到持續提升。控股裝機容量達到9,014.92兆瓦，在建項目容量達到1,772兆瓦。

一年來，公司經營業績較快提升，利潤總額創歷年最好水平。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人民幣12.09億元，同比增長66.18%；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503元，同比增長78.72%。

二零一九年，宏觀經濟及財政金融政策有利於公司降低資金及營業成本，提高經濟效益。國家推動綠色發展，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消納長效機制，為公司擴大可再生能源產業規模和增強盈利能力提供了廣闊空間。

二零一九年，公司將積極搶抓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新機遇，準確把握行業政策變化與技術進步新趨勢，以安全生產為基礎，以改革創新為動力，以規範治理為保障，聚焦高質量發展目標，加快推進風電、光伏發電項目開發，持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行業引領力和市場影響力，努力建設一流的專業化、現代化新能源上市公司，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持續增長的回報，為社會提供清潔、安全、可靠的電能，做負責任、可信賴的優質企業公民。

最後，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和社會各界朋友的信任與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長
陳飛虎



總經理致辭

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八年，公司管理層在全體股東及董事會的大力支持下，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新能源產業的新政策、新形勢和新變化，緊緊圍繞「提質增效」這條主線，攻堅克難，銳意進取，公司盈利能力得到進一步提升，各方面工作均取得了積極成效。全年實現發電量179.7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7.49%；實現淨利潤1,426.39百萬元，同比增加523.72百萬元，增幅達5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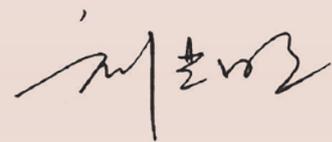
當前，新能源高質量發展正當其時，為公司發展創造了前所未有的機遇，提供了更為廣闊的發展空間。黨的十九大報告明確提出「建設美麗中國」，提出「推進綠色發展」，強調壯大「清潔能源產業」，「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

二零一九年新能源產業進入政策調整期，外部環境嚴峻複雜，我們將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深入貫徹新發展理念，緊緊圍繞「建設世界一流新能源企業」總目標，按照「幹就幹一流的事，幹就幹成一流」的總要求，謀發展、提效益、防風險、保安全，全面推進公司高質量發展，不斷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為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

最後，我們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在公司董事會的領導下，我們將堅定信心，努力實現公司更強、更優、更大的發展！

總經理

劉光明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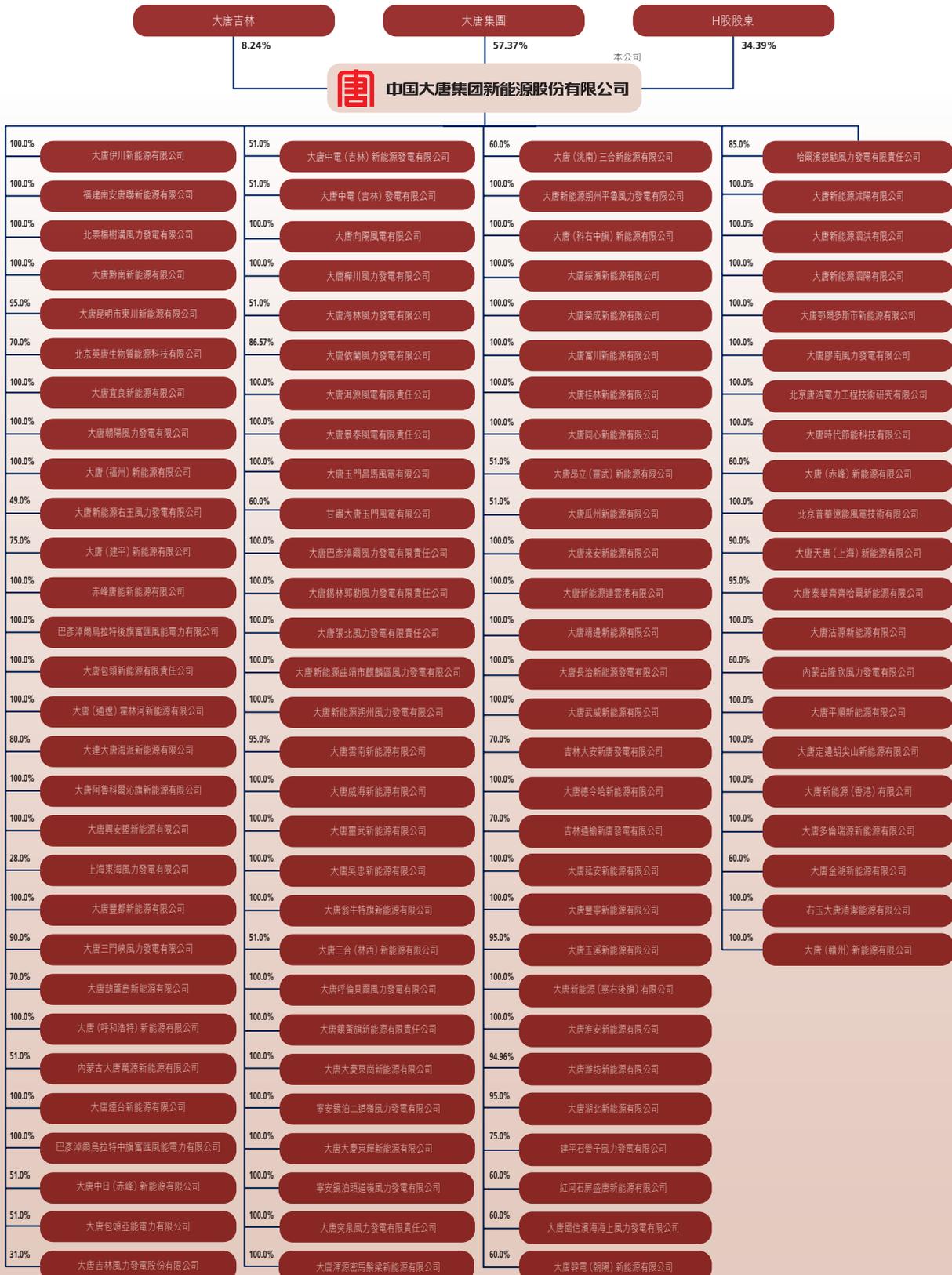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8)前身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的大唐赤峰塞罕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更名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是國內最早從事新能源開發的電力企業之一。本公司成立以來，經過幾年的快速發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73,701,000股。其中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合併持股比例為65.61%，為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房屋出租等。

本集團積極開展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生物質能等可再生能源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9,015兆瓦，其中風電裝機容量8,835兆瓦。

公司簡介 (續)

公司架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主要架構如下：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1. 收入



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基本每股收益



4. 控股裝機容量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319,406	7,104,089	5,786,126	5,588,265	5,185,960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269,600	204,383	189,246	116,846	230,946
經營費用	(4,803,848)	(4,440,556)	(3,860,542)	(3,620,625)	(3,293,229)
經營利潤	3,785,158	2,867,916	2,114,830	2,084,486	2,123,677
稅前利潤	1,728,898	1,059,012	401,089	155,290	(61,662)
所得稅費用	(302,513)	(156,342)	(108,315)	(92,276)	(65,900)
本年利潤	1,426,385	902,670	292,774	63,014	(127,562)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64,243)	(9,068)	29,941	(50,149)	(180,867)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362,142	893,602	322,715	12,865	(308,429)
本年利潤歸屬於：					
— 母公司所有者	1,209,279	727,678	198,199	13,711	(150,115)
— 非控制性權益	217,106	174,992	94,575	49,303	22,553
	1,426,385	902,670	292,774	63,014	(127,562)
本年綜合收益歸屬於：					
— 母公司所有者	1,144,973	718,568	227,984	(36,265)	(330,740)
— 非控制性權益	217,169	175,034	94,731	49,130	22,311
	1,362,142	893,602	322,715	12,865	(308,42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基本和稀釋 每股收益(每股以人民幣元列示)	0.1503	0.0841	0.0272	0.0019	(0.0206)

財務摘要(續)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615,835	62,826,238	63,161,481	57,205,464	53,427,082
流動資產合計	12,800,807	7,722,010	5,630,508	3,609,047	6,682,878
資產合計	74,416,642	70,548,248	68,791,989	60,814,511	60,109,960
歸屬於母公司					
所有者的權益	12,291,764	11,394,149	10,879,315	10,765,462	10,918,363
非控制性權益	2,989,602	2,974,745	2,826,481	2,813,602	2,729,918
權益合計	15,281,366	14,368,894	13,705,796	13,579,064	13,648,28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166,047	34,917,499	34,575,589	30,173,150	35,510,392
流動負債合計	20,969,229	21,261,855	20,510,604	17,062,297	10,951,287
負債合計	59,135,276	56,179,354	55,086,193	47,235,447	46,461,679
權益及負債合計	74,416,642	70,548,248	68,791,989	60,814,511	60,109,96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概覽

2018年，據國家能源局發佈數據，全社會用電量延續平穩較快增長態勢，全國全社會用電量6.84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8.5%。風電新增並網裝機2,059萬千瓦，累計並網裝機容量達到1.84億千瓦，佔全部發電裝機容量的9.7%；風電全年發電量3,660億千瓦時，佔全部發電量的5.2%，同比提高0.4個百分點。2018年，國家多措並舉推進清潔能源消納，棄風棄光問題持續改善，全國棄風電量277億千瓦時，平均棄風率7%，同比下降5個百分點；全國風電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為2,095小時，同比增加147小時。

促進消納政策：

2018年3月，國家能源局頒佈《關於2018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的通知》和《關於印發2018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強調應根據各省(區、市)2017年風電開發建設和運行狀況的監測，發佈2018年度風電開發投資預警信息，通過強化風電投資監測預警機制，控制棄風嚴重地區新建規模，以確保風電棄電量和棄電率實現「雙降」。

2018年5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發電權交易有關工作的通知》，提出在清潔能源消納空間有限的地區，積極鼓勵清潔能源發電機組間相互替代發電，並通過進一步促進跨省跨區發電權交易等方式，加大清潔能源消納力度。

2018年7月，中國國務院發佈《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明確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達到15%。有序發展水電，安全高效發展核電，優化風能、太陽能開發佈局，因地制宜發展生物質能、地熱能等。在具備資源條件的地方，鼓勵發展縣域生物質熱電聯產、生物質成型燃料鍋爐及生物天然氣。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納力度，基本解決棄水、棄風、棄光問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18年10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清潔能源消納行動計劃(2018–2020年)》通知指出，到2020年基本解決清潔能源消納問題，並對各省區清潔能源消納目標做出規定。

2018年11月，國家能源局發佈《可再生能源電力配額及考核辦法(第三次徵求意見稿)》，提出了發揮可再生能源電力配額制的作用，通過強制性手段和與之配套的市場化交易措施建立對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的約束性機制，有效提升可再生能源生產和消費的積極性。

平價上網：

2018年2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印發2018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通知指出將推進風電平價上網示範項目建設，制定風電平價上網路線圖。

2018年5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2018年度風電建設管理有關要求的通知》指出，尚未印發2018年度風電建設方案的省(區、市)新增集中式陸上風電項目和未確定投資主體的海上風電項目，應全部通過競爭方式配置和確定上網電價。且從2019年起，各省(區、市)新增核准的集中式陸上和海上風電項目應全部通過競爭方式配置和確定上網電價。

2018年5月，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自2018年5月31日起，加快光伏補貼退坡，普通地面電站與「自發自用、餘電上網」的分佈式電站電價雙雙下調0.05元/千瓦時，年度普通光伏電站建設規模也暫不新增。

2018年7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積極推進電力市場化交易進一步完善交易機制的通知》，要求促進清潔能源消納，建立清潔能源配額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18年9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加快推進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徵求意見稿)》指出，各地區要認真總結風電發電開發建設經驗，結合資源、消納和新技術應用等條件，組織開展平價上網和無補貼風電項目建設。

其他政策：

2018年3月，中國國家林業和草原局發佈《在國家級自然保護區修築設施審批管理暫行辦法》指出，禁止在國家級自然保護區修築風力發電等項目設施。2018年9月，中國國家林業和草原局起草《關於規範風電場項目建設使用林地的通知(徵求意見稿)》，對風電場建設中土地林地等使用要求和注意事項提出約束條件。

2018年6月，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公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第七批)的通知》，明確列入補助目錄的項目。

二. 業務回顧

2018年，本集團全面貫徹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新能源產業的新政策、新形勢和新變化，緊緊圍繞「提質增效」這條主線，攻堅克難，銳意進取，盈利能力得到進一步提升，各方面工作均取得了積極成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歸屬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實現人民幣12.0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82億元，增長66.18%；營業收入實現人民幣83.19億元，同比增長17.11%；發電量完成17,975吉瓦時，同比增長2,676吉瓦時；平均利用小時數合計2,086小時，同比升高187小時。

(一) 經營業績穩步提升

2018年，公司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17.2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70億元；淨利潤實現人民幣14.2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24億元；淨資產收益率由2016年的2.15%、2017年的6.43%提高至2018年的9.62%，資產盈利能力顯著提升。

1. 棄風限電取得根本改善

2018年，公司風電限電量同比減少了1,145吉瓦時，風電限電率下降至8.1%，同比降低了7.1個百分點，較全國降幅高2.1個百分點，其中，風電裝機比重較大的內蒙古、甘肅、吉林、山西、黑龍江等省份，風電限電率依次同比下降6.1、11.7、22.2、5.9、8.4個百分點，均處於同區域降幅領先水平。

棄風限電的有效緩解，促進了公司發電量的持續提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風電發電量實現17,690吉瓦時，同比增長17.63%。其中，所屬黑龍江、吉林、甘肅、安徽、雲南、山東及上海等區域的發電量漲幅，均高於同區域行業平均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發電量按地區分別為：

省區	控股發電量(兆瓦時)		同比 變化率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合計	17,975,163	15,298,687	17.49%
風電	17,689,797	15,038,357	17.63%
內蒙古	6,782,388	5,959,475	13.81%
黑龍江	1,084,164	908,025	19.40%
吉林	1,428,850	1,134,236	25.97%
遼寧	731,331	704,783	3.77%
甘肅	1,444,543	1,154,762	25.09%
寧夏	928,698	781,955	18.77%
陝西	242,024	232,482	4.10%
山西	1,111,625	918,351	21.05%
河北	214,100	216,521	-1.12%
河南	277,997	235,343	18.12%
湖北	-	64,627	-
安徽	110,086	64,826	69.82%
廣西	168,033	164,177	2.35%
貴州	78,888	78,238	0.83%
雲南	651,334	495,033	31.57%
重慶	77,520	78,222	-0.90%
廣東	80,034	92,225	-13.22%
山東	1,574,693	1,186,819	32.68%
上海	529,621	494,207	7.17%
福建	173,869	74,052	134.79%
光伏	256,971	231,811	10.85%
江蘇	17,754	17,701	0.30%
寧夏	67,887	64,364	5.47%
青海	128,599	115,422	11.42%
山西	31,799	34,286	-7.25%
遼寧	10,932	38	28,668.16%
瓦斯	28,396	28,518	-0.43%
山西	28,396	28,518	-0.43%

2. 存量機組利用小時持續提升

2018年，公司持續強化發電量全過程管控，多措並舉，全面部署「搶發電量，對標一流」專項工作，強化發電量實時監控，強化風電利用小時對標管理、強化發電量「說清楚」專項督導等多項任務，深入分析部分區域風電利用小時低於行業平均的主客觀原因，督促有關單位認真查找原因，制定好追趕措施，狠抓發電量落實工作，從源頭上提升盈利能力，搶發電量工作取得較好效果。

公司全年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實現2,096小時，達到全國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以上；公司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同比增加191小時，平均增幅高於行業44小時；上海、黑龍江等十一個地區增幅高於區域平均利用小時增幅，其中，吉林、甘肅、河南、安徽、雲南、重慶等六個區域的利用小時增幅均高於區域增幅40小時以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平均利用小時數按地區分別為：

省區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同比變化
	2018年	2017年	
合計	2,086	1,899	187
風電	2,096	1,905	191
內蒙古	2,291	2,159	132
黑龍江	2,265	2,013	252
吉林	2,205	1,750	455
遼寧	1,956	1,872	84
甘肅	1,708	1,365	343
寧夏	1,819	1,572	247
陝西	1,624	1,560	64
山西	2,188	2,025	163
河北	2,163	2,187	-24
河南	2,412	2,336	76
湖北	-	1,795	-
安徽	1,783	1,351	432
廣西	1,697	1,658	39
貴州	1,643	1,630	13
雲南	2,199	1,941	258
重慶	1,550	1,564	-14
廣東	1,617	1,863	-246
山東	1,830	1,744	86
上海	2,594	2,420	174
福建	2,174	2,760	-586
光伏	1,473	1,474	-1
江蘇	961	958	3
寧夏	1,385	1,314	71
青海	1,607	1,655	-48
山西	1,590	1,714	-124
遼寧	1,562	997	565
瓦斯	5,679	5,704	-25
山西	5,679	5,704	-25

3. 跨省區外送交易助力電量增長

2018年，公司積極響應國家清潔能源消納引導政策，重點關注東北三省、蒙東、甘肅以及寧夏等區域的清潔能源電力直接交易和跨省區外送交易情況，指導所屬分子公司加強市場營銷，策略性地參與清潔能源外送交易，重點加強協調跨省跨區電量外送交易，爭取綜合效益最大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計實現市場交易電量49.98億千瓦時，佔上網電量的28.66%，其中，跨省區外送交易電量23.01億千瓦時，佔市場交易電量的46.04%。跨省區外送交易的開展有力推動了相關限電區域的電量增長，極大促進了公司整體營業水平的提升。2018年，公司單位千瓦售電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85.30元。

(二) 安全生產保持穩定

1. 安全生產基礎更加穩固

2018年，公司始終把安全穩定放在各項工作的第一要位，牢固樹立安全發展理念，狠抓責任落實、制度執行，加大風險管控力度，結合風電行業新技術應用和發展形勢，編製修訂《風力發電機組定期工作標準》等相關制度，全面推行風電場及施工現場最新標準化管理模式，不斷壓實安全管理責任。落實「防大抓小」要求，全面調查系統風電企業生產技術管理現狀，組織各基層企業對可能引發風電機組火災、倒塔的安全隱患逐條排查。2018年以來，公司安全生產局面持續平穩，職工隊伍保持穩定，沒有發生一起倒塔、着火和人身傷亡事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風機治理水平大幅提升

2018年，公司充分利用限電好轉的有利形勢，積極聚焦設備發電性能的提升與進步，全力開展設備專項隱患治理工作，加快推進老舊機型提質增效技術改造工作，特別是通過對赤峰大黑山、西山風電場和遼寧中三家等風電場的提效改造，設備發電能力不斷增強，設備健康水平實現進一步提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風機可利用率完成98.81%，同比升高0.17個百分點，風機設備整體提效明顯，機組可靠性保持在行業領先水平。

(三) 結構調整取得進展

1. 資產質量取得顯著改善

2018年，隨著風電「紅色」預警區域逐步轉橙、特高壓輸電線路陸續投運以及三北區域外送大通道的不斷擴展，公司部分擬建、待建項目具備開發建設條件。公司結合外部環境與內部優勢，堅持以高質量發展為目標，針對不同區域項目提出差異化推進策略和建議，加快部分具備條件項目的開發建設力度，努力實現早投產、早見效、早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項目容量1,772兆瓦，分佈於黑龍江、遼寧、江蘇、廣西、山西、安徽、寧夏及北京等多個省、市、自治區；公司實現累計控股裝機容量9,014.92兆瓦，較2017年同期增加188.50兆瓦，增幅2.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按地區分佈如下：

區域	省區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同比 變化率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合計		9,014.92	8,826.42	2.14%
風電		8,835.45	8,646.95	2.18%
內蒙古		3,005.55	2,956.05	1.67%
	蒙東	2,151.75	2,151.75	0.00%
	蒙西	853.80	804.30	6.15%
東北部		1,522.90	1,522.90	0.00%
	黑龍江	501.00	501.00	0.00%
	吉林	648.10	648.10	0.00%
	遼寧	373.80	373.80	0.00%
中西部		3,097.30	3,005.80	3.04%
	甘肅	845.80	845.80	0.00%
	寧夏	547.50	547.50	0.00%
	陝西	149.00	149.00	0.00%
	山西	625.50	625.50	0.00%
	河北	99.00	99.00	0.00%
	河南	142.75	100.75	41.69%
	湖北	48.00	48.00	0.00%
	安徽	97.50	48.00	103.13%
	廣西	148.00	148.00	0.00%
	貴州	48.00	48.00	0.00%
	雲南	296.25	296.25	0.00%
	重慶	50.00	50.00	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區域	省區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同比 變化率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東南沿海		1,209.70	1,162.20	4.09%
	廣東	49.50	49.50	0.00%
	福建	95.50	48.00	98.96%
	山東	860.50	860.50	0.00%
	上海	204.20	204.20	0.00%
光伏		174.47	174.47	0.00%
	江蘇	18.47	18.47	0.00%
	寧夏	49.00	49.00	0.00%
	青海	80.00	80.00	0.00%
	山西	20.00	20.00	0.00%
	遼寧	7.00	7.00	0.00%
瓦斯		5.00	5.00	0.00%
	山西	5.00	5.00	0.00%

2. 優化發展實現新突破

2018年，在國家加速出台風電、光伏競爭性資源配置政策的緊迫形勢下，公司全力推進重慶、湖北、江西、廣東、山東等區域的前期項目開發力度，搶在政策落地前完成核准任務。2018年，公司核准容量240兆瓦。

同時，公司積極應對新能源產業的政策調整，先後制定並實施了多項新能源開發、調整、應對措施，加速特高壓外送通道基地項目的開發，加快推進競爭性項目可行性方案的論證工作，加緊分散式風電的開發儲備工作。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計已核准未開工風電項目共2,499兆瓦，其中，位於中東南部的項目容量佔56%，公司將著力加快相關項目的投產發電進度。

(四) 多措並舉增強核心競爭力

1. 提質增效深入推進

2018年，公司著力加強資產梳理工作，不斷夯實資產質量、理順資產結構。按照市場化原則，認真梳理、分析參股企業情況，啟動部分參股股權的轉讓處置工作；充分調研、深入了解各區域資產狀況及經營情況，有計劃、有步驟地推進股權收購工作；不斷深入開展「瘦身健體」工作，通過減少管理層級、縮短產權鏈條，實現了降低管理成本和風險的目的。

同時，公司著力強化財務管控，公司成本增幅低於收入增幅8.93個百分點；不斷加強銀企戰略合作，擴大綜合授信支持；積極爭取補貼電費回收工作，自2018年6月國家財政部發布第七批補貼目錄後，公司補貼回收速度逐步加快。

2. 內部管控能力全面加強

2018年，公司全面強化風險管控，從強化組織、規範管理、完善體系入手，切實提升制度管理水平，認真做好重要風險研判，全面落實各級防控責任，進一步落實內控閉環機制。

公司全面強化依法治企管理手段，著力提升全員上市公司合規管理意識；持續完善關連交易、信息披露等上市公司合規管理辦法，依法依規推進重大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調整和續簽工作，圓滿完成中期業績、年度業績等公告披露工作。在不斷完善、規範管理運作下，企業市場形象得到進一步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科技引領驅動創新發展

2018年，公司紮實推進各級新能源集控中心建設，進行區域負荷總體調度，協調減少限電量；不斷加大科技創新示範項目推進力度，打造智慧風電廠項目，不斷滿足科技創新型企業的需要；不斷加強風場技術管理，形成涵蓋平台建設、研發創新、工程建設、技術服務、專家支撐的「五位一體」技術管理體系。

4. 持續打造優質項目精品工程

2018年，公司嚴格貫徹高質量發展戰略部署，加大對項目送出、環保、徵林徵地等外部條件的科學研判與協調力度，加強施工過程質量控制，促進工程建設質量的進一步提升，落實各項降造措施，保證項目造價可控在控，努力實現一流造價。2018年，公司所屬赤峰頭道溝、一棵松風電項目榮獲了「2018年度中國電力優質工程」和「2018年度國家安裝優質工程」。

三.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閣下在閱讀下述討論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年報及其他章節中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註。

(一) 概覽

2018年，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426.39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902.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3.72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為人民幣1,209.28百萬元。

(二) 收入

2018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8,319.41百萬元，而2017年則為人民幣7,104.09百萬元，增幅為17.11%，主要是由於售電收入增加所致。

2018年，本集團的售電收入為人民幣8,236.59百萬元，而2017年則為人民幣7,044.70百萬元，增幅為16.92%，主要是由於投產容量增加及限電率緩解所致。

(三)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2018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69.60百萬元，而2017年則為人民幣204.38百萬元，增幅為31.91%，主要是由於當期確認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2018年，本集團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355.27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230.10百萬元，增幅為54.40%，主要是由於增值稅退稅收入增加所致。

(四) 經營費用

2018年，本集團的經營費用(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造成本)為人民幣4,794.85百萬元，而2017年則為人民幣4,433.38百萬元，增幅為8.15%，主要是由於裝機容量增加致當期計提的折舊攤銷費及職工薪酬費用增加所致。

2018年，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3,397.23百萬元，而2017年則為人民幣3,159.00百萬元，增幅為7.54%，主要是由於裝機容量增加所致。

2018年，本集團的職工薪酬費用為人民幣567.22百萬元，而2017年則為人民幣465.38百萬元，增幅為21.88%，主要是由於投產容量增加，致費用化人工成本增加。

2018年，本集團的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531.45百萬元，而2017年則為人民幣567.03百萬元，降幅為6.28%，主要是由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減少所致。

(五) 經營利潤

2018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3,785.16百萬元，而2017年則為人民幣2,867.92百萬元，增幅為31.98%，主要是由於風機平均利用小時增加致售電收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六) 財務費用淨額

2018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2,112.36百萬元，而2017年則為人民幣1,869.98百萬元，增幅為12.96%，主要是由於當期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七) 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損益

2018年，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利潤為人民幣55.64百萬元，而2017年應佔聯營企業利潤則為人民幣62.09百萬元。

2018年，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利潤為人民幣0.46百萬元，而2017年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則為人民幣1.02百萬元。

(八) 所得稅費用

2018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302.51百萬元，而2017年所得稅費用則為人民幣156.34百萬元，增幅為93.4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若干位於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地區的子公司的利潤波動及獲取的所得稅減免優惠的起始和屆滿時間各有不同所致。

(九) 本年利潤

2018年，本集團的本年利潤為人民幣1,426.39百萬元，而2017年則為人民幣902.6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23.7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所佔總營業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本年利潤率較2017年的12.71%增加至17.15%。

(十)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2018年，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209.28百萬元，而2017年則為人民幣727.6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81.60百萬元，增幅為66.18%。

(十一)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2018年，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17.11百萬元，而2017年則為人民幣174.99百萬元，增幅為24.07%。

(十二)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632.83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223.92百萬元，增幅為196.82%。本集團的業務資金來源主要為售電收入。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50,407.54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47,821.72百萬元，增幅為5.41%。其中短期借款為人民幣14,626.86百萬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5,162.45百萬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35,780.68百萬元。上述借款全部為人民幣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銀行機構的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27,995.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765.0百萬元無需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日後的12個月內續期。

(十三) 資本性支出

2018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2,340.89百萬元，而2017年則為人民幣3,716.98百萬元，降幅為37.02%。資本性支出主要為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等工程建設成本。

(十四) 淨債務資本率

2018年，本集團的淨債務資本率(淨債務(借款及關聯方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與權益總額之和)為76.16%，較2017年的76.45%減少0.29個百分點。

(十五) 重大投資

2018年，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十六) 重大收購及出售

2018年，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十七) 資產抵押

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權資產及電費收費權作為抵押。於2018年12月31日，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145.74百萬元。

(十八) 或有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四. 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

(一) 政策風險

自2005年以來，中國政府不斷加強對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政策扶持，施行了一系列支持國內風電項目發展的優惠措施，其中包括強制性併網、上網電價補助以及稅收優惠政策。儘管中國政府已多次重申將繼續加強扶持發展風電行業，但不能排除其在無提前通知的情況下變動或廢除目前優惠措施、有利政策的可能性。此外，近來中國政府不斷將電力體制改革引向深入，包括可再生能源在內的發電企業間競爭機制正在加快形成，2016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的通知》，未來新能源新增項目電價將會逐步下調，因此對本公司收益有不確定性影響。

(二) 限電風險

部分地區風電場建設和電網建設速度不匹配，難以輸送風電場滿負荷運行時可能產生的全部潛在發電量，影響本集團項目建成後的電量送出。此外，由於近年來社會用電量增長緩慢，與發電容量高速增長的矛盾日益加劇，可能導致本集團發電項目滿負荷發電量無法全部消納。

(三) 競爭風險

目前國內開發風電項目的投資主體增多，都在積極搶佔資源，競爭日益激烈。對此，本集團將繼續科學佈局，鞏固已有資源儲備，拓展新資源領域，不斷擴大資源儲備量，同時公司將利用已有優勢，加大科技創新和管理創新力度，不斷提高核心競爭力。

(四) 氣候風險

本集團風電場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需高度依賴合適的風資源及相關天氣條件。本集團對每個風電項目的投資決定是基於對開始建設施工前的實地項目可行性研究結果。然而，項目場址的實際氣候條件尤其是風資源條件可能會與可行性研究結果不一致，因此，我們的風電項目未必會達到預期的生產水平，從而可能對預測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五) 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導致利率風險的產生。利率變化對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構成影響，最終會影響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高度依賴外部融資以取得投資資金、拓展風電業務，所以我們對取得該等貸款的資金成本尤為敏感。

(六) 匯率風險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雖然在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運營，主要營業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同時，也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購買國外設備及服務、進行海外投資及收購，或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我們須承受與外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人民幣兌外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減少我們來自銷售核證減排量的人民幣收入，增加國外收購及外幣借款的人民幣成本，或影響我們進口設備及材料的價格。對此，本集團會積極關注研究市場匯率變化，採取多種手段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五. 未來發展的展望

(一) 本集團面臨的機遇與挑戰

十九大報告提出，隨著經濟社會的發展，綠色可持續發展已經成為全社會的共識，要把能源工作放在生態文明體制改革和建設美麗中國的重要位置。根據習近平總書記提出的我國能源發展「四個革命一個合作」的五點要求，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使可再生能源不再是單純的保障能源安全、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功能，而是被賦予了節能減排、溫室氣體排放控制和大氣污染防治等新使命。

近年來，國家出台一系列促進風電消納政策，完善清潔能源消納的體系和工作機制，有效緩解棄風、棄光狀況；宏觀扶持政策 and 微觀調整政策的作用逐步顯現，棄風棄光情況持續緩解。對分散式風電、特高壓通道配套專項項目等的鼓勵發展，使新能源產業在傳統集中式開發模式以外，又增加了新方向、新內容。

科技引領進步，近年來隨著新技術、新材料、新設備的不斷創新突破和智能化水平的不斷提高，風電設備發電效率進一步提升，風電建設管理的內生效益逐步顯現，風電場智能化運行管理水平得到不斷提升。

當前，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相對寬鬆的貨幣政策為新能源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撐，隨著國家深化改革的進一步推進，解放企業束縛，釋放企業活力，將為公司推動高質量發展創造良好的外部環境。

同時，隨著平價上網政策的逐步實施，可再生能源「去補貼化」勢在必行，行業競爭日趨激烈，項目開發受到越來越嚴格的環保制約，新能源行業面臨挑戰。

(二) 2019年工作展望

1. 全面夯實安全生產基礎

牢固樹立「大安全」觀，嚴格抓好安全責任制落實，確保安全生產穩定局面。堅持「防大抓小」，杜絕安全生產事故，確保生產經營、工程建設工作有序進行。

2. 全面提升發電量管理能力

持續強化度電必爭意識，著力抓好搶發電量工作。深入開展優化運行工作，不斷提高機組可靠性水平，全面提升機組發電能力。

3. 全面提升電量營銷水平

持續加強市場營銷力度，抓好配額制的實施與電力交易的銜接，力爭在交易機會中擴大市場份額。

4. 全面推進高質量發展

主動適應競爭性配置資源的新形勢、新變化。以戰略發展為引領，科學研判，超前謀劃，多渠道、多手段、多方式的加快各類優質資源的搶佔和開發，力爭儲備一批能保證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優質資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 全面加快項目投產進度

全力以赴推進待建、在建項目開發建設速度。堅持高質量發展原則，打造精品工程。加強項目外部條件協調，合理控制工程建設節奏，確保項目加速投產。

6. 全面提升資本運作水平

充分發揮上市公司平台作用，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創新融資方式，降低資金成本，降低資產負債率；進一步加強資本運作力度，持續優化公司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進一步落實資本運作規劃，強化合規性管理和市值管理，樹立公司良好市場形象。

7. 全面加快改革創新步伐

進一步推動管理體制改革，優化激勵機制，激發企業活力；進一步提升科技創新能力，依託科技進步，提升專業化水平；進一步實施人才素質提升工程，不斷強化人才培養和儲備工作，建設高素質專業化人才隊伍。

二零一八年大事記

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成功發行二零一八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規模人民幣25億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本公司召開2017年度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2017年度業績相關議案並形成決議。

二零一八年三月，本公司在香港成功舉行2017年度業績發佈會。

二零一八年六月，本公司召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審議通過包含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財務預決算、投資計劃等內容的審議議案共十四項，委任孟令賓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委任李奕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六月，本公司所屬赤峰頭道溝、一棵松風電項目榮獲了「2018年度中國電力優質工程」和「2018年度國家安裝優質工程」。

二零一八年八月，本公司召開2018年中期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2018年中期業績相關議案並形成決議。

二零一八年十月，本公司召開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胡繩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董事會報告

一.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的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房屋出租等。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合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及15。

二. 業績

本集團經審計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年報第135頁至第136頁的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137頁至第138頁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年報第141頁至第143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內。

有關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說明載於本年報第126頁至第127頁的人力資源。

三.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全面貫徹落實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新能源產業的新政策、新形勢和新變化，緊緊圍繞「提質增效」這條主線，攻堅克難，銳意進取，盈利能力得到進一步提升，各方面工作均取得了積極成效。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業績表現、業績及財務表現關鍵指標的討論及分析、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及未來發展的展望，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3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 社會責任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及二零一七年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的《電力發展「十三五」規劃》、《關於試行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核發及自願認購交易制度的通知》等文件。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全年實現發電量15,299吉瓦時，相當於節省標準煤5.56百萬噸，實現減排二氧化碳14.56百萬噸，履行了節能減排的企業使命與社會責任。本集團在創造綠色能源的過程中，努力構建清潔發展機制，大力推進生態環境保護。本公司建設和參與了多項保護生物多樣性的項目和活動，贏得了經營所在地政府和人民的尊重。更多信息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人力資源章節、ESG報告。

五.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六. 股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7,273,701,000元，分為7,273,70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七. 優先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要求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呈請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股權的規定，並無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續)

八. 債權證的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二十三日、七月十一日、八月二十二日和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累計發行五期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的短期融資券，第一期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500.0百萬元，第二期、三期、四期及五期發行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累計發行成本為人民幣5.97百萬元，該融資券實際年利率為3.10%至5.15%。第一期及第二期短期融資券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悉數結清，第三期、四期及五期短期融資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月和七月結清。

九.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及38。

十.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有差異，可供分配儲備以兩份財務報表中較低者為基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可供分配儲備約為人民幣711.2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3.02百萬元)。

十一. 末期股息分派預案及政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將適時公佈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指定的股權登記日在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全體股東)派發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02元現金股利(含稅)(二零一七年：0.018元)。所派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該等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前)進行派發。上述利潤分配預案有待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代扣代繳境外股東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續)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同時採用現金及股份分配股息分派股息。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凡涉及分派股息，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視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損失(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及
- 將經過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款項撥歸任意公積金(如有)。

撥歸法定公積金的下限為根據公司法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將毋須再撥歸款項至該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無法保證可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宣派該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或本公司可能於日後訂立的融資協議所局限。

董事會報告(續)

十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十三.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五大供貨商的購買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該年度購買總額的52.66%，其中向最大供貨商購買總額不超過該年度購買總額的22.8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上市規則定義的向本公司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不超過該年度銷售總額的54.22%，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不超過該年度銷售總額的14.82%。公司的前五大客戶均為國家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年度內在本公司五大供貨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與各供貨商及客戶一直保持着持續穩定發展的良好關係，通過定期及不定期拜訪以及電話電郵等通信方式保持聯繫。本集團的業務並未依賴任何個別供貨商；本集團的客戶均為本集團內公司運營所在地的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且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十四.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關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十五. 捐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申報的捐款。

十六.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出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數據。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董事		
陳飛虎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胡繩木	副董事長及前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胡繩木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周克文	前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離任)
劉光明	前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調任執行董事)
劉光明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梁永磐	前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離任)
劉寶君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孟令賓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焦建清	前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離任)
李 奕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盧敏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余順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監事		
霍雨霞	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孟令賓	前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離任)
丁 宇	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商遠生	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董事會報告(續)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高級管理人員		
劉光明	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胡繩木	前總經理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離任)
周克文	前總經理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離任)
米克艷	前副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離任)
焦建清	前副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離任)
孟令賓	副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陳 崧	總會計師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趙宗林	副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賈 洪	前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離任)
崔 健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十七. 董事及監事變動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董事及監事數據之變更載列如下：

- 胡繩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劉光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孟令賓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李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焦建清先生因工作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離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梁永磐先生因工作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離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續)

- 周克文先生因工作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離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 孟令賓先生因工作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離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職務。
- 商遠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職務。
- 賈洪先生因工作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離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
- 崔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

以上董事及監事變動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之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公告。

十八.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7至125頁。

十九.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主要詳情包含：(1)從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2)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與各監事就遵守有關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等規定訂立合約。

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沒有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二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和附註28。

董事會報告(續)

二十一.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二十八、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董事、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作為訂約方、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

二十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年報日期，公司未為董事購買保險。

二十三. 重大期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二十四.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及其相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任何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均沒有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陳飛虎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大唐集團董事長
胡繩木先生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大唐集團副總經理
劉光明先生	執行董事	大唐集團總經濟師兼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主任／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司及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奕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大唐集團安全生產部主任、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司及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劉寶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大唐吉林副總經理

二十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二十六.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大唐集團(註)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之 權益	4,772,629,900 (好倉)	100%	65.61%
大唐吉林(註)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99,374,505 (好倉)	12.56%	8.24%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227,370,100 (好倉)	9.09%	3.13%

註：大唐集團直接持有4,173,255,395股內資股，及由於大唐吉林乃大唐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集團被視為擁有大唐吉林持有599,374,505股內資股，因此，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共4,772,629,900股內資股。

董事會報告(續)

二十七.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公司均沒有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二十八. 關連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內的關連交易詳情：

(一)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進行了兩次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大唐資本控股」)、大唐發電、中國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大唐海外(香港)」)與大唐新能源(香港)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大唐資本控股、大唐發電、大唐海外(香港)及大唐新能源(香港)分別按其在大唐融資租賃的現有持股比例向大唐融資租賃以現金方式進一步增資合計人民幣5億元，其中大唐資本控股增資人民幣2億元；大唐發電增資人民幣1億元；大唐海外(香港)增資折合為人民幣1億元的美金；大唐新能源(香港)增資折合為人民幣1億元的美金。緊接增資完成後，大唐資本控股、大唐發電、大唐海外(香港)及大唐新能源(香港)各自於大唐融資租賃的股權將維持不變，分別為40%、20%、20%及20%。

大唐融資租賃目前的經營情況和發展勢頭良好，低資本金將會制約大唐融資租賃的發展及其對外融資能力，影響其資金使用效率和股東收益。向大唐融資租賃增資，將有助於提高其資產規模和融資能力，提升其發展潛力和競爭力，同時利於本公司獲得較好的投資收益。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大唐新能源(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項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資本控股為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大唐發電是大唐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海外(香港)是大唐海外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大唐海外(香港)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債權轉讓協議

1. 第一類債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大唐阿魯科爾沁旗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瓜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包頭亞能電力有限公司、大唐新能源(察右後旗)有限公司、大唐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煙台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青島)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大唐新能源朔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與大唐融資租賃、大唐定邊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山西大唐岢嵐風電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均為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簽署若干債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方擬出售，而受讓方擬購買該等債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67.9143百萬元。於債權轉讓完成後，受讓方受讓該等債權，取得自交割日起與該等債權有關的全部收益。相關交易價格按照實際債權帳目值進行確定，保證交易價格公平合理。

上述債權轉讓協議的轉讓標的為各轉讓方分別根據與為獨立第三方的債務人簽署的基礎合同所欠轉讓方的債權。其中，債權轉讓協議的基礎合同(「該等合同」)涉及融資租賃、保理業務及設備採購三類合同。該等合同項下的債權賬齡均在一年以內，且該等債權均將在未來三年內陸續到期。

董事會報告(續)

債權轉讓可理清本集團對外債權債務關係，降低本集團整體債務風險。上述債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債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大唐阿魯科爾沁旗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瓜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包頭亞能電力有限公司、大唐新能源(察右後旗)有限公司、大唐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煙台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青島)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大唐新能源朔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項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融資租賃、大唐定邊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山西大唐岢嵐風電有限公司為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第二類債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山西大唐國際應縣風電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受讓方，為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大唐新能源朔州平魯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簽署債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方擬出售，而受讓方擬購買該債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3.3819百萬元。於債權轉讓完成後，受讓方受讓該債權，取得自交割日起與該債權有關的全部收益。相關交易價格按照實際債權帳目值進行確定，保證交易價格公平合理。

上述債權轉讓協議的轉讓標的為轉讓方根據與某一獨立第三方的債務人簽署的基礎合同所欠轉讓方的債權。其中，債權轉讓協議的基礎合同為設備採購類合同。該合同項下的債權賬齡在一年以內，且該債權將在未來三年內陸續到期。

債權轉讓的方式可理清本集團對外債權債務關係，降低本集團整體債務風險。上述債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債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大唐新能源朔州平魯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項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山西大唐國際應縣風電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上述第一類及第二類債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二)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下述第1類及第2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八年的年度上限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就下述第3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八年的年度上限已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就下述第4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上限已經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八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就下述第5類及第6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上限已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

董事會報告(續)

下表列出了該等關連交易二零一八年的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二零一八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度實際交易金額
1. 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大唐集團	人民幣60百萬元	人民幣4.93百萬元
2.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大唐集團	人民幣3,600百萬元	人民幣422.89百萬元
3. 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KEPCO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 (KEPCO Hong Kong)	借款本金餘額：零 應支付利息：0.30百萬美元	借款本金餘額為：零 支付利息：0.22百萬美元
4.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現金存款服務	大唐財務	於二零一八年度日存款最高餘額： 人民幣6,00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度日存款最高餘額： 人民幣2,829.68百萬元
5.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融資租賃服務	大唐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設備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2,000百萬元 融資租賃租金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100百萬元	融資租賃設備總金額： 人民幣816.46百萬元 融資租賃租金總金額： 人民幣73.46百萬元
6.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融資租賃服務	上海租賃公司	融資租賃設備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2,000百萬元 融資租賃租金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100百萬元	融資租賃設備實際金額： 人民幣138.99百萬元 融資租賃租金實際金額： 人民幣2.95百萬元

1. 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與大唐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續訂了大唐框架協議(「大唐框架協議」)，由本集團向大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大唐集團提供零部件、配件、設備、技術諮詢服務、維修服務、建築服務、營運管理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及清潔發展機制相關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內容如下：

- 各方互供產品範圍包括零部件、配件、設備、水、電、氣、熱能、原材料、燃料及礦物等；
- 各方互供服務範圍包括設計顧問服務、維修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建築服務、運營管理服務、清潔發展機制諮詢服務、招標代理服務、物流服務、通訊服務、物業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若其中一方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服務所提供者，則另一方應優先向該協議對方採購所需產品及服務；
- 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按照大唐框架協議制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合同，列明服務及／或產品具體範圍以及提供該等服務及／或產品的條款與條件；
- 協議產品的定價將基於以下機制釐定：(1)政府部門(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可能不時就協議產品公佈的定價或指導價，如有有關定價或指導價，則協定產品將採納該價格；(2)倘無政府指導價或定價，則將採用透過投標程序釐定的市場價格。投標程序將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

董事會報告(續)

法》；及(3)倘投標程序不可行，價格將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參考有關產品的歷史價格及價格趨勢，並確保該價格將按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原則釐定，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倘利潤在本公司的預算內，並可令本公司達到其利潤目標，則視為合理；

- 協議服務的定價將基於以下機制釐定：(1)價格將透過投標程序釐定。投標程序將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2)倘投標程序不可行，價格將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參考有關服務的歷史價格及價格趨勢，並確保該價格將按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原則釐定，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倘利潤在本公司的預算內，並可令本公司達到其利潤目標，則視為合理；及
- 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於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大唐框架協議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基於公平磋商原則及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議定。本集團與大唐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由於該等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且向大唐集團提供協定產品及服務將令本集團產生額外業務及收益來源，故繼續進行大唐框架協議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另外，大唐集團為眾多協定產品及服務的領先供應商，熟知本公司對協定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將能夠繼續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本公司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根據大唐框架協議，(1)協定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應符合政府定價或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的市場費率；及(2)若存在第三方提供更優條款，本公司可自由向其採購或供應協定產品及服務，因此，本公司可確保任何採購或供應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進行。鑒於以上理由，大唐框架協議交易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一八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93百萬元。

有關大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的通函。

鑒於大唐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已與大唐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重續大唐框架協議，並已擬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該等上限已經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

董事會報告(續)

2.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與大唐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服務的大唐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續訂了大唐框架協議，由大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大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零部件、配件、設備、技術諮詢服務、維修服務、建築服務、營運管理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及清潔發展機制相關服務。

有關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上述第1項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一八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22.89百萬元。

有關大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的通函。

鑒於大唐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已與大唐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重續大唐框架協議，並已擬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該等上限已經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

3. KEPCO Hong Kong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 3.1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與KEPCO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 (「KEPCO Hong Kong」)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KEPCO貸款協議」)。KEPCO Hong Kong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專注於項目投資，同時為韓國交易所(股份代號：015760)與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KEP)上市的韓國最大電力公司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根據KEPCO貸款協議，KEPCO Hong Kong向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貸款融資。該貸款期限為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
- 3.2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與KEPCO Hong Kong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補充貸款協議(「KEPCO補充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KEPCO Hong Kong向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貸款融資。

協議主要條款內容如下：

- KEPCO Hong Kong向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授出貸款融資，用於建設及發展風電場。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貸款融資未償還本金額為40.57百萬美元；
- 若借款人嚴重違反協議，KEPCO貸款協議可予終止。終止情形包含：借款人未能及時支付任何款項、借款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在陳述或保證當日未能履行或違反協議下的任何其他規定，而該違反不可挽回或並未於三十日內作出糾正；
- 自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止，貸款融資的本金按每六個月分12期等額付款的方式還款；
- 貸款融資期限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 該筆貸款須每六個月還款一次，而KEPCO Hong Kong所定息率為人民銀行於各定息日所定基準利率下浮10%；

董事會報告(續)

-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可提前償還全部及部分貸款而毋須繳交任何罰款；及
- 該筆貸款以保單質押、風機抵押及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電費收費權作為質押。

考慮到收回風電場的資本投資一般需時較長，建議延長補充協議項下貸款融資的到期日，與投資回收期長的特點匹配，可令本集團現金流管理更為靈活。鑒於KEPCO Hong Kong根據補充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補充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KEPCO Hong Kong是韓電內蒙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項目投資的香港註冊公司及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的聯繫人，而韓電內蒙國際有限公司因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40%股權而為該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KEPCO Hong Kong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二零一八年關於年底本金餘額的年度上限為零，關於應支付利息的年度上限為0.30百萬美元，而實際年底本金餘額為零，實際支付利息為0.22百萬美元。

4. 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續訂了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由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協議，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貸款服務、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投融資諮詢服務、金融諮詢及培訓服務、為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提供承銷服務、信用簽證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

董事會報告(續)

鑒於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在大唐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超過原年度上限(「原年度上限」)，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對原年度上限進行修訂。

金融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大唐財務應確保其資金管理系統穩定運行、保障資金安全以及控制信貸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求。
-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貸款服務而言，大唐財務將授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人民幣4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
-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經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大唐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由原年度上限人民幣20億元修訂為人民幣60億元。
- 金融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大唐財務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浮息存款利率區間內，且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同等存款利率；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浮息貸款利率區間內，且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授予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同等貸款利率；及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就同樣或類似類型服務所收取的費率。

通過與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能夠獲取較市場利率更低的貸款和其他融資服務，有助於提高本公司資金整體運作水平，增強本集團對外融資的議價能力。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亦有利本公司獲取較市場利率更高的存款利率，並可享有零利率的支付結算服務，有助於增加存款利息收入並節約電子結算成本。由於本集團與大唐財務

董事會報告(續)

有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大唐財務對本集團的行業及經營的熟稔程度。通過多年的合作，大唐財務對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經營、籌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現金管理及本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系統十分熟悉，這有利於其能向本集團提供比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更為適宜、有效及靈活的服務(「該等理由」)。

鑒於本集團經營業績持續向好，發電量、利用小時、營業收入、利潤總額均繼續實現高速增長，尤其是歸屬母公司淨利潤保持了近年來倍數級增長的良好態勢，預計本集團實際需存放於大唐財務存款之金額增加將超過原有預測，於金融服務協議之剩餘期限內，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於大唐財務存放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因此，本公司與大唐財務訂立補充協議，將自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起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上限由人民幣20億元修訂為人民幣60億元。基於該等理由，本公司就提供存款服務繼續選用大唐財務。由於該等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經營及發展，故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此外，該等交易將繼續一直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財務為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中存款服務的二零一八年年度每日存款餘額上限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而實際日存款餘額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829.68百萬元。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5. 大唐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本公司與大唐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續訂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大唐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由大唐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每一項融資租賃，相關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將根據大唐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獨立的書面合同。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大唐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租賃方式包括售後回租，據此出租人購買承租人的租賃設備，並由出租人直租給承租人；直接融資租賃安排涉及按承租人要求租賃出租人新購買的租賃設備；
- 每一項融資租賃的租賃期間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承租人的財務需求和出租人的可用資金，一般該等租賃期間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有效使用年限；
- 出租人收取的租賃款項將包括購買租賃設備的價款(就直租而言)或價值(就售後回租而言)，其利息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利率的釐定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
- 在訂立協議項下之獨立書面合同時，出租人可向承租人收取一次性不予退還的手續費，其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乃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此類服務的適用費率(如有)，並將於相關書面合同中載列；

董事會報告(續)

- 在整個租賃期間內，租賃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及所有權利應當歸屬於出租人；及
- 就售後回租而言，當承租人在大唐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獨立書面合同租賃期屆滿時，並完成有關書面合同項下的所有義務後，承租人將可以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相關租賃設備。

年度上限於釐定時已考慮(其中包括)：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歷史金額。
- (2) 現時融資市場條件(包括利率水平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水平)，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對人民幣三年期年度貸款利率將來進行調整的可能：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始終維持在約4.0%的水平，且本公司分期註冊及發行了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及綠色公司債券，以補充其流動資金及購買其正常業務所需設備。然而，現時的貸款基準利率已上調至約4.8%，因此發行融資券或債券的成本遠高於以前。大唐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令本公司承擔的費用低於利用貸款所購買者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3)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年現金流：

本集團通過先行給付較少的資金得到所需生產設備或資產，可以減輕購置資產對於現金流量的壓力。本集團於實施融資租賃年度中，現金流量較為正常，而在未實施融資租賃年度中，現金流量較為緊張。作為一種融資及理財工具，融資租賃將會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優化財務結構，改善目前現金流量表現。

(4) 本集團不斷增長的融資需求，以及未來發展前景：

本集團裝機容量近年來保持在一個較高的增長水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8,497.92兆瓦，同比增長16.9%。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核准儲備容量為3,962.20兆瓦，日後均將會變為在建工程。經考慮第(2)項所披露的現時融資市場條件，本集團需要通過融資租賃方式獲取新的風機，並獲得較低的利率水平，以保證本公司在發展過程中成本最低化。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對增加風電場裝機容量及建設進行投資。在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到有關擴張會導致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增加。

(5) 租賃設備的性質及價值：

本集團風機裝機規模一般為50兆瓦到300兆瓦，而每項50兆瓦的項目大約需要資金為人民幣20億元。每年投產的裝機容量約為1,500兆瓦，因此所需資金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由於上述第(4)項中的總成本大部分用於購買風電設備，即租賃設備，因此明顯需要上調大唐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大唐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交易對本公司有益，乃因其有利於(1)本公司在當前銀行貸款規模依然偏緊，銀行融資利率居高不下的形勢下，拓寬融資渠道，籌措較低成本資金；及(2)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經營順利進行。由於該等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經營及發展，故繼續進行大唐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該等交易將繼續一直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融資租賃為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中融資租賃設備的二零一八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融資租賃之年度租金的二零一八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而該年融資租賃設備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16.46百萬元，融資租賃之年度租金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3.46百萬元。

有關大唐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6. 上海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本公司與上海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上海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續訂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間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協議，由上海租賃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租賃方式包括(1)售後回租，據此出租人購買承租人的租賃設備，並由出租人直租給承租人；及(2)直接融資租賃安排涉及按承租人特別說明及要求租賃出租人新購買的租賃設備；
- 每一項融資租賃的租賃期間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承租人的財務需求和出租人的可用資金，一般該等租賃期間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 出租人收取的租賃款項將包括購買租賃設備的價款(就直租而言)或價值(就售後回租而言)，其利息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利率的釐定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

董事會報告(續)

- 在訂立協議項下之獨立書面合同時，出租人可向承租人收取一次性不予退還的手續費，其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乃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此類服務的適用費率(如有)，並將於相關書面合同中載列；
- 在整個租賃期間內，租賃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及所有權利將由出租人持有；及
- 就售後回租安排而言，當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獨立書面合同租賃期屆滿時，並完成有關書面合同項下的所有義務後，承租人將可以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相關租賃設備。

年度上限於釐定時已考慮(其中包括)：

- (1) 披露於上文第(二)節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歷史金額。
- (2) 現時融資市場條件(包括利率水平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水平)，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對人民幣三年期年度貸款利率將來進行調整的可能：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始終維持在約4.0%的水平，且本公司分期註冊及發行了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及綠色公司債券，以補充其流動資金及購買其正常業務所需設備。然而，現時的貸款基準利率已上調至約4.8%，因此發行融資券或債券的成本遠高於以前。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令本公司承擔的費用低於利用貸款所購買者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董事會報告(續)

- (3) 披露於本公司對應年報及／或中報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年現金流：

本集團通過先行給付較少的資金得到所需生產設備或資產，可以減輕購置資產對於現金流量的壓力。本集團於實施融資租賃年度中，現金流量較為正常，而在未實施融資租賃年度中，現金流量較為緊張。作為一種融資及理財工具，融資租賃將會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優化財務結構，改善目前現金流量表現。

- (4) 本集團不斷增長的融資需求，以及未來發展前景：

本集團裝機容量近年來保持在一個較高的增長水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8,497.92兆瓦，同比增長16.9%。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核准儲備容量為3,962.20兆瓦，日後均將會變為在建工程。經考慮第(2)項所披露的現時融資市場條件，本集團需要通過融資租賃方式獲取新的風機，並獲得較低的利率水平，以保證本公司在發展過程中成本最低化。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對增加風電場裝機容量及建設進行投資。在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到有關擴張會導致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增加。

- (5) 租賃設備的性質及價值：

本集團風機裝機規模一般為50兆瓦到300兆瓦，而每項50兆瓦的項目大約需要資金為人民幣20億元。每年投產的裝機容量約為1,500兆瓦，因此所需資金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由於上述第(4)項中的總成本大部分用於購買風電設備，即租賃設備，因此明顯需要上調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續)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交易對本公司有益，乃因其有利於(1)拓寬融資渠道及優化債務結構；(2)在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交易利率低於市場利率的前提下，降低資本成本；及(3)在直接租賃的情況下，降低購買必備設備的現金花費，從而為其他業務發展活動增加財務資源，同時也使上海租賃公司加深對本公司及相關單位運營方式的理解，以便向本公司提供更便利、有效和便捷的融資租賃服務。由於該等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經營及發展，故繼續進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對本公司有利。此外，該等交易將繼續一直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海租賃公司由大唐融資租賃、大唐集團、大唐海外(香港)及大唐資本控股分別持有35%，30%，25%及10%的股權。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總股本，而上海租賃公司為大唐集團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故上海租賃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中融資租賃設備的二零一八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融資租賃之年度租金的二零一八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而該年融資租賃設備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8.99百萬元，融資租賃之年度租金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95百萬元。

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1) 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產生，將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並將為公司帶來一定的收益；
- (2) 為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
- (3) 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若干事實查明程序。核數師已將結果向董事會報告。當中指出：

- (1)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4) 就上文所載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就上述每項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的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重大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詳見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上市規則要求的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信息載於本章。除本報告上述關連交易所披露外，概無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二十九.《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大唐集團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規定，大唐集團向本公司承諾，除若干少數情況外，在協議有效期間，不會自行或促使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經營、參與、擁有或支持任何與本公司的風力、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發電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大唐集團向本公司授予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可收購大唐集團在重組後保留的若干權益及若干未來業務。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議並考慮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並有權代表本公司對該協議下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本年度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大唐集團已充分遵守該協議，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三十.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三十一.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7至9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三十二.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三三.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三四. 審核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的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三五. 核數師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境內外核數師，任期至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公司於過去三年並未更換核數師。

三六.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8頁至第9頁。

三七. 會計政策的變化

會計政策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三八. 重大合約

除於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簽訂重大合同，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飛虎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架構。本集團採用《守則》作為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重大法律訴訟。本公司每位董事均具備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所需的有關資質和經驗。本公司預計在合理可預見的未來，發生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事件的風險很小。因此，本公司確認並無為董事辦理責任保險的安排。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嚴格遵守《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所採用之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1. 董事會

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行使其職權，以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對股東大會負責。

(1)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所有提名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年報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審核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也將會討論任何需要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如下：

1.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設置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有關「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2. 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取得財務專業資質，其他董事具有法律、金融、商業管理等專業經驗，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
3. 董事成員具有工學碩士、法律博士、管理學博士等不同的教育背景，年齡分佈於47歲至65歲之間。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認為董事會已達致成員多元化。

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歷詳情在本年報第117頁至第122頁。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擁有與本公司業務運營及發展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才能。所有董事均了解其作為整體和個人對股東所負的責任。

二零一八年，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3.10A條的規定。此外，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因此，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董事會現任成員列表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職位	委任日期
陳飛虎	1962.07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胡繩木	1960.06	副董事長及前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調任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劉光明	1971.12	前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調任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孟令賓	1962.04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李奕	1967.02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劉寶君	1961.0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劉朝安	1956.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盧敏霖	1953.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余順坤	1963.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在召開前至少十四天發出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以及會議將採用的方式。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可以親自參加董事會，也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製作和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確保董事能夠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八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陳飛虎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8/8	100%
胡繩木 ^(附註1)	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2/2	100%
劉光明 ^(附註2)	執行董事	8/8	100%
李奕 ^(附註3)	非執行董事	5/5	100%
孟令賓 ^(附註4)	執行董事	5/5	100%
周克文 ^(附註5)	前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6/6	100%
梁永磐 ^(附註6)	前非執行董事	3/3	100%
焦建清 ^(附註7)	前執行董事	3/3	100%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8/8	100%
盧敏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8/8	100%
余順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7/8	88%

附註：

1. 胡繩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董事會兩次。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整為非執行董事。
2. 劉光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整為執行董事。
3. 李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董事會五次。
4. 孟令賓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董事會五次。
5. 周克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離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彼離任前，董事會合計舉行董事會六次。
6. 梁永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離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離任前，董事會合計舉行董事會三次。
7. 焦建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離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離任前，董事會合計舉行董事會三次。

(3)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已在公司章程中進行了明確規定，為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了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董事會負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公司已經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要求制定企業管治政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董事會已經按照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履行職責。

董事會負責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對公司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作出決議並對管理層進行監督。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負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主要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公司管理層在總經理(同時為執行董事)的領導下，負責執行董事會作出的各項決議，組織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4)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集團董事長和總經理(即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下的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平衡。二零一八年度，董事長由陳飛虎先生擔任，總理由胡繩木先生擔任，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責分工明確。

二零一八年度，董事長陳飛虎先生領導董事會確定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轉，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二零一八年度，總經理胡繩木先生主要負責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進行日常決策等。

(5)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可連選連任。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執行了一套有效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由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簽署了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期限為自從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但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6)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根據學歷、工作經驗等準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根據董事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及市場情況確定。

(7) 董事和聯席公司秘書培訓

(A) 董事培訓

所有董事始終關注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事宜，於二零一八年度持續獲得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此外，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通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新委任董事將獲得符合其個人需要的簡介方案，包括與高級管理層會面，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主要風險與問題、未來發展規劃等方面有更深入的了解。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就以下內容為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舉辦多次培訓：

1. 內部業務諮詢；及
2. 《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修訂。

所有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度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於本年度的培訓項目如下：

姓名	職位	培訓事項
陳飛虎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胡繩木 ^(附註1)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李奕	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劉寶君	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劉光明 ^(附註2)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孟令賓	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盧敏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余順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周克文	前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梁永磐	前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焦建清	前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附註：

1. 胡繩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整為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離任本公司總經理。
2. 劉光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整為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B) 聯席公司秘書培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委任崔健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席公司秘書崔健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事業培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委任鄭燕萍女士(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監)為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事業培訓。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崔健先生為彼等與本公司內部之主要聯絡人。

(8)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各項原則和要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重大法律訴訟。本公司每位董事均具備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所需的有關資質和經驗。本公司預計在合理可預見的未來，發生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事件的風險很小。因此，本公司確認並無為董事辦理責任保險的安排。

2. 董事會下設的四個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專業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為：盧敏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寶君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余順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盧敏霖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其中包括：

- 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
- 評估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內部監控失誤或弱項；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的範疇、效能及結果，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的獨立性，確保內部及外聘審計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集團內有恰當地位；
- 評估上一年度後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和外環境轉變的能力；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該等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及
- 設立公司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計事宜、潛在違反法律情況及可疑會計或審計事宜的投訴的處理程序，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具體如下：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並通過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二零一七年度內控工作報告。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並通過公司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盧敏霖(委員會主席)	2/2
劉寶君	1/2
余順坤	2/2

(2) 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為：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奕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盧敏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劉朝安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的甄選程序及標準，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的資歷進行初步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就提名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負責廣泛徵求股東意見及收集提名提案，並對董事候選人是否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以及是否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報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具體如下：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閱董事會構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議案。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閱關於委聘公司總經理的議案。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閱關於調整公司董事的議案。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劉朝安(委員會主席)	3/3
李奕(附註1)	2/2
梁永磐(附註2)	1/1
盧敏霖	3/3

附註：

1. 李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計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2. 梁永磐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離任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彼離任前提名委員會合計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為：余順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繩木先生(非執行董事)^(註)及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余順坤先生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註： 胡繩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整為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的標準，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方案，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批准將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審閱董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具體如下：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對公司經營管理層二零一七年工作考核獎勵的議案。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余順坤(委員會主席)	1/1
胡繩木(附註1)	0/0
周克文(附註2)	1/1
劉朝安	1/1

附註：

1. 胡繩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計舉行零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2. 周克文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離任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彼離任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合計舉行一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4) 戰略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戰略委員會人員組成為：胡繩木先生(非執行董事)^(註)、劉光明先生(執行董事)^(註)及孟令賓先生(執行董事)，由胡繩木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胡繩木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整為非執行董事，劉光明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整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其中包括：

- 審閱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
- 審閱本公司戰略計劃及實施報告；及
- 審閱重大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具體如下：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經營投資計劃報告的議案》。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胡繩木(委員會主席) ^(附註1)	0/0
孟令賓 ^(附註2)	0/0
周克文(前委員會主席) ^(附註3)	1/1
劉光明	1/1
焦建清 ^(附註4)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附註：

1. 胡繩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之職。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計舉行零次戰略委員會會議。
2. 孟令賓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計舉行零次戰略委員會會議。
3. 周克文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離任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之職。彼離任前，戰略委員會合計舉行一次戰略委員會會議。
4. 焦建清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離任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彼離任前，戰略委員會合計舉行一次戰略委員會會議。

3.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信息、股價敏感資料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本集團不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不確定情況。

4. 遵守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於《守則》)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在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集團的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加強內控及風險體系建設，建立健全公司組織結構，形成科學決策、有效監督體制；規範公司行為，保證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提高企業經營效率，促進企業實現發展戰略；建立良好的信息溝通制度，確保相關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

本公司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時，綜合考慮了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及內部監督共五項基本要素。公司注重公司內部環境治理工作，秉承「人為本、和為貴、效為先」的理念，不斷優化公司組織結構，提高管理效率。

根據公司業務特點，目前公司本部機構設置包括總經理工作部、發展規劃部、計劃營銷部、人力資源部、財務管理部、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安全生產部、工程管理部、海外業務部(科技信息部)、政工部(企業文化部)、監察審計部職能部門，各部門權責明確、相互制約、互相監督。此外，公司設置專門內部審計機構，具體負責企業資產、負債、損益的真實性，財務收支的合規性及重大投資的效益性，企業重大關聯交易，企業內部控制日常監督檢查，保證內部控制制度的貫徹和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進行。公司總經理與各部門直接對接，並能將各部門運作情況及反映的問題及時向董事會匯報。員工發現的重大情況(如需在市場披露)能夠被及時、準確、有效地傳遞到公司管理層；公司管理層的決策能夠被正確、及時地貫徹和監督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不斷適應發展需要，在崗位目標責任制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完善全面責任管理體系。通過分解公司的工作任務，明確崗位績效目標，制定績效標準，客觀準確地評價員工績效，激發員工潛能和工作熱情，充分體現激勵與約束並行。

二零一八年，公司進一步深化風險控制，確保公司在組織決策、戰略投資、生產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證券事務管理、法律管理等各項管理風險可控。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司內部控制，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等。公司《內部控制管理辦法》明確了監察審計部在內部監督中的職責權限，規範了內部監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二零一八年，公司通過強化監督檢查及時排除風險，通過內部審計發揮對內部控制的監督檢查作用。公司通過內部有效監督，促進了公司的依法經營、規範管理，不斷增強抗風險能力和市場競爭力，保障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安全運行和健康發展。

組織結構上，公司配備了充足的人員，負責財務運作和監控、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反舞弊等具體工作。此外，公司安排合理預算，定期為公司及附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內部審計等職能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其擁有足夠的素質和經驗。

公司總經理與各部門直接對接，並能將各部門運作情況及反映的問題及時向董事會匯報。員工發現的重大情況(如需在市場披露)能夠被及時、準確、有效地傳遞到公司管理層；公司管理層的決策能夠被正確、及時地貫徹和監督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在內幕信息披露方面，本公司建立了規範的信息收集、整理、審定、披露的控制程序。本公司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信息前，會確保該信息絕對保密，對於難以保密的信息，本公司及時進行相應的信息披露，從而確保有效保護投資者和利益相關方的權益。

綜上，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創建了良好的企業內部經營環境和規範的生產經營秩序，提高了公司抵禦各項風險的能力，確保了公司經營管理的正常運行，對公司的生產經營起到了有效的監督、控制和指導作用，為公司長期健康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本公司對本年度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情況進行了自我評估。評估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覆蓋了經營管理活動的各個層面和各個環節。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覆蓋全面且執行有效，未發現本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且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被視為充分及有效。

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在報告期內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內控系統進行審查，未發現公司內部控制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或出現任何重大失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監控體系是有效的，並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員工的資歷和經驗、員工培訓及有關預算方面的經驗和資源是足夠的。

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續)

6. 核數師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統稱「外部核數師」)分別獲委任為公司國際及國內核數師，分別負責審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就外部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755萬元。

本年度外部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包括為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及擬收購交易提供的非核數服務收取的費用人民幣55萬元。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定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千元)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0-500	4
500-1,000	9

附註：以上披露人數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作為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亦包括已辭任但根據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於本年度內從本公司獲取薪酬的高級管理人員。

8. 憲制文件變更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主要為修訂公司基本信息的相關條款，該議案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生效。有關公司章程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

9. 股東會會議

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了兩次股東會會議，董事出席股東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陳飛虎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2/2	100%
胡繩木 ^(附註1)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1/1	100%
周克文 ^(附註2)	前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1/1	100%
李奕 ^(附註3)	非執行董事	2/2	100%
劉寶君	非執行董事	2/2	100%
劉光明 ^(附註4)	執行董事	2/2	100%
孟令賓 ^(附註5)	執行董事	2/2	100%
梁永磐 ^(附註6)	前非執行董事	0/0	—
焦建清 ^(附註7)	前執行董事	0/0	—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50%
盧敏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50%
余順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50%

企業管治報告(續)

附註：

1. 胡繩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股東會會議一次。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整為非執行董事。
2. 周克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離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彼離任前，本公司合計舉行股東會會議一次。
3. 李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股東會會議兩次。
4. 劉光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整為執行董事。
5. 孟令賓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股東會會議兩次。
6. 梁永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離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離任前，本公司合計舉行股東會會議零次。
7. 焦建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離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離任前，本公司合計舉行股東會會議零次。

10.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各股東的合理需求。

(1)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就本公司的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機會。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會安排在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五整天發送至各位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本公司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可在符合公司章程並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於遞呈要求當日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事宜；上述大會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召開。

股東若希望在股東大會召開過程中提出建議，可在本公司宣讀完股東大會議案內容後，隨時進行舉手發言，發言順序將根據登記次序確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就股東所提問題和建議進行解答。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未可出席，則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回答任何提問。根據上市規則，股東與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視為大會的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ii)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iii)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召開了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議案在股東通函中寄送。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股東查詢

如閣下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份及股息單等，請致函或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 (852)2862-8628

傳真： (852)2865-0990、(852)2529-6087

網頁： www.computershare.com.hk

(3)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設立網站www.cdt-re.com刊發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八年，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權益。

一. 監事會會議情況

1.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司在北京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公司2017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18年度財務預算報告》以及《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等各項議案。
2.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公司在北京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8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議案》。

二. 二零一八年監事會主要檢查監督工作

1. 監事會成員對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等內控制度進行了監督檢查，包括定期檢查公司的財務報告和財務預算，以及不定期審閱公司的會計憑證、賬簿等資料。
2. 監事會成員列席參加了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參加了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對董事會會議審議之事項的程序合法性和合規性實施監督。
3. 監事會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監事會報告(續)

三.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1. 公司經營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經營管理層落實「幹就幹一流的事，幹就幹成一流」的工作理念，強化安全責任，安全基礎更加穩固；堅持開源與節流並重，經營業績持續向好；圍繞重點項目，優化發展再獲突破；牢固樹立科學選人用人導向，隊伍建設不斷加強。公司管理層忠實履行了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認真執行了董事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2. 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成員對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監督檢查，審閱了公司相關財務資料，通過審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遵守了財經法律法規和財務制度，財務管理制度健全且執行有效，會計處理方法遵循了一貫原則；公司財務報告客觀、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監事會審閱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對該報告無異議。

3. 關連交易情況

監事會對本年度內本集團不時與其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查，認為均滿足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發生的關連交易價格合理、公開、公允，沒有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的事項。

4.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

二零一九年，監事會將一如既往地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謹遵誠信原則，對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有效監督：密切關注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情況，關注公司的重大舉措，繼續加強對公司投資項目的程序監督，促進公司的經濟效益增長，忠實維護全體股東及公司的利益。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霍雨霞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公司」、「大唐新能源」)自2017年起依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稱「ESG報告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稱「ESG報告」)，旨在回應利益相關方期望，展示本公司在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理念、管理、行動和成效。

2018年，本集團着重回應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對於ESG報告編製提出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的要求。本報告展示了本集團對利益相關方的識別與溝通過程，確定了重大性矩陣及關鍵議題。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對關鍵績效指標做出了量化披露，並與歷史數據進行了有效對比，對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做出了全面且公允的匯報。

1. ESG管理

大唐新能源是中國領先的清潔能源供應商，在運營管理中始終堅持綠色低碳和可持續發展的先進理念，保障安全生產和穩定的能源供應，為經濟社會發展提供了源源不斷、清潔優質動力。2018年，本公司堅持節能減排，優化產業結構，保持穩定增長，穩步推進市場化改革。本公司將股東、員工、社區和供應商的利益放在首位，不斷地尋找提升自身價值的機遇，奮力推動高質量發展，力爭建設世界一流新能源企業。

1.1 ESG管理架構

隨着社會對企業可持續發展表現愈發關注，社會責任管理工作成為本公司工作重點。本公司積極主動響應香港聯交所的政策要求，經過前期深入研究和部署，本公司正式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公司在ESG領域的工作績效和表現。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擔任工作組組長，本部各相關部門負責人擔任小組成員，工作小組定期向董事會溝通匯報ESG表現，有效評估企業在環境和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風險及機遇。各分子公司及本部各相關部門就日常工作進行溝通匯報，並定期進行ESG工作培訓。各部門制定規劃，分工合作，逐步構建環境、社會及管治聯絡人網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工作小組的設立將幫助大唐新能源更加深入了解利益相關方的關注重點，更全面的規劃落實ESG戰略，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與社會責任領域的具體工作，提升自身ESG表現，將ESG真正的融入到公司的日常管理體系中，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整體可持續發展能力和長期價值創造能力。



1.2 利益相關方溝通

大唐新能源非常重視利益相關方對於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推動作用。通過ESG工作小組，本公司重新審視公司運營各環節所影響的利益相關方類型與內容，識別出了重要的利益相關方，並完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渠道，傾聽利益相關方對於公司管理和運營的建議，了解利益相關方的訴求和ESG表現評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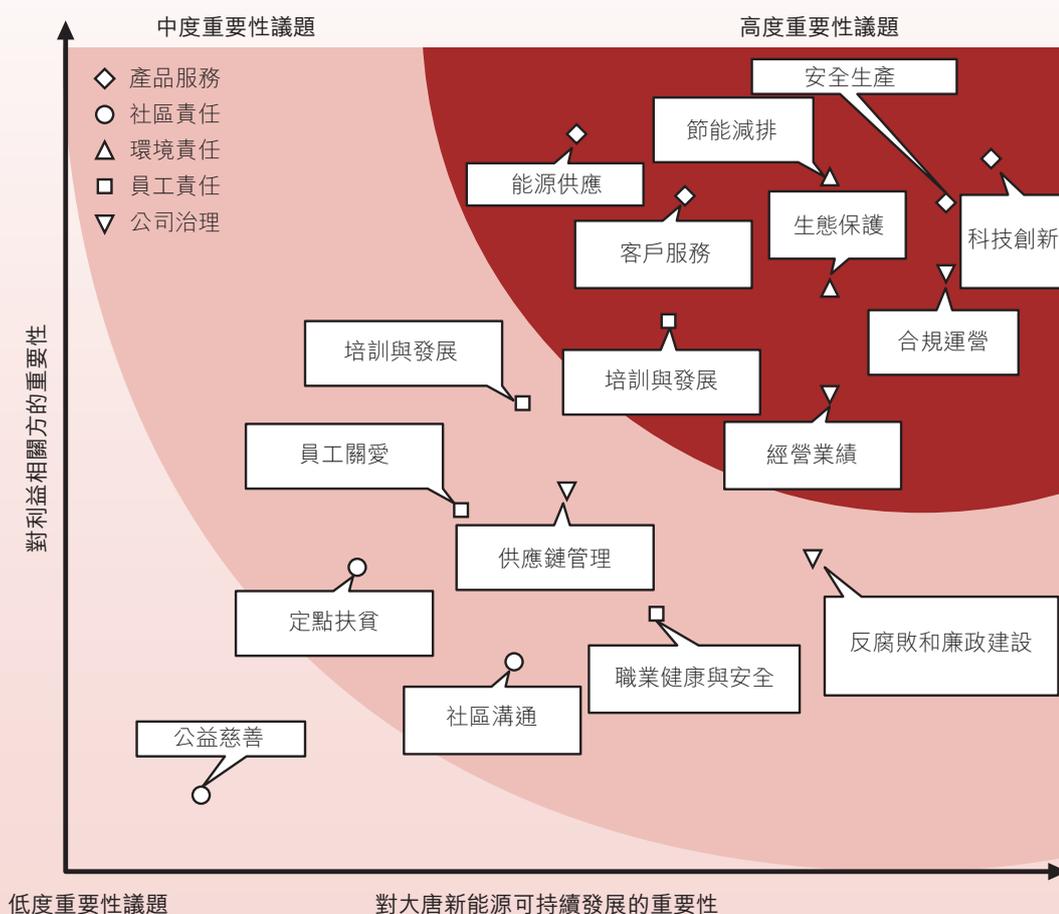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關注點與溝通渠道一覽表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要求	溝通方式
政府與監管機構	貫徹落實國家政策及法律法規 保障電力供應 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擴大就業，奉獻社會 推動行業發展	工作匯報 定期報告 參與政策研究 洽談合作
股東	收益回報 合規運營 安全生產 信息披露透明度	公司公告 實地考察 股東大會
客戶及合作夥伴	依法履約 誠信經營 優質產品與服務 公平、公正合作	商務溝通 客戶反饋 交流研討
員工	維護合法權益 保障薪酬福利 完善溝通機制 提供良好的職業發展通道 豐富教育培訓	職工代表大會 勞動合同 員工民主評議 企業文化建設 員工培訓
社區及公眾	改善社區環境 參與公益事業 信息公開透明	公司網站 公司公告 採訪交流 公益活動
媒體	及時披露信息 保持良好媒體關係 傳遞正確、透明的信息	發佈新聞公告 編印報告 主動與媒體保持對話

1.3 重大性議題判定

為了解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訴求，提升報告質量，回應社會各界對於環境、社會和管治的相關問題，本公司依據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參考國內外新能源企業ESG議題的披露情況，結合對自身運營和管理過程的理解，識別出對企業發展和利益相關方均有較大影響的實質性議題並對其進行重大性判定。

大唐新能源2018年ESG重大議題矩陣



圖：重大性議題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 運營篇

在生態文明建設深入推進的大環境下，本集團充分認識到新能源行業發展迎來前所未有的機遇。本集團以建設世界一流新能源企業為指引，順應能源變革和電力市場改革趨勢，為中國經濟供應清潔高效能源。在管理與社會、員工和生態環境關係中，本公司遵循法律法規要求，堅持以負責任的運營方式，充分考量公司運營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本公司憑藉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不斷開拓創新的精神，以身作則的態度和高標準的客戶服務屹立於新能源開發領域。

2.1 依法合規

本公司始終把法治工作作為推進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保障，圍繞優化發展和深化改革，充分發揮其服務保障、規範管理和防控風險的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自上市後，逐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出台各專業委員會工作章程，建立良好的內控系統，提高本集團整體的風險防範能力和內控管理水平。

2018年，本公司進一步優化審計工作機制，重新修訂《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管理辦法》，貫徹執行《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經濟責任審計辦法》等管理制度。本公司加強審計整改問責和審計文化與隊伍建設，應用審計信息系統，進一步拓展審計深度和廣度，助力防範重大經營風險，從源頭上構建企業強化內部控制、依法規範運作的長效機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同時，本公司高度重視廉政建設，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腐敗。在相關法律法規的基礎上，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嚴格遵守《領導人員廉政從業實施細則》《崗位廉政風險防範管理實施細則》等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從源頭上預防腐敗。同時，本公司通過召集全體員工學習反腐敗法律法規，參觀監獄等方式開展廉潔警示教育，從意識層面降低腐敗發生可能性。2018年，本公司多次開展了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宣傳教育月活動，公司系統黨員幹部全部參加了黨規黨紀考試，培育了公司內部黨風廉潔的文化。

2018年，本集團未發生因舞弊或欺詐引起的訴訟事件。

2.2 安全穩定的能源供應

安全穩定的能源供應是蓬勃發展的根基和前提。本集團恪守安全生產的經營理念，堅持以安全制度建設、安全責任制落實、隱患排查與應急管理、安全文化建設作為安全管理的核心，形成了動態循環、不斷完善、閉環治理的管理體系，從而為社會提供穩定優質的清潔能源。

為保障安全生產，本公司認真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不斷完善安全管理，嚴格安全審核。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事故隱患排查治理暫行規定》等相關國家法律法規，並按照2018年實現「管理提升」的總要求，完成安全生產制度的完善修訂工作。2018年，本公司修訂更新了《風力發電機組定期工作標準》、《風力發電企業防止人員誤操作》等相關制度和標準，明確了本集團系統安全生產責任制管理的原則、基本要求、責任劃分、編製程序與內容、責任落實與追究等內容，保證安全管理制度在操作層面的嚴格執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18年，本公司重點在安全管理、設備管理和運營管理層面進行工作。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在完善制度體系的同時，組織開展風電隱患排查與六項反措落實情況的督查，並組織新能源科學研究院對本集團系統風電企業生產技術管理現狀進行調查，從安全管理上保障運行，避免事故；設備管理上，本公司開展設備專項隱患治理並加快老舊機型提質增效改造和長停風機管理，確保設備無隱患，降低生產風險；運營層面，本公司加強標桿風機管理，並開展優化運行工作，通過精細化管理增發搶發電量，提高性能滿足電網要求。

全面提高應急處置能力亦是本公司保障安全穩定生產的重要部分。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國家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企業事業單位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備案管理辦法(試行)》和集團公司《危機事件總體應急預案》、《環境事件調查與處理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定。2018年，本公司繼續梳理各場站易發生的自然災害，從信息獲取、物資儲備、預案完善、應急演練、擴展支援等方面完善應急管理，提高應急處置能力。

切實保障人員安全是大唐新能源安全生產的必要前提。本集團在職業健康、監察檢查、事故處理等方面均更新修訂了多項管理辦法，包括《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止人員誤操作管理辦法》《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產工作規定》，加強作業安全管理，規範操作流程，保障人員安全。2018年，本集團下發《關於做好2018年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的一號文件及編製《2018年年度事故應急演練計劃》，組織各分子公司開展「安全生產月」活動，緊抓能力建設，注重文化引領。

2018年期間，本集團所屬各分子公司機組運行平穩、環保指標達標、員工隊伍穩定、電源物資充足，下屬各風電企業安全生產穩定，沒有發生人員傷亡事故及風機倒塔、着火等設備損壞事故。

2.3 科技創新

大唐新能源高度重視科技創新，以科技進步引領和支撐安全高效、清潔低碳的發展，將創新融入企業發展的基因，深入落實集團公司《十三五科技規劃》，努力建設创新型新能源企業，開創自主創新的新局面。

通過完善技術管理、激勵機制和指標考核體系，大唐新能源不斷加強科技創新體系建設，科技投入穩步增長。2018年，公司完成科技投入1.6億元，相較2017年，同比增長2.41倍。其中，科技項目投入602萬元，科技活動、生產、基建等科技投入經費15,481.6萬元，同比2017年大幅增長。2018年，本公司科技成果取得重大突破，共獲得行業級以上科技獎勵4項，其中，兩項成果獲得電力創新獎二等獎，另外兩項成果分別獲得電力職工獎一、二等獎。2018年，申請專利123項，被授權專利數量90項，新承擔行業及以上標準34項，國家技術標準創新示範基地成功獲批。

2018年大唐新能源獲行業級獎成果匯總表

序號	成果名稱	獎勵等級	獎項名稱
1	現澆式混合塔架技術應用	二等獎	電力創新獎
2	基於大數據的風電集控系統關鍵技術研究及應用	二等獎	電力創新獎
3	風電機組超速保護系統測試裝置研發	一等獎	電力職工獎
4	共模電流抑制器在防止發電機軸承電腐蝕方面的應用研究	二等獎	電力職工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4 產品和客戶服務

大唐新能源致力於與運營商、供應商和項目合作方等上下遊合作夥伴共同努力，向居民和工業用戶提供安全可靠、清潔經濟的新能源產品和優質的客戶服務。

2018年，為全面提升產品和客戶服務質量，本公司進一步完善營銷體系建設，擴大人才建設投入並拓寬客戶反饋渠道。在制度建設方面，本公司加強頂層設計，更新下發了《電力市場營銷管理辦法》、《電力市場交易管理辦法(試行)》、《電力中長期交易工作管理辦法(試行)》等制度；通過營銷管理制度，本公司規範客戶管理制度，持續深化營銷管理體制改革，基本建立營銷管理體系框架，為提升客戶服務和產品質量建設體制基礎。在隊伍建設方面，本公司繼續加大市場營銷人員技能培訓和人才培養力度。2018年，本公司組織參加了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第二期市場營銷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期間共有九位管理人員接受了16天的培訓，營銷管理團隊客戶服務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本公司認真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有關廣告的法律法規，杜絕在產品服務宣傳和交易過程中使用虛假及誤導性說明行為。

2.5 供應商管理

本公司致力於與供應商建立和諧共贏的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探索行業發展趨勢，優化合作模式，推動產業鏈上下遊的共同發展。

本集團推行責任採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等新能源行業法律法規，2018年，本公司完善了採購管理制度體系，制定並遵循《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招標採購管理辦法》《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管理規定》《關於開展二級集中採購管理提升專項檢查的通知》等制度，嚴格規範採購流程和物資工作管理，提高採購效率和質量，降低採購成本，防範採購風險。同時，公司對採購計劃上報至採購合同簽訂的全部管理流程進行優化、改進。2018年，本集團的規模化採購吸引了眾多優質供應商的參與，有效保障上遊供應鏈產品的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堅持採購過程中融入社會責任和綠色發展的理念，嚴格甄選共享可持續發展理念的優質供應商，將低碳環保的觀念貫徹到與供應商的日常溝通和管理中。本公司通過加強供應商科學管控和統一管理，建立科學的供應商評估和準入制度，對供應商資質信譽情況的真實性和合法性進行審查，確定合格的供應商清單，對於重大變更及時進行現場審計分析，提高對供應商的審查頻率。對於不合格的供應商，本公司堅決採取懲罰措施，並將其歸入到供應商黑名單中。為協助提升供應商低碳環保意識，本公司採取多種方式，定期開展與供應商的溝通，及時分享行業可持續發展趨勢，討論行業機遇和挑戰。

截至到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1,001家供應商。

3. 環境篇

作為國內領先的新能源企業，本集團通過發展風力發電、光伏發電等新能源業務，推動新能源行業發展，支持政府落實碳減排承諾。2018年，本集團加大清潔低碳能源開發力度，同時在自身運營中提高環境管理水平，響應政府節能減排、生態文明建設的號召，使自身發展始終符合綠色發展理念。

3.1 應對氣候變化

大力發展新能源是我國應對全球氣候變暖，履行減排承諾，同時推進能源結構調整，實現低碳發展的必由之路。我國政府提出，2020年我國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比例達到15%，而風電、光伏未來仍是能源結構轉型的主力軍。大力發展風電和光伏展現了本公司履行企業使命、踐行綠色發展的信心和決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18年，以風電為代表的新能源行業已進入發展的新階段。隨着《國家能源局關於2018年度風電建設管理有關要求的通知》及《風電項目競爭配置指導方案(試行)》兩項新政的頒佈，風電行業發展已從快速規模化發展轉為高質發展。政府通過着力解決棄風限電、非技術成本高等問題，實現風電平價上網，促進風力發電普及。為順應國家清潔能源消納引導政策，本集團積極應對棄風棄光挑戰，優化風電光伏發電的建設佈局，推動風電和光伏發電平價上網，持續強化可再生能源消納工作。另外，本集團堅持以高質量發展為目標，進一步完善新能源發電項目競爭配置機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9,014.92兆瓦，同比增加188.50兆瓦，增長率為2.14%。本集團實現新能源發電量17,975吉瓦時，相當於節省標準煤556萬噸，實現二氧化碳減排1,456萬噸，二氧化硫減排13.37萬噸，減排氮氧化物8.93萬噸。

3.2 節能減排

節約資源、提高資源利用率、降低排放，可以幫助企業提升經濟效益，推動綠色長遠發展，緩解社會資源短缺和環境污染。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始終以節能減排、降本增效、保護環境為目標，致力於創建資源節約型企業，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和《「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制定公司《環境保護管理標準》，對環保項目建設及運行管理、污染物達標排放和總量控制等管理工作進行了明確規定，並將環保指標納入考核體系。

2018年，本集團各分子公司積極推進風機設備和風電系統的技術改造，通過加裝增功組建、系統優化等多項措施，提高風機設備效率、減少設備故障率，提升設備效能。此外，各公司推廣使用更加節能的LED照明燈，並開展設備節電管理、實行熄燈制度等，引導員工共同參與節電行動，減少廠內電力消耗。本集團通過多項節能技術改造，與日常管理工作，有效提升了節能減排工作的整體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大唐新能源結合技改與大數據管理，優化風機設備，提高發電效率

2018年，本公司組織對山東地區驛道風場的風機設備進行加裝增功組建，使其效率提高約3%；對汪疇風電場的風機控制系統組織開展風機最優功率控制、偏航對風優化、最大功率追蹤自矯正等技術改造，實施控制系統優化，提升發電能力約1%以上。

另外，本集團將山東地區風電場單颱風機對標和大數據分析工作常態化，通過測算和對比單颱風機月度等效利用小時數，為低於區域值的風機制定治理方案和技改計劃，提升風機發電能力；對單風機超溫、超限等異常缺陷進行分析和診斷，科學、合理安排風機檢修計劃，提高了設備運行可靠性。

案例：多舉措並行，大唐新能源開展節能降耗工作

2018年，大唐新能源公司黑龍江地區的晨光風電場加強節能減排力度，在風機設備方面，組織對33颱風機進行了槳葉增功組件的安裝，改造後風機做功能力明顯提升，發電量提高約8%。

在日常設備管理方面，風電場結合《節能監督實施細則》《節能週工作標準》等制度，將所屬的259颱風機塔筒內的照明設備，改造為具有節能LED燈，節約電力使用；同時加強日常管理，制定生產指標獎懲管理辦法，每月對各風電場的場用電量完成情況進行了獎勵和考核，提高員工的節能意識，充分調動員工節能的積極性。

通過各項舉措，2018年該風電場用電量為37.58萬千瓦時，同比減少了4.54萬千瓦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能源使用情況

指標	2018年	2017年
外購電(千瓦時)	42,137,552	39,280,162
廠用電(千瓦時)	29,400,056	27,871,918
汽油(升)	1,323,171	749,673
柴油(升)	118,452	95,566
液化氣(立方米)	17,225	31,632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3,330.56	1,880.97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41,645.09	37,807.1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百萬元)	5.41	5.59
總耗水量(噸)	86,734	70,930
總耗水密度(噸/百萬元)	10.43	9.98

為加強對廢棄物的管理，防止因隨意處置廢棄物造成的環境污染，本集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出台《關於加強環保無組織排放管理工作的通知》《關於進一步加強環保應急管理工作的通知》，減少日常生產和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努力實現對環境影響最小化。按照要求，對所有風電場項目多方面進行檢測、評估，要求風電場具備環境保護設施正常運轉條件，污染物排放符合環評提出的標準。2018年，本集團沒有發生任何環境保護違法違規事件以及環境污染事故。

在日常辦公及工程項目建設運營過程中，公司產生的廢棄物包括廢礦物油、建築垃圾、生活垃圾等。其中，風電場產生的礦物油類物品，由各風電場利用專用存儲容器分別存放，待廢油積攢足量時，移交由有專業資質的第三方進行集中處理；對於生活垃圾等一般廢棄物，風電場建立防滲化糞池、生活垃圾存放點，定期進行處理，防止隨意堆放垃圾，污染環境；對於風電場損壞設備，則按照「能修則修，不修報廢」的原則執行。2018年，全集團共有害廢棄物轉移總量約5噸。

3.3 生態保護

隨着2018年中央生態環境保護督察「回頭看」行動開展，風電項目環保審批及核准愈加嚴苛。本集團堅持效益與生態並行，保證風電開發適應當地社會生態需求。

項目建設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污水、噪音污染以及固體廢棄物等均存在對周圍生態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潛在風險，國家林業和草原局於2018年發佈《在國家級自然保護區修築設施審批管理暫行辦法》，並起草《關於規範風電場項目建設使用林地的通知(徵求意見稿)》，對風電場選址和建設中土地林地等使用提出約束條件。本集團在項目規劃和項目實施過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對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預測、評估及跟蹤監測，使對生態環境的影響最小化。

本集團各分子公司所屬的風電場，在可研設計期間，均選擇遠離城鎮，避開自然保護區的地段，以減輕施工和運營過程對當地環境的影響；在施工期間，本集團依據國家標準《建築施工場界噪聲限值》的規定，對噪音進行實時監測與控制，同時注意施工期間對生態環境、當地植被的影響；另外，通過選取低噪聲型風機葉片，使風電場在運行期間對附近區域噪聲污染降到最低。

4. 員工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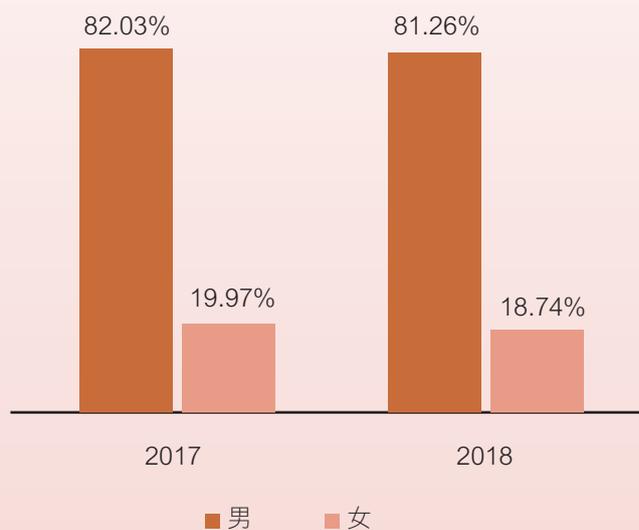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始終把依靠職工、動員職工、造福職工作為抓好各項工作的基礎。注重保障和維護員工權益，為員工營造良好的工作與成長氛圍，並切實關心員工生活，以提升員工歸屬感，增強員工凝聚力，促進員工與企業共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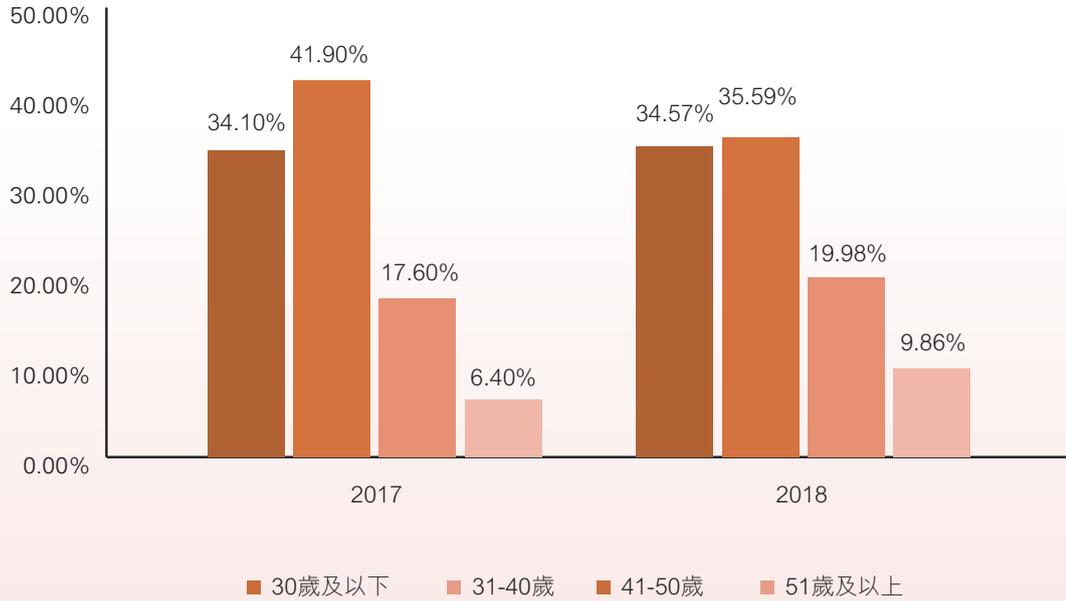
4.1 尊重員工權益

本集團合法合規僱傭員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入口管理辦法》，規範了公司勞動用工管理流程，明確了調入人員的標準和程序，為員工提供公平、合理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尊重並重視所有員工的合法權益，同時秉承公平、公正、公開的招聘原則，堅決杜絕在招聘、薪酬、培訓、升遷等事宜上一切形式的性別、民族、宗教、年齡、政治立場等方面的歧視，禁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僱傭3,063名員工，未有招聘童工及強制勞動事件發生。2018年員工流失人數為224人，其中男員工183人，女員工41人。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比例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比例



合理的薪酬福利可以充分激發員工工作熱情，調動工作積極性，增強企業凝聚力。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相關規定和要求，保障員工在勞動報酬、休息休假、保險福利等方面的基本權益。2018年，本集團通過人力資源管理界面制定、完善了員工戶籍信息統計及檔案管理，並研究修訂《大唐新能源本部人員薪酬保險管理方案》，健全薪酬福利體系，確保公平、公正、科學、合理的管理薪酬。同時，本集團為殘疾員工辦理2017年度殘疾人保障金繳納等事宜，健全特殊人群的權益保障制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在職業健康方面，本集團嚴格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的相關要求，制定了《安全管理辦法》《職業病防治辦法》《員工定期體檢管理辦法》等一系列制度，加強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本集團定期組織員工健康體檢，開展職業健康等職業安全類培訓，同時每年提供勞保用品，充分保障職業健康。2018年，員工健康體檢率、健康檔案覆蓋率均達到100%。

4.2 助力員工發展

成熟完善的員工培訓有助於公司文化建設，促進公司穩健運營。本集團高度注重員工職業發展和能力提升，制定了《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建立「三個一」培訓機制的實施方案》，提供形式多樣、內容豐富的培訓活動，以拓寬人才發展渠道。針對崗位需求和員工訴求，本集團形成由公司、二級企業和基層企業組成的三級培訓體系，公司堅持「因地制宜、因材施教」原則，將教育培訓重心下沉，以提高員工管理、技術和技能水平為着力點，充分發揮各區域培訓基地的作用，重點加強風電技術技能人員能力素質培訓，組織開展風電管理提升、運行、檢修、技術監督、風險管控和班組長培訓班，共10期395人參培。同時，為應對風電企業位置偏僻且分散的實際情況，結合電力行業職業技能鑒定，通過集中與分散相結合、基地培訓與送培上門相結合，以及遠程視頻培訓等方式，本集團廣泛開展了立體交叉、形式多樣的全員培訓，達到了良好效果。

2018年，員工培訓總人次達53,720人次，其中高級管理層70人次，中級管理層1,437人次，普通員工52,213人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積極開展人才評價工作，制定《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優秀技術技能人才選拔管理辦法》《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風電場生產系統崗位資格認定管理辦法(試行)》，充分挖掘和提升專業技術人員的職業能力，動員、服務專業技術人員和生產一線技能人員參加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及職業技能等級鑒定，協助員工提升自身職業發展。本公司2018年取得副高級以下專業技術資格評審60人，申報技師及高級技師考評27人，另有4名優秀技術技能人才入選首屆集團公司級專家人才。本集團堅持完善員工晉升管理體系，通過人盡其才、各盡其能，提升公司和員工個人的核心競爭力。

4.3 關愛員工生活

員工穩定生活是激發員工主觀能動性和提高生產力的有利保障。本集團以員工為本，想員工所想，做員工所需，並將員工關懷納入企業文化建設中，以增強員工凝聚力和向心力，努力構建和諧企業。本集團持續推動「民生六最」等多個項目，開展面向多個群體、形式多樣的關懷活動，豐富員工業餘文化生活，滿足員工精神需求，將企業發展成果惠及員工。

2018年，本公司開展節假日關懷活動，在元旦、春節、三八婦女節、五一勞動節等組織娛樂活動，豐富員工文化生活；組織運動會、全員健身活動，引導員工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關注困難職工，並在經濟上予以補貼，讓員工感受到公司大家庭的溫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大唐新能源公司積極參與職業競賽，取得優異成績

2018年，赤峰培訓基地承辦了集團公司一類競賽風電運維專業決賽競賽。大唐新能源公司所屬企業取得優異成績，7人獲「中國大唐技術能手」，13人獲「中國大唐優秀技能選手」。本次競賽加快了公司高技能人才的培養和選拔，達到了「以競賽促培訓、以培訓促提高」的目的，對提升新能源風電運維專業人員技術水平起到了積極的促進作用。

5. 社會篇

大唐新能源的不斷發展和進步與社會各界的支持息息相關，本公司高度重視自身作為行業一員，社會一員所承擔的經濟和社會責任。本公司充分發揮自身所處新能源行業優勢，在推動行業發展、帶動地方低碳經濟、促進社區發展方面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促進社會和諧共贏。

5.1 帶動地方低碳發展

隨着全國新能源需求的增長以及各地支持政策的出台和電網等配套基礎設施的完善，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也逐步擴大，遍佈全國多省市和地區。作為國內領先的新能源供應商，本公司堅持通過新能源產業的發展，從根本上協助業務運營地區優化調整能源結構，引領地方低碳經濟發展。在業務運營地區，本公司致力於增強與地方經濟發展的協同性，通過穩定的新能源輸送和生態環保活動的開展，改善當地的能源結構，帶動地區基礎設施建設，推動新能源產業的進步。在業務發展過程中本公司始終按照國家、地方或本集團的相關規定開展資源使用工作，以遵循國家和地方生態環保政策為前提，協助地方政府新能源政策的落地，為順應國家清潔能源消納引導政策，本公司在2018年重點關注東北及蒙東、甘肅、寧夏等區域清潔能源電力直接交易和跨省區外送交易情況，指導有關單位策略性參與清潔能源外送交易，2018年，公司累計實現市場交易電量49.98億千瓦時，佔上網電量的28.66%，推動了當地低碳經濟發展步伐。

同時，大唐新能源深切認識到，就業是民生之本，創造新的就業機會是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最好的途徑之一。在公司和項目所在地，公司積極利用本地招聘渠道優先選用當地員工，增加當地居民的收入，並為其提供良好的就業和社區環境。本公司在生產運營中積極主動納稅，為當地政府帶來豐富的稅務收入。本公司深入當地需求，堅持互利共贏，致力於培養本地供應商和承包商，帶動關聯產業經濟發展。

5.2 推動行業發展

在新一輪能源革命的背景下，如何更好地推動新能源產業的發展與升級，將是行業內外的企業、機構及組織需要共同解決的問題。秉承着資源共享、互利共贏的發展理念，面對新形勢、新任務、新挑戰，本集團立足國家能源發展戰略，牢固樹立「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五大發展理念，推動企業向高質量發展轉型。

由於新能源行業獨有的特徵，政策導向深刻地影響着行業的發展。2018年國家能源局推出政策推進平價上網和無補貼風電、光伏項目建設，對整個風電行業、光伏發電行業技術的持續升級和創新提出了重要的挑戰。作為新能源行業重要的參與者和領跑人，本公司積極的參與行業討論與研究，為行業未來政策和規則的制定提供來自企業的參考信息。2018年，大唐新能源與國家能源局、地方政府、行業協會、電網企業、電力交易機構等積極溝通聯繫，參與有關政策的討論、研究和起草工作，積極發聲，爭取公平政策。本公司堅持區域行業自律，維護公平市場環境，通過研究《電力市場現貨管理規範》、《售電公司市場註冊規範指引》、《輔助服務市場建設方案》等市場建設機制，及時反饋市場建設意見，爭取發電企業權益，推動行業整體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5.3 積極回饋社會

大唐新能源始終熱心於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回報社會，把社會公益事業看作企業發展的一部分。為響應黨的十九大會議把精準脫貧確立為「三大攻堅戰」任務之一，在地方黨委政府領導下，本公司發揮優勢，精準發力，創造性地開展工作，根據屬地政府脫貧攻堅需求，認真抓好地方重點扶貧任務，向甘肅省武威市古浪縣西靖鎮七墩台邨捐資發展養羊專業合作社，向赤峰澇泡子邨捐資修繕邨裡小學購買書桌，向內蒙古烏拉特後旗捐資修繕改善貧困戶居住條件；同時，本集團所屬各分子公司加大當地調研慰問，積極開展扶貧活動，支持青少年教育和扶貧地區產業和經濟發展，以實際行動助力打贏脫貧攻堅戰。2018年，本集團公益累計投入為三十五萬元，公益活動投入時間為3,742小時。

作為社會的一員，本公司希望通過一己之力努力為國家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奮力實現中國夢做出新貢獻。2018年，本公司繼續組織開展系列「大唐啟明星課堂」活動，組織所屬企業的員工到中小學校開展電力科普知識講座，展現了公司「負責任、有實力、可信賴」的品牌形象。2018年4月份，本公司廣泛動員14家基層企業，組織了80餘名「大唐啟明星講師團」成員，走進14所學校，採用電力科普公益講座、心肺復甦現場教學、親子體驗互動、電力知識有獎問答、志願服務獻愛心等多種形式，向1,000餘名師生，普及電力生產知識及安全用電常識，將關愛與知識送進校園。

為了樹立企業社會責任品牌，展示企業風採。本公司在2018年舉辦13場企業開放日活動，迎接政府部門、電熱用戶、學生及企業週邊居民等前來參觀。「企業開放日」是企業與各界人士親密接觸的渠道，宣傳了公司近年來企業在提供清潔能源、履行社會責任、節能減排等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全面展現了大唐員工的精神風貌，進一步樹立央企「負責任、有實力、可信賴」的良好形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山東地區風電場舉辦「第十二屆企業開放日活動」

2018年10月12日，大唐新能源山東地區相關公司組織開展了「第十二屆企業開放日」活動。來自中國石油大學、山東科技大學的100餘名在校生，新聞媒體和社會各界人士受邀走進大唐新能源風電場。開放日中，通過科技展覽、文化展板、影像資料、現場參觀等方式，向各位來賓講解風電生產流程以及在安全生產、節能減排、創新創效、文化建設方面的特色實踐和工作亮點。



投資者關係

一. 二零一八年投資者關係活動

1. 日常投資者來訪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始終詳細解答投資者、分析師所提問題。公司通過會議、電話、電郵及微信等多種形式與多家機構的投資者、分析師進行了充分的溝通與交流。截至二零一八年底，共開展57場投資者會議，接待投資者318人次。

2. 參加投資峰會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參加國際知名投行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地舉辦的重要峰會及投資論壇，通過一對一或小組會議的形式與全球重要投資者進行充分溝通。

3. 召開業績發佈會

報告期內，本集團按時發佈了二零一七年年終業績以及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月兩次赴香港進行了二零一七年度業績路演，開展了十六場投資者會議。之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赴香港進行了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路演，開展了十五場投資者會議。

二. 二零一九年投資者關係管理展望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密切關注風電行業重要政策以及資本市場動向，結合外部關注點持續優化信息披露內容。在認真做好定期公告的發佈工作基礎上，及時披露須予披露的信息，不斷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不斷豐富投資者關係公眾號內容，利用新媒體渠道着力豐富投資者溝通方式，逐步建立與投資者、分析師的全方位互動，着力提升本集團市值管理水平。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一、非執行董事

陳飛虎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七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今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兼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91，同時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91HK)董事長，曾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總經理、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任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國家電力公司總經濟師兼體改辦主任；國家電力公司總經理部(辦公廳)副主任、主任，並兼任體改辦主任；國家電力公司財務與資產經營部副主任；電力工業部經濟調節司副司長；福建省電力工業局局長助理。陳飛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八月參加工作，曾在電力工業部、水利電力部、能源部和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工作。陳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取得工業經濟專業大學本科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

胡繩木先生，生於一九六零年六月，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兼任大唐集團公司總法律顧問，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兼任大唐集團公司總會計師，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任大唐集團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任大唐集團公司黨組成員。胡繩木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歷任中國華北電力集團公司(原華北電業管理局)財務部副經理、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大唐發電黨組成員、總會計師(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大唐集團總會計師。胡繩木先生畢業於湖南省電力學校財務會計專業。現為高級會計師。

李奕先生，生於一九六七年二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任大唐集團安全生產部主任。李奕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參加工作，曾任長山熱電廠副廠長、廠長，大唐長春第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長春熱電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大唐吉林瑞豐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兼工程管理部主任，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安全生產部副主任。李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吉林大學國民經濟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其現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劉寶君先生，生於一九六一年四月，本科學歷，中共黨員，高級會計師。劉寶君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九月參加工作，自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八三年七月先後任白城電業局試驗所試驗員、財務科會計；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於吉林廣播電視大學經濟系工業會計專業脫產學習；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先後任長山熱電廠財務科會計、計劃科科員、財務科副科長、財務處處長、總會計師；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先後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副總會計師；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大唐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劉寶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黨組成員。

梁永磐先生，生於一九六六年三月，研究生學歷，中共黨員，高級工程師。梁永磐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參加工作，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至今任大唐京津冀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歷任蘭州第二熱電廠生產科副科長、副廠長，蘭州西固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委員，大唐甘肅發電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工會主席，大唐計劃與投融資部副主任，大唐甘肅發電有限公司黨組書記、總經理，大唐計劃營銷部主任。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大唐安全生產部主任。梁先生現於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72))、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44))、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36))及大唐發電擔任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離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二. 執行董事

劉光明先生，生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任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任大唐集團總經濟師，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任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36)董事、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44)董事及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72)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任大唐集團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主任。劉光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參加工作，歷任保定電業局變電工區主任助理、黨委辦副主任、行政辦公室兼黨委辦公室主任；國家電力公司人事與董事管理部董事監事處職員；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原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幹部管理處副處長、董事監事處處長、幹部管理二處處長；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劉光明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並取得工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

孟令寶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四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二零一八年六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今，任本集團黨委成員、副總經理、工會主席。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任本集團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孟先生從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歷任赤峰電業局副總工程師兼生產部主任、赤峰電業局副局長、東電茂霖風能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東北電力大學，攻讀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獲得本科學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周克文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四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任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副主任。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監察部副主任。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紀檢組長、工會主席。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大唐琿春發電廠廠長。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計劃營銷部主任。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任大唐呼倫貝爾項目籌建處副主任兼大唐呼倫貝爾化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大唐呼倫貝爾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管理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周克文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離任執行董事職務。

焦建清先生，生於一九六三年五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成員、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大唐山西分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大唐安全生產部設備管理處處長；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任大唐環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大唐安全生產部運行管理處副處長；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任總工程師；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任北京第三熱電廠副廠長兼總工程師；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任北京第三熱電廠總工程師；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七月，任北京石景山發電總廠副總工程師；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任北京石景山發電總廠發電處副處長；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任北京石景山發電總廠生產辦公室汽機專工；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任北京石景山發電總廠生產技術科汽機專工；一九八四年五月至一九八六年九月，分別任北京石景山發電總廠檢修處汽機隊調速班技術員、隊技術員；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四年五月，任北京石景山發電總廠京西電廠汽機隊工人。焦建清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九月至一九八三年七月於華中工學院學習，取得電廠熱能動力專業本科學位；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於華北電力大學學習，取得管理工程專業本科學位。其現為高級工程師。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離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生於一九五六年三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中國電力工程顧問公司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NCPE」，一家主要向中國電力公司提供工程設計、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公司)董事會主席。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北京國電華北電力工程有限公司(NCPE的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任大唐發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零年起，歷任北京電力設計院的工程師並提升為華北電力設計院(NCPE的前身)的專業科主管、部門副主管、總經理助理。劉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從吉林大學地質學院畢業，主修水文地質，並於二零零一年從華北電力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取工程管理的雙學士學位。劉先生持有國家註冊諮詢工程師、國家註冊土木(巖土)工程師、國際項目管理協會高級項目經理(IPMA B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FRICS)，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師(FCIOB)，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盧敏霖先生，生於一九五三年九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現為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盧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為南亞投資管理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聯席管理合夥人，(現公司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之投行SPD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持牌人，為英國資深特許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及在加州大學修讀法學博士，現為國際律師公會會員。盧先生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1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專業意見)負責人員，曾擔任跨國金融及國際新興企業之董事及策略師職務。盧先生為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90)之前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二零一三年八月退任)、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25)之前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25)之前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主席(在二零一四年退任)以及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55)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二零一五年六月退任)。盧先生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主校，修讀工商管理，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並已修畢劍橋大學可持續發展課程之研究生證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文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余順坤先生，生於一九六三年五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管理學博士。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今，任華北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余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任中國傳媒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師。余先生長期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教學管理工作，是「電力部首批跨世紀學術帶頭人培養對象」、「北京市優秀青年骨幹教師」。余先生在專業領域具有較高的學術地位和影響力，擔任的主要社會職務有：清華大學、北京大學、浙江大學等院校客座教授，中國人事科學研究院客座研究員。

四. 監事

霍雨霞女士，生於一九六五年六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任本集團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任大唐審計部副主任。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分別任陽城國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副總會計師兼計劃財務部經理及大唐山西分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主任、總會計師、黨組成員。霍雨霞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太原工業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丁宇女士，生於一九七二年六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任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任大唐吉林財務管理部副主任。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任大唐吉林計劃營銷部副主任。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大唐長山熱電廠總會計師。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大唐吉林監察審計部專責。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大唐長春第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大唐長春第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多經總公司多產財務部主任。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任大唐長春第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會計、稅務管理、工程管理。丁宇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經濟系企業管理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函授)，現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商遠生先生，生於一九七一年十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今先後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主任、主任。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先後任東北電網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勞動組織處副處長。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於東北電網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社保管理工作。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於遼寧發電廠人事勞動部社保管理工作。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於遼寧發電廠發電二分廠電氣運行工作。商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項目管理專業，取得工程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孟令賓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四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任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今，任本集團黨委成員、副總經理、工會主席。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任本集團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孟先生從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歷任赤峰電業局副總工程師兼生產部主任、赤峰電業局副局長、東電茂霖風能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東北電力大學，攻讀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獲得本科學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離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五. 高級管理人員

劉光明先生的簡歷詳情請見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二、執行董事」章節。

孟令賓先生的簡歷詳情請見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四、監事」章節。

陳崧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五月，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今，任本集團(公司前稱曾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黨組成員、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大唐發電財務部主任。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紅河發電公司二期工程籌建處主任。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雲南大唐國際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歷任大唐國際財務部副經理、副總經理、副主任。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歷任北京高井熱電廠廠長助理、副廠長兼總會計師。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任河北華澤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歷任北京大唐發電財務部資金處副處長、產權資金處處長、大唐國際財務部產權資金處處長。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為中國會計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趙宗林先生，生於一九六五年三月，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任本集團(公司前稱曾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總工程師。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本集團副總工程師兼工程管理部主任。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本集團工程部主任。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歷任元寶山發電廠暖通公司總經理、生產技術部主任、建設處工程部主任、建設處副處長。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歷任元寶山發電廠汽機分廠工程師、水工分廠、化學分廠副廠長。趙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研究生學歷，現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崔健先生，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今任本公司計劃營銷部主任。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任本公司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歷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再生能源事業部項目經理、計劃發展部副主任、市場營銷部副主任，在此期間，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借調至本公司，協助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H股上市工作，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功上市。在此之前，崔健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客戶經理、分行信貸業務部業務副經理、分行風險部經理、東湖支行行長助理。崔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於東北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學習，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於吉林大學經濟學院世界經濟專業學習，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碩士學位。

人力資源

一. 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3,063人，職工平均年齡為34.8歲。年齡組成其中29歲及以下1,059人，佔總人數約34.6%；30至40歲1,090人，佔總人數35.6%；41至50歲612人，佔總人數為20%；51歲及以上302人，佔總人數約9.8%。

二. 員工激勵

本集團根據發展需要，在明確各崗位目標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完善了全面責任管理、全員業績考核體系。將本集團發展計劃中明確的工作任務，層層分解到各個崗位，建立崗位績效目標，並制定績效標準，以此為依據客觀準確地評價員工完成崗位目標的情況，並將考核結果量化，形成得分，通過員工薪酬中績效部分兌現獎懲，從而激發了員工潛能和工作熱情，充分體現激勵與約束並行，為員工的職業生涯有序發展奠定了基礎。

三. 員工薪酬政策

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績效工資依據本集團全員業績考核結果確定。

四. 員工培訓

積極貫徹落實人才強企計劃，堅持「因地制宜，因材施教」原則，以提高員工管理、技術和技能水平為着力點，逐步建立和完善具有本公司特色的「培養、選拔、激勵、使用」的人才培養體系，充分發揮人才在企業發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進行的培訓主要包括：經營管理類、專業技術類、生產技能類共1,436個，全年參加培訓員工累計達53,720人次，全員培訓率達到100%。

五. 員工權利保障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依法為僱員繳納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其中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35頁至第269頁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特許經營權資產的減值	
<p>貴公司董事識別出本集團的部分非流動資產存在以下減值跡象：(i)由於中國東北部和甘肅等省份當地電力需求不足和電力傳送能力限制而造成棄風限電，導致貴集團下屬部分運營的風電場出現連續虧損；(ii)部分規劃中及在建的風場及能源管理項目已經暫停建設。而且，受政府環境保護措施的影響，貴公司的一家風力發電子公司已經於2017年9月停止發電運營。因此，貴集團就識別出減值跡象的相關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測試。</p>	<p>我們對管理層使用的關鍵假設和方法執行了審計程序。我們評估了管理層根據經批准的長期戰略規劃制定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及採用的關鍵假設，例如，對於如產能、運營成本的假設，我們比較了歷史信息及調整因素；對於電價，我們檢查了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制定的對該區域的風電行業上網電價批覆。我們的評估同樣基於我們對現行市場條件及最新國家政策的了解。</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特許經營權資產的減值(續)	
<p>於2018年12月31日，在相關現金產出單元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特許經營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對合併財務報表是重大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的評估較為複雜，且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主觀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p>	<p>我們評估了基於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確定的特許經營權資產和部分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可收回金額。</p>
<p>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特許經營權資產減值相關的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2.14、3、12和13。</p>	<p>我們邀請了內部評估專業人員協助評價現金流預測的方法及採用的折現率的合理性。</p> <p>我們也評估了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p>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 data-bbox="180 498 496 526">長賬齡應收款項的壞賬評估</p> <p data-bbox="180 556 762 1009">貴集團部分長賬齡應收款項的賬齡已經超過三年，主要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CDM」項目)、設備銷售、項目處置及股權轉讓的其他應收款，和一項提供服務的應收賬款組成。上述長賬齡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是基於對單個債務人的評估。於2018年12月31日，上述長賬齡應收款項的餘額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是重大的，且管理層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涉及到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在評估上述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時，管理層的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賬齡，債務人的信譽及歷史損失情況等。</p> <p data-bbox="180 1069 762 1138">貴集團對長賬齡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相關的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2.15、3、18和20。</p>	<p data-bbox="786 556 1369 799">我們覆核了長賬齡應收款項的和解協議，從債務人處獲得直接函證並評價了期後現金收回的證據。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對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評價所作出的假設和基礎，特別是通過評估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和信譽，債務人的還款歷史及對應合同的可執行性等。</p> <p data-bbox="786 853 1334 881">我們也評估了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唐嘉欣。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7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8年	2017年
收入	4	8,319,406	7,104,089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5	269,600	204,383
折舊和攤銷費用	6	(3,397,233)	(3,159,002)
職工薪酬費用	6	(567,216)	(465,377)
材料成本		(54,814)	(56,410)
維修及保養費用		(244,137)	(185,556)
特許經營權建造成本		(8,997)	(7,177)
其他經營費用		(531,451)	(567,034)
		(4,803,848)	(4,440,556)
經營利潤		3,785,158	2,867,916
財務收入	7	34,602	19,358
財務費用	7	(2,146,961)	(1,889,336)
財務費用淨額	7	(2,112,359)	(1,869,978)
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損益	15	56,099	61,074
稅前利潤		1,728,898	1,059,012
所得稅費用	8	(302,513)	(156,342)
本年利潤		1,426,385	902,670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1,209,279	727,678
非控制性權益		217,106	174,992
		1,426,385	902,67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 (每股人民幣元)	9	0.1503	0.0841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8年	2017年
本年利潤		1,426,385	902,670
其他綜合收益：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037)	326
享有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462	(235)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575)	91
於以後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6	(63,668)	(9,159)
所得稅影響		-	-
於以後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63,668)	(9,159)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64,243)	(9,068)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362,142	893,602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1,144,973	718,568
非控制性權益		217,169	175,034
		1,362,142	893,602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8年	2017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6,429,521	58,087,880
投資性房地產		16,748	21,468
無形資產	13	564,302	634,941
土地使用權	14	634,372	543,625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15	801,813	738,98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16	312,049	375,7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311	8,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15,859	24,13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8	2,825,860	2,390,585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615,835	62,826,23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67,573	137,92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7,472,540	5,042,3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8	1,486,487	1,262,365
受限資金	21	41,377	15,411
定期存款	21	–	4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632,830	1,223,920
流動資產合計		12,800,807	7,722,010
資產合計		74,416,642	70,548,24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	364,417	1,428,97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3	5,877,847	6,428,766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4(b)	14,626,860	13,314,50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0,105	89,616
流動負債合計		20,969,229	21,261,855
淨流動負債		(8,168,422)	(13,539,845)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8年	2017年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4(a)	35,780,675	34,507,2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19,907	22,03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3	2,365,465	388,2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166,047	34,917,499
負債合計		59,135,276	56,179,354
淨資產		15,281,366	14,368,89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25	7,273,701	7,273,701
股本溢價	25	2,080,969	2,080,969
永續票據	26	1,979,325	1,979,325
留存收益		2,339,910	1,426,340
其他儲備	27	(1,382,141)	(1,366,186)
		12,291,764	11,394,149
非控制性權益		2,989,602	2,974,745
權益合計		15,281,366	14,368,894

劉光明

董事

陳崧

首席財務官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附註25)	股本溢價 (附註25)	永續票據 (附註26)	留存收益	其他儲備 (附註27)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於2018年1月1日	7,273,701	2,080,969	1,979,325	1,426,340	(1,366,186)	11,394,149	2,974,745	14,368,894
本年利潤	-	-	-	1,209,279	-	1,209,279	217,106	1,426,38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享有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	-	-	-	462	462	-	4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63,860)	(63,860)	192	(63,66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908)	(908)	(129)	(1,037)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1,209,279	(64,306)	1,144,973	217,169	1,362,142
注資	-	-	-	-	-	-	13,700	13,700
處置子公司(附註33)	-	-	-	-	-	-	(10,636)	(10,636)
註銷子公司引起的非控制性權益減少	-	-	-	-	-	-	(18,237)	(18,237)
宣告發放2017年度末期股利(附註10)	-	-	-	(130,927)	-	(130,927)	-	(130,927)
永續票據付息(附註26)	-	-	-	(116,000)	-	(116,000)	-	(116,00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48,351)	48,351	-	-	-
其他	-	-	-	(431)	-	(431)	(287)	(718)
對少數股東分紅	-	-	-	-	-	-	(186,852)	(186,852)
於2018年12月31日	7,273,701	2,080,969	1,979,325	2,339,910	(1,382,141)	12,291,764	2,989,602	15,281,366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附註25)	股本溢價 (附註25)	永續票據 (附註26)	留存收益	其他儲備 (附註27)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於2017年1月1日	7,273,701	2,080,969	1,979,325	964,067	(1,418,747)	10,879,315	2,826,481	13,705,796
本年利潤	-	-	-	727,678	-	727,678	174,992	902,67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享有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	-	-	-	(235)	(235)	-	(2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9,159)	(9,159)	-	(9,15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284	284	42	326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727,678	(9,110)	718,568	175,034	893,602
注資	-	-	-	-	-	-	16,098	16,098
永續票據付息(附註26)	-	-	-	(116,000)	-	(116,000)	-	(116,000)
宣告發放2016年度末期股利	-	-	-	(87,284)	-	(87,284)	-	(87,284)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61,671)	61,671	-	-	-
其他	-	-	-	(450)	-	(450)	(300)	(750)
對少數股東分紅	-	-	-	-	-	-	(42,568)	(42,568)
於2017年12月31日	7,273,701	2,080,969	1,979,325	1,426,340	(1,366,186)	11,394,149	2,974,745	14,368,89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8年	2017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728,898	1,059,012
調節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3,344,156	3,099,197
遞延收益和損失攤銷	6	(13,024)	(12,028)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及長期待攤費用的攤銷和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6	66,101	71,83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5	79,454	7,872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6	–	7,394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6	71,684	158,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6	35,668	–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7,667	(3,765)
利息收入		(31,557)	(16,621)
利息支出	7	2,139,370	1,894,629
處置子公司損失	5	330	–
享有合聯營企業的損益	15	(56,099)	(61,0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5	(6,411)	–
其他，淨額		(8,214)	(4,389)
運營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9,649)	(23,44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432,473)	(2,242,76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減少		315,521	118,984
受限制資金的增加		(25,966)	(3,02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0,321	(933,18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320,403	185,14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5,566,180	3,302,377
收到利息		24,073	12,630
支付所得稅		(284,364)	(110,47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305,889	3,204,536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8年	2017年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5,146,339)	(4,502,82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248	4,972
收回第三方之貸款		–	25,000
收回關聯方貸款及利息		7,484	3,991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5	(6,267)	(10,017)
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性投資產生的股利	5	5,093	4,380
收回委託貸款利息		76	–
取得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		135	886
處置子公司	33	(1)	500
註銷子公司支付給少數股東的現金		(18,237)	–
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21	40,000	(40,000)
收到聯營企業股利	15(b)	18,000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5,079,808)	(4,513,116)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8年	2017年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短期債券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		10,498,849	10,997,461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13,700	16,098
借款所得款項		12,111,145	23,799,811
償還借款		(14,019,186)	(20,670,586)
償還短期債券		(9,000,000)	(10,500,000)
收到關聯方借款		12,509,879	8,919,000
償還關聯方借款		(7,522,607)	(9,099,265)
支付永續票據持有人利息		(116,000)	(116,000)
支付的股利		(130,927)	(87,284)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的股利		(71,023)	(38,891)
支付利息		(2,120,556)	(1,838,197)
償還關聯方運營資本		(16,000)	(16,000)
其他融資活動收到的現金		44,911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182,185	1,366,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408,266	57,5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3,920	1,166,209
匯率變動影響的淨額		644	1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2,830	1,223,920
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	3,632,830	1,223,920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2,830	1,223,920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公司信息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由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並受中國政府控制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即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唐集團」)對其下屬的風力發電相關業務進行重組，於2010年7月9日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視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及其他新能源的發電及售電業務。

本公司的註冊地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路49號院4號樓6層6197房間。

本公司H股已於2010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除特別註明外，此等會計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相關解釋公告)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除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外，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財務報表附註3中披露。

除特別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且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持續經營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168.4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39.8百萬元)。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可動用的銀行提供的融資額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可利用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集團2019年經營活動的預期淨現金流入；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27,995.0百萬元(附註30.1(c))，其中約人民幣9,765.0百萬元無需於本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續期。於本財務報表日，本公司董事一致認為已滿足銀行授信的所有相關條款。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良好的信譽確信所有信用額度在期滿時可以獲得續期；及
- 基於本集團的信用歷史，來自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可利用資金來源。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並可支付到期負債，自本報告期末後不短於十二個月的可預見未來期間內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是合適的。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當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未直接或間接地擁有絕大多數表決權或者類似權利時，本集團綜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的基礎上對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進行判斷，包括：

-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表決權持有人之間的合作性約定；
- 其他合作性約定產生的權利；以及
- 本集團的表決權和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以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編製財務報表。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損益以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每一項目分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和非控制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負數餘額。所有集團內部交易涉及的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在合併時應全部抵銷。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合併財務報表(續)

一旦相關事實和情況變化導致對上述控制三要素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應當重新評估是否能控制被投資方。母公司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對子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化作為權益交易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將會：

- 終止確認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終止確認非控制權益賬面價值；
- 終止確認權益中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確認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
- 確認剩餘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
- 確認相應損益；以及
- 將本集團享有的原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轉為當期損益或者留存收益，類似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採用的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了下述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間合同產生的收入的闡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的重分類劃分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收預付對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及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確認和計量的規定，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減值的闡釋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確認和計量方面的新準則、解釋及修訂對本集團2018年1月1日的財務報表無影響。採納有關減值的新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影響描述如下：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須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以十二個月或以生命週期為基礎入賬。本集團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所有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短缺之現值估計之生命週期內預期信用損失入賬。另外，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未來十二個月可能發生違約事件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進行會計處理。採用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的減值影響為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修訂「與客戶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和適用的相關解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適用於所有與客戶間合同產生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制定了一個新的五步法模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一個實體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預期可換取的代價之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了一個結構化的方法和原則來計量和確認收入。該準則還引入了大量的定性和定量的信息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分解，履約義務的信息，不同期間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餘額的變化和關鍵的判斷和估計。財務報表附註4中對此作出披露。

本集團以修訂追溯的方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該方式下，可以對首次應用日期的所有合同採用該準則，或者僅對生效日未完成的合同採用新準則。本集團選擇以修訂追溯方式對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所有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過評估，本集團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月1日未分配利潤的過渡性影響為零。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在主要風險與報酬轉移時確認收入，這與履約義務完成時確認收入時點一致。此外，本集團的與客戶之間的合同通常只包含一個履約義務。對比期間信息未經重述。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修訂「與客戶間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本集團主要經營風力及其他新能源的發電及售電業務，並提供能源管理相關服務及維護服務。電力及服務的銷售基於與客戶簽訂的獨立可識別的合同。

以下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2018年1月1日財務報表各項目的影響金額：

	增加/(減少)
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其他預提及遞延款項	(3,36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合同負債	3,365
總負債	<u><u>—</u></u>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電力銷售及其他服務收入。鑒於本集團在主要風險與報酬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且本集團的與客戶之間的合同通常只包含一個履約義務，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經營、投資和融資活動現金流無影響。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修訂「與客戶間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對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影響如下：

	金額基於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前的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增加/ (減少)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其他預提及遞延款項	–	3,315	(3,31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合同負債	3,315	–	3,315
總負債	3,315	3,315	–

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收到客戶預付款項於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預收帳款。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該金額確認為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的合同負債。

因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將預收客戶款項自其他預提及遞延款項金額人民幣3,364,896元重分類至合同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預收熱費、建造及維護服務款金額人民幣3,315,382元自其他預提及遞延款項重分類至合同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投資性房地產的重分類劃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澄清了實體何時應將房地產(包括在建或開發中的房地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房地產。修訂案規定，當有證據表明該房地產使用用途發生變化說明該房地產的使用變化會導致滿足或不再滿足投資性房地產的定義。僅管理層改變對該房地產的使用意圖不能作為房地產使用用途的改變的證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表現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 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 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澄清並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修訂澄清，對於被視為業務的一系列綜合活動和資產，它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實質性過程，這些投入和實質性過程共同有助於創造產出的重要能力。一些業務可以不包括創建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和過程。修正案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業務並繼續產出的評估。相反，重點是獲得的投入和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了重大貢獻。修正案還縮小了產出的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普通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提供了指導，以評估收購過程是否具有實質性，並引入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是否構成業務。本集團預期將於2020年1月1日起採用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間銷售資產或以資產用於投資的要求的不一致。該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間進行資產銷售或者投入構成業務時，應全額確認收益或損失。當資產的交易不構成業務，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者損失在投資者的損益表中僅確認與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按非相關投資者享有比例確認的收益或損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推遲了上述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實體如果提前採用該修訂，則必須採用未來適用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對於絕大部分租賃須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含兩項承租人獲豁免確認的租賃－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就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確認負債(即租賃負債)，並就租賃期內使用有關資產的權利確認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後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但如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所載投資性房地產之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則除外。租賃負債後續將會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並會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須獨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此外，承租人亦須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出現變動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關會計處理方式未發生實質性變化。出租人將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同一分類原則來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作出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者更加廣泛之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按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將首次採納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不會重述可比較數據。此外，本集團計劃採納新規定簽署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期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首次應用日期的新增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隨首次應用前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提金額或租賃付款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就於首次應用日期租賃期限將於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合約使用準則所允許的豁免。於2018年，本集團已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32.9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32.9百萬元。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提供了新的「重大」定義。新定義指出，如果遺漏，錯報或模糊信息，可以合理地預期它會影響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在這些通用財務報表的基礎上做出的決策，則這信息可被視作重大。修正案澄清了重要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程度。如果可以合理地預期信息的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做出的決定，那麼錯報就是重大的。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對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且未採用權益法核算的長期投資。因此，實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要求)來計量此類長期投資。只有在確認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和聯營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減值的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才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並將根據修訂的過渡性條件，根據2019年1月1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該等長期投資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有意於採納該等修訂後，選擇豁免重述比較信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用以解決，當稅務處理產生的不確定性影響到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時(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事項」)，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該詮釋既不應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收和徵稅，也不特定的包括與所得稅不確定事項的處理有關的利息和罰金。該詮釋專門用於解決(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所得稅不確定事項的處理；(ii)實體在測算稅務部門做出稅務處理時所用的假設；(iii)實體如何確認應稅利潤或稅務虧損、計稅基礎、未使用的稅務虧損、未使用的稅收抵免以及稅率；(iv)實體如何應對實務及所處環境中的變化。實體須對該解釋進行追溯應用，追溯應用包括未使用先見之明的完全追溯應用，或者將追溯應用的累計影響調整至首次應用的期初權益，而並不對對比較數字進行重述。本集團計劃將於2019年1月1日採用該詮釋。該項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集團預期從2019年1月1日起採用上述修訂。上述準則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適用於本集團修訂的詳細內容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澄清，倘實體取得對共同經營業務的控制權，則其必須適用分步實現的企業合併要求，並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以前持有的共同經營業務的全部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澄清了實體將股利的所得稅影響確認在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收益或者權益中的選擇，取決於實體對產生股利的初始交易和事項的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費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費用澄清了當為資產達到預期使用目的或者達到銷售目的發生的活動已基本完成，實體將與該資產相關的專項借款中未償還的部分作為一般借款處理。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企業合併及商譽

(a)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中納入同一控制合併的合併主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視同該合併主體或業務自最終控制方開始實施控制時一直是合併體系。

合併主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價值匯總。以控制方份額為限，不確認商譽或購買方在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中權益份額超過同一控制下合併成本的部分。

合併利潤表包括由最早列報日期或合併主體或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的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同一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合併各主體或業務的業績。

(b) 其他企業合併

除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外，本集團的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購買一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的合計數。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即費用化。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b) 其他企業合併(續)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以公允價值後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任何公允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倘該對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益表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該單位部分業務出售時，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業務賬面值以釐定出售盈虧。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金額，按售出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元的相關價值比例來確定。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5 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

合營企業是合營安排的一種形式，即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聯營企業是指投資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企業。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利，但不能夠控制或者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本集團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權益法核算下，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投資的賬面價值經調整以確認自投資日起本集團所享有合營企業或者聯營企業的淨資產變化。與合營企業／聯營企業相關的商譽包含在投資的賬面價值中，不進行攤銷，也不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於合併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如本集團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作出付款。此外，合營企業／聯營企業的所有者權益發生的其他變動，本集團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亦確認相關變動應享有的份額。本集團與合營企業／聯營企業之間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按照持股比例計算歸屬於本集團的部分應當予以抵銷。

採用權益法核算，本集團決定是否有必要對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確認減值損失。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已減值。如有證據證明，本集團根據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在損益表中「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損益」內確認該減值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5 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續)

如果本集團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相互轉換，未分配利潤不再重新計量。投資持續使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在其他情況下，當對聯營企業不再有重大影響或者對合營企業不再有共同控制，本集團對剩餘股權以公允價值進行確認和計量。於喪失重大影響或者共同控制時，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與剩餘股權公允價值及處置收到的對價之間的差異確認為損益。

當對合聯營企業投資被劃分為持有待售時，則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及待處置非流動資產」對其進行會計處理。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執行董事和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會計師)(合稱「執行管理層」)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即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7 關聯方

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

- (a) 該方是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者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者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7 關聯方(續)

- (b) 如果該方為實體，且該方適用以下任何情形，則該方與本集團相關聯：
- (i) 該方和本集團是同一個集團的成員；
 - (ii) 該方是另一方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另一方的同系公司)；
 - (iii) 該方和本集團都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方是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方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方受(a)項所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方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方(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方，或者作為一個集團的一部分為上述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8 公允價值計量

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通過損益表核算及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核算的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定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是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者不存在主要市場的，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者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以進入的市場。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應當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應當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的估值技術，並且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或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如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由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決定：

- 第1層次 — 以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來確定公允價值
- 第2層次 — 以使用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要影響的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來確定公允價值
- 第3層次 — 以使用輸入數據是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而並非可觀察的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來確定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中持續以公允價值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於每一財務報告期末本集團需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以釐定是否有各層次之間的轉換。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9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列報貨幣。

(b)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與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損益計入損益。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淨額」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折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的一部分計入損益。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折算差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9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每份列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處置境外運營時，與境外運營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分類至損益。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入賬。

(d) 境外經營的處置和部分處置

對於境外經營的處置(即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或者處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子公司的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就該項經營累計計入權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子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處置，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本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所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分類至損益。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的價值列示。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部分的被處置資產組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這些資產將不計提折舊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來核算。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以及為使該資產處於現行運作狀態及地點以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所有直接應計開支。

在物業、廠房和設備投產後發生的成本，例如維護及修理費用，通常在其發生的期間在損益列支。在確認條件滿足時，重大修理費用將被資本化在賬面值中，作為一項重置成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需要定期更換時，本集團將此部分作單獨資產項目確認並以其特定的使用年限進行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殘值後計提。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8-50年
發電設施	
— 風機	20年
— 其他	5-30年
運輸工具	6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9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方法，淨殘值以及使用壽命會在每個報告期間終了時進行覆核。如果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處於處置狀態或者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予以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收入扣除賬面價值後的處置損益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續)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房屋及建築物以及正在安裝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量。成本包括建設支出、其他為使在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發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所發生的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應類別。

2.11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的土地和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性房地產定義的經營租約下的租賃權益)，而不是為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用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和樓宇權益。這些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次確認後，本集團採用成本法來對投資性房地產進行計價。

投資性房地產乃根據其預計可用年限及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預計可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房屋建築物	30年
-------	-----

以成本法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賬面價值則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損益，會於報廢或出售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2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確認計量。無形資產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成本是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被認定是有限的或是無限，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使用期間進行攤銷，並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年限以及攤銷方法，至少在每個報告期期末評估。

(a) 特許經營權

根據本集團與政府「授予方」簽訂的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作為風電／太陽能發電項目的經營方負責該等項目的建設，並於項目建造完成後的特定期間內負責提供後續服務。特許期屆滿之時，本集團有義務將有關項目設施在指定條件下移交給授予方或拆除。如基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權設施收取費用，本集團會確認由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特許經營權並計入無形資產。在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以提供建設服務為對價而被確認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後計量。特許權資產的攤銷在特許經營權於項目建設完成後，按特許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b) 計算機軟件

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按購買成本及使該等特定軟件可供使用所發生的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2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續)

(c) 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階段所發生為設計和測試由本集團控制可辨認及獨有的計算機軟件，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iv)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vi)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部分成本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的職工成本和相關生產費用的適當部分。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以往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該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一般不超過9年)。

2.13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使用權的前期預付賬款，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若出現減值，則減值計入損益。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4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存在減值跡象，或者對於必須進行資產年度減值測試的資產(除了存貨、金融資產及投資性房地產)，需要估計資產的可收回價值。資產的可收回價值是資產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中較高值，可收回價值以單項資產為基礎確定，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很大程度上依賴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的現金流，該種情況下，以該資產所在的現金產出單元為基礎確認可收回價值。

當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時，該資產需要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按照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稅前折現率反應了當期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該資產相對的風險。資產減值損失在發生當期計入綜合收益表中與該減值資產職能相一致的費用科目。

每個報告期末需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者可能減小。如果有跡象存在，需要估計可收回價值。除商譽之外，當且僅當用於確定該資產的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參數發生變化時，資產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以轉回，但轉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如之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賬面價值(減去折舊／攤銷的淨值)。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轉回當期的損益，除非該資產是以重估價值計量，在該情況下，減值損失的轉回需根據該重估資產相應的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5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期後以公允價值計量及按攤餘成本計量。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對其採用切實可行的權宜之計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對其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賬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以常規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5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進行的後續計量如下：

(i)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餘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於就未償還本金支付本金及利息。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期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ii)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內。當確立支付股息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能夠被可靠計量，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5 金融資產

(a) 分類(續)

後續計量(續)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着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b)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開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刪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而不會重大延誤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5 金融資產(續)

(b)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如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所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c) 金融資產的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減值政策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須就於餘下風險年限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撥備(生命周期預期信用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5 金融資產(續)

(c)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減值政策(續)

一般方法(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左證的數據(包括過往及前瞻性數據)。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將相關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數據反映，在沒有考慮任何現有信用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倘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對金融資產進行核銷。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要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的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該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用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就生命周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對於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以上文所述政策作為其會計政策。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5 金融資產(續)

(c)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減值政策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確認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於損益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在損益中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負債

(a)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納入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b)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如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於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c)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放款人的另一項條款迥異的金融負債替換，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時，該項替換或修訂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相關各賬面價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7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8 存貨

存貨包括維修材料及備用件，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示。成本按移動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成本和將原料及物資運送到工作地點所發生的運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銷售費用計算。

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存款。銀行透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流動負債中列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定期存款及其他期限在3個月以上的現金的資產。

2.2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等，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1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設立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如果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

借款列示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通過簽署協議或擁有無條件將債務的償還延期至報告期末起至少12個月之後的權利。

2.22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的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實質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3 稅項

(a)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

當期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承擔的對合營和聯營企業的所得稅，包含在「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損益」中。稅項計入損益，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3 稅項(續)

(a)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就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企業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在聯營企業中投資而產生未分配利潤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對應的遞延所得稅才不予確認。

就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3 稅項(續)

(b) 增值稅

本集團在銷售商品或提供某些服務時需繳納增值稅。應付增值稅以與銷售商品、提供服務相關的應稅收入的一定稅率扣除當期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後確定。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08]156號及財稅[2015]74號文，風力發電廠出售風力生產的電力所徵收的增值稅實行即徵即退50%的政策，該款項於有合理的證據表明能收到時確認為政府補助。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16]81號文件規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太陽能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政策，該款項於有合理的證據表明能收到時確認為政府補助。

2.24 員工福利

(a) 養老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根據所在省、市的地方條件及慣例實行了若干的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為其職工支付固定金額養老金及／或其他社會保險予一個獨立實體(基金)，如該基金不能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與當期和以前期間職工服務相關的所有職工福利，本集團不再負有進一步支付提存金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該等提存於發生時計入人工成本。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向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繳款住房福利。此等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除上述住房福利外，本集團對該等福利不負有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5 或有事項

如某項負債極有可能被確定，則或有負債需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如或有負債不需確認則需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除非確定無疑，否則或有資產不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進行確認。但若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則需予以披露。

2.26 準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能夠被可靠估計時，當就環境復原、重組費用和法律索償作出準備。重組準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職工辭退付款。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係根據債務的類別按整體予以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單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着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27 永續債

當永續債不可贖回，或者只能在發行者的選擇下贖回並且任何利息和分配都是自由選擇時，永續債被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永續債的利息和分配被認定為權益內的分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8 收入確認

i.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即確認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確認金額為本集團就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的對價。

若合約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本集團就轉移予客戶的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對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對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累計已確認收入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為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至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a)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是在向省級電網公司供電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8 收入確認(續)

i.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續)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b) 提供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外部第三方提供若干特許經營權服務、能源管理服務、檢修和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相關收入在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確認。由於客戶同時接受和消費集團提供的服務收益，其他服務收入繼續在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採用產出法衡量服務的完成階段並確認收入。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當中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在股東獲得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股息收入。

政府補助在可以合理確定能夠收到且本集團將會遵守其附帶的條件時最初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就本集團承擔的支出給予本集團的補助在產生支出的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隨後通過減記折舊費用的方式在資產使用壽命在損益有效地確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8 收入確認(續)

ii.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將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於本集團向省電網公司輸電時確認。

(b) 特許經營權服務收入

本集團通過若干子公司與地方省政府「授予方」簽訂服務特許權協議，負責建設並在特許期內運營風能／太陽能電廠。本集團負責特許期內電廠的建設和維護。於特許期屆滿之時，本集團需將電廠拆除或將其無償轉移至授予方。本集團將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為無形資產，代表本集團在銷售電力時收取一定費用的權利。

根據特許經營權安排提供建設服務的相關收入按工程完工程度確認。運營或服務收入於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如果本集團在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提供超過一種服務，則收到的對價按所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允價值進行分配。

(c) 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其他外部風場提供若干合同能源管理、檢修和維護及其他服務，相關收入在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確認，並參考特定交易的完成階段和按已提供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總服務的百分比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8 收入確認(續)

ii.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續)

(d) 經營租賃收入

除非存在其他更能反映出租賃資產獲益方式的處理方法，否則經營租賃收入按照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並計入損益。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定。如果貸款和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和應收款的利息收入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f) 股利收益

股利收益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g)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以及存在合理保證該補助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量；對於按照固定的定額標準撥付的補助，按照應收金額的公允價值計量。

政府文件規定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政府文件規定不明確的，以取得該補助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為基礎進行判斷，以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為基本條件的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除此之外的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8 收入確認(續)

ii.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續)

(g) 政府補助(續)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推銷，計入損益。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本集團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損益；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包括與已支付的增值稅相關的退稅款，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h)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入

本集團將若干風電場及其他新能源發電項目按京都議定書向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並銷售經核證簽發的碳減排量「核證減排量」。本集團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在考慮實際發電量與核證電量之間預期差異後確認核證減排量收入：

- (i)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已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批准並經聯合國審核通過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 (ii) 對方已承諾購買核證減排量且價格已經協議；及
- (iii) 已生產了相關電力。

核證減排量在初始確認時按照其公允價值進行確認，後續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餘成本並減去減值後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9 租賃

判斷一個合約是否是(或者包含)租賃安排是基於簽訂日的合約實質。該評估基於該合約的執行是否依賴於使用某一(些)特定資產，或者轉移了某一(些)資產的使用權，即使這些權利沒有明確在合約中表明。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列支。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對於本集團持有實質上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融資費用之間分攤。相應的租金義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計入損益，以對每個期間的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比率。以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當資產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為一項應收款。應收款總額與應收款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確認融資收益。

分配總收益至會計期間的方法稱為「精算法」。精算法將租金於每個會計期間在融資收益和資本償還之間分配，令融資收益成為出租人在租賃淨投資的常數回報率。

2.30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擬分派股利已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1 合同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支付對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在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以及或有負債的確認以及披露做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將來對相關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對財務報表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評估外，管理層還做出了以下判斷：

(a) 持續經營

如附註2.1.1披露，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依賴於經營活動持續淨現金流入，及銀行信貸及其他融資來源可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及負債到期償還的需求。倘若本集團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存在不確定性。本合併財務狀況表不包含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假設下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調整及重分類。

(b) 上海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上海東海」及吉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吉林風電」控制權評估

本集團將上海東海(具體請參見附註31)及吉林風電作為子公司。在確定本集團對上述公司是否具有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了已通過與上海東海和吉林風電其他股東的合同安排來獲取在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本公司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沒有持有其大多數的股權，本集團也對上海東海及吉林風電具有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本報告期末，所依賴的關於未來和其他主要來源的關鍵性假設將導致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該不確定性將對下一個財年相關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有重大調整，該關鍵性假設描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由本集團管理層決定。該項估計是基於在發電過程中產生的預計損耗。損耗情況可能會因發電技術革新而產生重大變化。當使用年限與原先估計的可使用年限不同時，管理層會對預計使用年限進行相應的調整。因此，根據現有的知識，下個財政年度的結果可能合理地有別於有關假設，因而可能導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的重大調整。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特許經營權資產的減值

只要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均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特許經營權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根據報告附註2.14，減值準備金額乃按資產或相關現金產出單元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的較高者。由於中國東北部和甘肅等省份當地電力需求不足和電力傳送能力限制而造成棄風限電，導致本集團部分運營的風電場連年虧損，且部分規劃中及在建的風場及能源管理項目目前已經暫停建設。而且，受政府環境保護措施的影響，本公司的一家風力發電子公司的風電場項目自2017年9月停止發電運營。這些風電場及項目受到將來在這些區域風電的市場需求、發電產生的電量輸出的電網接入系統建設、及政府機關審批的影響。

在採用使用價值法評估時，本公司董事的關鍵估計和假設包括電網系統竣工投產，這些子公司及在建停滯項目的預期進展以及項目運行利用效率。本集團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評估特許經營權和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對銷售價格及相關處置成本的評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與估計。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特許經營權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的實際評估結果與原始估計金額有差異時，這些資產的賬面價值會相應調整，並將影響計入損益。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c)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計提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逾期日數，以將具有類似損失模式(例如，按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分類)的不同客戶進行分組。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確定。本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校準矩陣以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進而可能導致製造行業違約數量增加，將對歷史違約率進行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對歷史觀察違約率予以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經濟狀況預測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評估屬重要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易受環境變化及經濟狀況預測的影響。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或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d) 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及其他長賬齡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除非有情況表明減值跡象已經在中期發生，本集團會定期對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及長賬齡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於2018年12月31日，上述金融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53.3百萬元。本集團會就上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金額作出判斷和假設。這些減值準備反映了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及長賬齡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除其他常規因素，減值估計的影響因素主要包括買家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和信譽、債務人償還歷史(如拖欠或違約)和對應合同的可執行性，以及對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影響因素。評估這些因素的影響，需要對未來的預計可收回金額做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就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和長賬齡應收款項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明確減少作出判斷。如果經濟狀況(包括本集團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交易)、債務人的狀況及債務人的關係和外部環境發生變化，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結果很可能有顯著影響，且會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e)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整體資產轉讓、公司重組業務以及稅務機關給予的稅收優惠中產生的許多交易及事件，其最終的所得稅處理均存在不確定性。在計算不同地區的所得稅費用時，本集團必須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倘就該等稅務事項確認的最終數額有別於原來入賬紀錄，將可能導致對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費用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f)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29所詳述，非上市權益投資乃以市場估值法估值，除有一家以最近的權益交易價格為評估基礎。估值要求本集團確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行)並選擇價格乘數。此外，本集團就流動性折扣及規模差異的折現情況進行估算。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2級。於2018年12月31日，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6.9百萬元(2017：人民幣53.2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4 收入和分部信息

(a) 分部信息

管理層以執行管理層為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而審閱的信息為基礎確定經營分部。

鑒於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非風力發電的其他新能源業務相對規模很小，執行管理層仍從整體的角度評價經營分部的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風力發電一個報告分部。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本所有(2017年：基本所有)收入均產生於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

4 收入和分部信息(續)

(a)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所有(2017年：基本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存在於中國境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2017年：所有)售電收入均產生於本集團內公司運營所在地的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

(b) 收入

收入分析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8,315,328	—
售電收入	8,236,589	7,044,695
其他收入(附註)	78,739	54,736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	4,078	4,658
	8,319,406	7,104,089

附註：其他收入主要為外部客戶提供的特許經營權建設服務收入、能源管理服務收入、維修及保養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收入和分部信息

(b) 收入(續)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風電	合計
商品或服務類型		
售電收入	8,236,589	8,236,589
其他服務	78,739	78,739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合計	8,315,328	8,315,328
收入確認時點		
在某一時點轉移控制權	8,236,589	8,236,589
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	78,739	78,739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合計	8,315,328	8,315,328

下表載列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與分部信息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風電	合計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外部客戶	8,315,328	8,315,328
分部間銷售	—	—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合計	8,315,328	8,315,328
分部間的調整與抵銷	—	—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合計	8,315,328	8,315,328

4 收入和分部信息

(b) 收入(續)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i) 分拆收入資料(續)

下表載列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並透過於過往期間達成履約義務而得以確認：

	2018
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其他服務	233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列如下：

銷售電力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發電及電力銷售合約通常包括一項履約義務。本集團認為電力輸送予客戶後的時點確認收入，即視為已履行履約義務。

提供其他服務

本集團向外部第三方提供若干特許經營權服務、能源管理服務、檢修和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由於客戶同時接受和消費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收益，本集團在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採用產出法衡量服務的完成階段並確認收入。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質保期結束，因為本集團收到客戶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在合同規定的一段時間內是否滿足服務質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收入和分部信息

(b) 收入(續)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ii) 履約義務(續)

提供其他服務(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2018年
一年以內	259
超過一年	3,056
	<u>3,315</u>

預計於一年以上確認的建造及運維服務收入相關之剩餘履約義務將於兩至十五年內達成。預計其他剩餘履約義務將於一年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2018年	2017年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益／(虧損)		
— 本年收益	—	1,269
— 匯兌淨收益	—	1,878
— 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	(6,506)
	—	(3,359)
政府補助	355,269	230,0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的股利	5,093	4,3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411	—
處置子公司的損失(附註33)	(330)	—
風機供貨商賠償(附註)	9,809	22,55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79,454)	(7,872)
賠償、違約金和罰款	(17,628)	(37,172)
其他	(9,570)	(4,249)
	269,600	204,383

附註：風機供貨商的賠償為因第三方風機供貨商在質保期內提供風機維護運營服務存在延遲以及零部件狀態不佳導致的收入損失而做出的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6. 所得稅前利潤

本集團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8年	2017年
職工薪酬費用(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11))		
— 工資及福利	457,016	375,955
— 退休福利—設定提存計劃(附註(ii))	77,020	62,683
— 住房福利(附註(iii))	29,829	31,319
— 其他員工成本	63,639	76,805
	627,504	546,762
減：資本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職工薪酬費用	(60,288)	(81,385)
	567,216	465,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3,344,156	3,099,197
遞延收益和損失攤銷	(13,024)	(12,028)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附註13和附註14)及長期待攤費用的攤銷和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66,101	71,833
研究與開發活動支出	989	82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及相關服務	7,550	7,500
— 非審計服務	550	200
匯兌損益，淨額(附註7)	7,591	(5,293)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附註18和附註20)	—	7,394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附註13)	71,684	158,603
物業、廠房、設備減值準備(附註12)	35,668	—
經營租賃費用	37,251	35,236
政府補助(附註5)	(355,269)	(230,09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5)	79,454	7,872
出售子公司的損失(附註5)	330	—

6. 所得稅前利潤(續)

附註：

(i) 退休福利

本集團需按中國員工特定工資的14%至20%(2017年：14%至20%)的款項支付予國家規定的職工退休金計劃。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員工的養老金責任。本集團的所有中國員工退休後可按月領取退休金。

此外，本集團按照大唐集團的統一政策實行了設定提存的補充養老金計劃。根據此計劃，本集團需為符合條件的員工繳付員工工資的5%(2017年：5%)的款項。此等員工於退休時將獲得該計劃的總供款及因此產生的任何回報。

(ii) 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的法規，本集團需支付中國員工工資的12%(2017年：12%)予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計劃。員工有權於滿足特定提款條件時提取全部住房公積金。除繳納上述公積金外，本集團無承擔其他住房福利的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財務收入／財務費用

財務收入和財務費用的分析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9,633	12,630
關聯方存款利息收入	21,924	3,991
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收入	3,045	2,737
	34,602	19,358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2,388,142)	(2,126,755)
減：資本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利息費用	248,772	232,126
	(2,139,370)	(1,894,629)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7,591)	5,293
	(2,146,961)	(1,889,336)
財務費用淨額	(2,112,359)	(1,869,978)
利息費用資本化比率	4.41%到5.35%	4.17%到5.76%

8. 所得稅費用

	2018年	2017年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2,870	136,63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491	11,637
	296,361	148,275
遞延所得稅		
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6,152	8,067
所得稅費用	302,513	156,34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若干設立於中國的子公司獲免稅或享受7.5%至15% (2017年：7.5%至15%) 的優惠稅率外，所有其他於中國設立的子公司所得稅率均為25% (2017年：25%)。海外利潤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適用於本集團的優惠稅收政策如下：

- (a)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08]116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稅發[2009]80號文規定，於2008年1月1日後經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其投資經營所得，自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
- (b) 根據2012年1月12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12]10號文，於2007年12月31日前已經批准的原沒有資格享受「三免三減半」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自2008年1月1日起至各自到期日同樣適用稅收優惠待遇。

本集團範圍內的所有從事風力發電和光伏發電業務的子公司，除適用前述附註(a)的優惠政策外，均在滿足相關條件下適用此優惠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所得稅費用(續)

- (c)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10]110號文，對符合條件的節能服務公司實施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符合企業所得稅稅法有關規定的，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適用所得稅率為25%(2017年：25%)，未分享合營企業的所得稅費用(2017年：無)，分享聯營企業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5.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5.5百萬元)，包含於「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損益」。

本集團就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利潤適用的法定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2018年	2017年
稅前利潤	1,728,898	1,059,012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32,225	264,753
所得稅項影響：		
— 所得稅的優惠差異	(254,539)	(223,615)
— 無須納稅的收入	(14,025)	(16,363)
— 不得稅前扣除的費用	6,004	8,064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和暫時性差異	138,268	140,818
— 使用以前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和暫時性差異	(8,911)	(28,952)
— 以前年度低估的所得稅	3,491	11,637
	302,513	156,342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	17%	15%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的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部分子公司使用的所得稅優惠政策自其第一年投產以來發生變化，從享受100%到50%的稅收減免，變為享受50%到零的稅收減免。

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利潤，調整支付予永續票據利息，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2018年	2017年
收益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209,279	727,678
永續票據利息(人民幣千元)	(116,000)	(116,000)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093,279	611,678
股數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7,273,701	7,273,70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503	0.0841

(b)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0. 股利

	2018年	2017年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元(稅前)(2017年： 人民幣0.018元(稅前))	145,474	130,927

本公司於2018年支付股利人民幣130.9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87.3百萬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元(稅前)，末期股息總計人民幣145.5百萬元。該股息待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股息未被列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應付股利」。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本年度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袍金	600	600
其他報酬：		
基本工資及補貼	494	1,104
獎金	918	2,003
退休福利	122	152
	1,534	3,259
	2,134	3,85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基本工資及補貼	獎金	退休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周克文先生	(i)	-	177	316	26	519
—焦建清先生	(ii)	-	-	344	-	344
—孟令賓先生	(iii)	-	164	172	28	364
—胡繩木先生*	(iv)	-	-	-	-	-
非執行董事						
—陳飛虎先生*		-	-	-	-	-
—劉光明先生*		-	-	-	-	-
—梁永磐先生*	(v)	-	-	-	-	-
—劉寶君先生*		-	-	-	-	-
—李奕先生*	(v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200	-	-	-	200
—盧敏霖先生		200	-	-	-	200
—余順坤先生		200	-	-	-	200
監事						
—霍雨霞女士*		-	-	-	-	-
—丁宇女士*		-	-	-	-	-
—商遠生先生	(vii)	-	71	-	55	126
—孟令賓先生	(iii)	-	82	86	13	181
		600	494	918	122	2,13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附註：

- (i) 周克文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2018年10月10日起生效。
- (ii) 焦建清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2018年6月26日起生效。
- (iii) 孟令賓先生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於2018年年3月19日生效，並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26日起生效。
- (iv) 胡繩木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8年10月10日起生效。於2019年3月1日，胡繩木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同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 (v) 梁永馨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於2018年6月26日起生效。
- (vi) 李奕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於2018年6月26日起生效。
- (vii) 商遠生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職工監事，於2018年3月19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工資及補貼	獎金	退休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 張春雷先生	-	116	467	12	595
— 胡國棟先生	-	-	384	-	384
— 周克文先生	-	264	-	38	302
— 焦建清先生	-	358	384	51	793
非執行董事					
— 王野平先生*	-	-	-	-	-
— 陳飛虎先生*	-	-	-	-	-
— 劉光明先生*	-	-	-	-	-
— 梁永磐先生*	-	-	-	-	-
— 劉寶君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朝安先生	200	-	-	-	200
— 盧敏霖先生	200	-	-	-	200
— 余順坤先生	200	-	-	-	200
監事					
— 賀華先生*	-	-	-	-	-
— 佟國福先生*	-	-	-	-	-
— 陳偉慶先生	-	-	384	-	384
— 霍雨霞女士*	-	-	-	-	-
— 丁宇女士*	-	-	-	-	-
— 孟令賓先生	-	366	384	51	801
	600	1,104	2,003	152	3,859

附註：

- * 大唐集團根據列位董事及監事所提供的服務支付薪酬。鑒於將上述董事及監事向大唐集團及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明確區分不具可操作性，因而未將其薪酬在大唐集團及本集團間進行分攤。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薪酬支付予董事及監事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對其離職的補償(2017年：無)。於2018年度，各董事及監事均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17年：無)。

(b) 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中董事、監事及非董事／監事僱員的人數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董事或監事	2	2
非董事或監事僱員	3	3
	5	5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參見附註11(a)，薪酬最高的其他人士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基本工資及補貼	326	1,086
獎金	1,108	1,235
退休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55	152
	1,489	2,473

五位薪酬最高的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2018年	2017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薪酬支付予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對其離職的補償(2017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建築物	發電設施	其他 (附註)	在建工程	合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36,503	47,159,534	125,882	8,065,961	58,087,880
增加	11,134	9,773	6,370	2,271,820	2,299,097
結轉及重分類	504,827	3,216,410	33,865	(4,179,096)	(423,994)
處置子公司	(19,490)	(3,789)	-	(2,924)	(26,203)
其他處置	-	(71,026)	(195)	(51,534)	(122,755)
折舊費用	(168,275)	(3,149,989)	(30,572)	-	(3,348,836)
本年計提減值	-	-	-	(35,668)	(35,668)
年末賬面淨值	3,064,699	47,160,913	135,350	6,068,559	56,429,521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901,807	66,538,704	429,482	6,104,227	76,974,220
累計折舊	(837,108)	(19,377,791)	(294,132)	-	(20,509,031)
減值準備	-	-	-	(35,668)	(35,668)
賬面淨值	3,064,699	47,160,913	135,350	6,068,559	56,429,52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18,570	44,198,550	128,774	11,168,214	57,914,108
增加	468	4,371	14,448	3,667,087	3,686,374
結轉及重分類	451,742	5,921,653	10,725	(6,769,340)	(385,220)
其他處置	(8)	(26,613)	(414)	-	(27,035)
折舊費用	(134,269)	(2,938,427)	(27,651)	-	(3,100,347)
年末賬面淨值	2,736,503	47,159,534	125,882	8,065,961	58,087,880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3,413,291	63,909,854	375,524	8,065,961	75,764,630
累計折舊	(676,788)	(16,750,320)	(249,642)	-	(17,676,750)
賬面淨值	2,736,503	47,159,534	125,882	8,065,961	58,087,880

附註：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指本集團的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費用分析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折舊費用於損益表中確認(附註6)	3,344,156	3,099,197
資本化於在建工程	4,680	1,150
	3,348,836	3,100,347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附註24(a)(ii))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和累計折舊分別為人民幣2,538.4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792.1百萬元)和人民幣423.2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59.6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和其他借款的抵押物(附註24(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部分在建工程由於長期停緩建原因存在減值，且管理層預計其可收回金額基於扣除處置成本後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零元。本集團全額計提上述在建工程減值損失人民幣35.7百萬元(2017年：無)，確認在損益表「其他經營費用」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對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準備(2017年：無)。當有跡象表明可能發生減值時，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含在建工程)以單個現金產出單元或資產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出單元為單個實體。識別出減值跡象的資產或實體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的評估主要是依據使用價值法。使用價值法計算依據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方法計算，超過該5年期的現金流量以第5年相同的現金流進行計算。用於減值測試的其他重要假設包括預期售電量、產品需求、成本及相關費用。管理層根據歷史經驗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測確定這些重要假設。管理層採用能夠反映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9.0%(2017年：9.5%)為折現率。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無形資產

	商譽 (附註(iii))	特許權資產 (附註(i))	計算機軟件	開發支出 (附註(ii))	合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055	529,846	43,993	3,047	634,941
增加	-	8,997	3,875	4,810	17,682
從在建工程轉入	-	-	4,651	-	4,651
重新分類	-	-	3,226	(3,226)	-
結轉至研發費用	-	-	-	(60)	(60)
處置子公司	-	-	(65)	-	(65)
其他處置	-	-	(125)	-	(125)
本年計提攤銷	-	(15,281)	(5,757)	-	(21,038)
本年計提減值(附註(iv))	-	(71,684)	-	-	(71,684)
年末賬面淨值	58,055	451,878	49,798	4,571	564,302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58,055	849,866	93,783	4,571	1,006,275
累計攤銷	-	(167,701)	(43,985)	-	(211,686)
減值準備(附註(iv))	-	(230,287)	-	-	(230,287)
賬面淨值	58,055	451,878	49,798	4,571	564,30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055	710,771	32,953	5,153	806,932
增加	-	7,178	15,249	4,169	26,596
從在建工程轉入	-	-	856	-	856
處置	-	-	-	(6,275)	(6,275)
本年計提攤銷	-	(29,500)	(5,065)	-	(34,565)
本年計提減值(附註(iv))	-	(158,603)	-	-	(158,603)
年末賬面淨值	58,055	529,846	43,993	3,047	634,941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8,055	840,869	83,254	3,047	985,225
累計攤銷	-	(152,420)	(39,261)	-	(191,681)
減值準備(附註(iv))	-	(158,603)	-	-	(158,603)
賬面淨值	58,055	529,846	43,993	3,047	634,941

附註：

- (i) 特許經營權資產指本集團取得的風電場／太陽能電場的特許使用權以生產電力(附註2.12(a))。本集團按照特許建設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資產在原合同運營期25年內進行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ii) 於2018年12月31日，開發支出主要是與風場性能優化相關的內部發生的開發支出。

(iii)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將商譽分配至根據代表上述附屬公司的不同運營主體而釐定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中。本集團已完成就分配予有關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所做的年度減值測試，方式是將可收回金額與報告日的賬面價值作比較。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以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此等計算時，乃使用已獲得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並設定現金產出單元的終值為再下一個五年期間之後的未來利潤潛力。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前折現率為9.0%(2017年：9.5%)。所採納的預計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出單元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其他重要假設包括預計的電價及電廠所在地區的電力需求狀況。管理層乃根據有關電廠的現有產能釐定以上的假設，並已採納能夠反映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為折現率。

根據以上評估，本公司董事確定，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無減值情況(2017年：無)。

(iv) 本集團之子公司大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新能源」)，2018年就其特許經營權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71.7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58.6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計減值撥備為人民幣230.3百萬元。於2017年9月，為遵守湖北省黃岡市對龍感湖自然保護區的環境保護措施，湖北新能源之風場龍感湖一期項目停止發電。管理層對其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即參照同業類似資產的近期售價，使用市場比較法以設備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後所得數額為基礎，並對剩餘使用年限等方面差異加以調整。基於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減值損失確認在損益表「其他經營費用」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無形資產(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攤銷費用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攤銷費用於損益表中確認(附註6)	21,038	34,565
資本化於在建工程	-	-
	21,038	34,565

於2018年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特許權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和其他借款的抵押物(附註24(c))。

14.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本集團預付的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使用期為10年至50年。

於呈列年度的變動如下：

	2018年	2017年
1月1日	543,625	476,800
增加	24,109	4,005
重分類	52,348	4,432
從在建工程轉入	29,644	71,800
其他處置	(692)	-
攤銷費用	(14,662)	(13,412)
12月31日	634,372	543,62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攤銷費用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攤銷費用於損益表中確認(附註6)	14,662	13,412
資本化於在建工程	-	-
	14,662	13,4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a) 合營企業投資

合營企業投資的變動如下：

	2018年	2017年
1月1日	98,598	89,832
注資	1,267	10,017
其他綜合收益	462	(235)
應佔本年利潤／(虧損)	459	(1,016)
12月31日	100,786	98,598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與合營企業相關的重大承諾事項，且在合營企業權益沒有或有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營投資對於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對合營企業沒有披露進一步的細節。

(b) 聯營企業投資

聯營企業投資的變動如下：

	2018年	2017年
於1月1日	640,387	596,297
注資	5,000	—
宣告發放的現金股利	—	(18,000)
應佔本年利潤	55,640	62,090
於12月31日	701,027	640,387

以下為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聯營企業。以下列載的聯營企業的股本包括實收資本，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業務地點。

15.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聯營企業投資(續)

名稱	業務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佔比	關係的性質	計量方法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大唐融資租賃」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附註1	權益法
廣東粵能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廣東粵能」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附註2	權益法

附註1：大唐融資租賃，一家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同受大唐集團控制。大唐融資租賃為本集團及同受大唐集團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詳情請見附註24(a)(ii))。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16日與大唐融資租賃的其他股東簽訂增資協議，擬增資人民幣100,000,000.00元，認繳的出資應自大唐融資租賃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完成且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兩年內完成繳納，截止2018年12月31日，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尚未完成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且更新的營業執照尚未簽發。

附註2：廣東粵能，一家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和廣東粵能(集團)有限公司共同設立。廣東粵能主營發電業務。

大唐融資租賃和廣東粵能是非上市公司且無市場報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聯營企業投資(續)

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大唐融資租賃和廣東粵能的財務資料概要(經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及其與合併財務報表內賬面金額的調節：

	大唐融資租賃		廣東粵能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流動資產總額	6,350,461	4,863,331	128,174	122,579
流動負債總額	(15,426,434)	(15,339,101)	(4,449)	(11,7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901,531	15,304,936	332,771	353,7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69,124)	(2,318,209)	(278,796)	(296,623)
淨資產	3,056,434	2,510,957	177,700	167,969
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的調節：				
所有權佔比	20%	20%	49%	49%
集團享有的聯營企業淨資產份額，扣除商譽	611,287	502,191	87,073	82,305
商譽及其他調整	(53,745)	6,255	5,597	5,597
投資賬面價值	557,542	508,446	92,670	87,902
收入	1,116,755	879,125	56,748	58,185
稅前利潤	313,138	317,873	11,182	34,690
當年淨利潤	245,477	242,640	9,731	30,60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綜合收益總額	245,477	242,640	9,731	30,606
收到聯營企業股利	18,000	-	-	-

15.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b) 聯營企業投資(續)**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企業的整體資料(經就集團與聯營企業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2018年	2017年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企業的年度利潤	1,776	(1,435)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	-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企業的綜合收益總額	1,776	(1,435)
本集團對該等聯營企業投資的總賬面金額	50,815	44,039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與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相關的其他重大的或有負債和未確認承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2018年	2017年
1月1日	375,717	384,876
轉入到其他綜合收益的淨虧損	(63,668)	(9,159)
12月31日	312,049	375,717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包括：

	2018年	2017年
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計量：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8,162	274,680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6,982	47,870
	255,144	322,550
非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計量：		
內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52,078	51,167
海鹽中電工程風電有限公司	4,827	2,000
	56,905	53,167
	312,049	375,717

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於戰略性投資，故上述權益性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抵扣虧損	減值準備	遞延收入	未實現內部利潤	稅款抵免額	合計
於2017年1月1日	-	5,962	389	2,510	25,469	34,330
於損益確認	15,511	240	(389)	(86)	(25,469)	(10,19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5,511	6,202	-	2,424	-	24,137
於損益確認	(8,192)	-	-	(86)	-	(8,278)
於2018年12月31日	7,319	6,202	-	2,338	-	15,8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產重估	合計
於2017年1月1日	(24,159)	(24,159)
於損益確認	2,126	2,12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2,033)	(22,033)
於損益確認	2,126	2,126
於2018年12月31日	(19,907)	(19,9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遞延稅項(續)

對累計稅務虧損和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以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納稅利潤為限而確認。相關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以及稅務虧損的到期日概述如下：

	2018年	2017年
稅務虧損	2,507,096	2,502,456
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302,741	204,874
	2,809,837	2,707,330

	2018年	2017年
到期年份		
2018	—	474,271
2019	595,267	543,025
2020	465,339	456,647
2021	560,531	455,955
2022	436,628	572,558
2023	449,331	—
	2,507,096	2,502,4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018年	2017年
清潔發展機制資產／應收款	68,751	68,751
減：壞賬準備(附註(i))	(66,419)	(66,419)
	2,332	2,332
預付和代墊項目款	2,358	13,407
服務應收款項	36,123	51,323
處置子公司應收股權轉讓款	127,324	111,700
應收出售風場項目款	22,095	23,322
應收股利	—	18,000
項目保證金	34,181	30,127
借款保證金(附註24(a)(ii))	48,705	48,705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附註(ii))	45,775	51,815
其他應收款	244,742	203,220
	561,303	551,619
減：壞賬準備(附註(i))	(1,520)	(1,520)
	562,115	552,431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1,808,349	2,227,067
預繳稅費	15,694	17,202
長期借款遞延損失(附註24(a)(ii))	360,252	5,302
其他預付款	1,565,937	850,948
	4,312,347	3,652,950
減：非流動部分		
— 服務應收款項	—	(30,573)
—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附註(ii))	(39,456)	(45,775)
— 借款保證金(附註24(a)(ii))	(48,705)	(48,705)
— 長期借款遞延損失(附註24(a)(ii))	(345,416)	(4,975)
—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1,225,194)	(1,618,200)
— 其他預付款	(1,167,089)	(642,357)
	(2,825,860)	(2,390,58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流動部分合計	1,486,487	1,262,36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

(ii) 壞賬準備變動如下：

	2018年	2017年
於1月1日	67,939	61,433
壞賬計提	-	6,506
於12月31日	67,939	67,93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

本集團經參考過往損失記錄後通過應用損失率法來考慮違約概率，藉以於各報告日期對上述金融資產進行減值分析(倘適用)。損失率經酌情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預付和代墊項目款，待抵扣進項稅，應收股利，借款保證金，融資租賃的淨投資以及計入其他預付款及應收款項中的若干款項均有特定的到期日或結算時間表。管理層認為相關違約概率為零。

關於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和應收款，除去預期將從大唐集團子公司收到的清潔發展機制應收款項外，剩餘人民幣66.4百萬元資產已根據可回收性評估於2018年12月31日全部計提壞賬，預期信用損失率為100%。此外，包含在其他應收款項中的監理費人民幣1.5百萬元全額計提減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信用損失計量，於2017年12月31日，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67.9百萬元，計提撥備前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7.9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賬齡超過五年的CDM資產／應收款項有關，管理層評估認為該等應收款項預計無法收回。因此，確認了對可疑債務的特定撥備。本集團對這些餘額不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就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其他結餘而言，管理層認為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質量良好，認為餘額是完全可收回的。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為期12年的合同能源管理協議下向一家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依據該協議本集團建造並運營若干設施，該服務費包含每月固定金額及附加與煤價相關的或有收費。該交易以融資租賃核算，其內含利率為每年4.54%。

	2018年	2017年
非流動應收款		
融資租賃—應收款總額	51,000	59,5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未賺取融資收益	(11,544)	(13,725)
	39,456	45,775
流動應收款		
融資租賃—應收款總額	8,500	8,5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未賺取融資收益	(2,181)	(2,460)
	6,319	6,040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	45,775	51,8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2018	2017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 不超過1年	8,500	8,500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4,000	34,000
— 超過5年	17,000	25,500
	59,500	68,000
融資租賃的未賺取未來融資收益	(13,725)	(16,185)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	45,775	51,815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列示如下：		
— 不超過1年	6,319	6,040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3,234	21,978
— 超過5年	16,222	23,797
合計	45,775	51,81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或有收益。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iii)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以下貨幣構成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	535,191	502,340
歐元	26,924	26,769
澳元	—	23,322
	562,115	552,431

(iv) 於2018年和2017年12月31日，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信用風險在報告日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擔保品。

19 存貨

	2018年	2017年
產成品	79	716
備品備件	167,494	137,208
	167,573	137,924
減：存貨跌價準備	—	—
	167,573	137,924

於2018年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因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導致的存貨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年	2017年
應收賬款	7,140,480	4,723,629
應收票據	335,276	321,977
	7,475,756	5,045,606
減：壞賬準備	(3,216)	(3,216)
	7,472,540	5,042,390

於收入確認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壞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一年以內	5,133,751	4,029,966
一到兩年	2,014,496	803,931
兩到三年	156,325	129,042
三年以上	167,968	79,451
	7,472,540	5,042,390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各地區或省電網公司電費收入。此等款項無抵押及不計提利息。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對於售電收入形成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根據與相應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售電合同約定，通常授予地方電網公司自發票日起一個月的信用期。

於2018年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部分電費收費權及票據抵押以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4(c))。

於報告日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每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作為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無已貼現／背書附追索權的但尚未到期未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4百萬元)。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壞賬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2017年
於1月1日	3,216	2,328
減值損失	-	888
於12月31日	3,216	3,21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分組(例如，按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和評級)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本集團確認回收有關款項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則對相關款項予以核銷。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2012年3月聯合頒佈的財建[2012]102號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有關結算上述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的新標準程序已自2012年起生效，每個項目於劃撥有關資金予地方電網公司前，均須取得批准。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大部分相關項目已獲批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而若干項目正申請審批。應收電價補助乃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及財政部主要付款慣例結算，並無結算到期日。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該準則准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終生預期損失撥備。為計量除電價補助以外的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對應收賬款進行分組。董事認為，除人民幣2.3百萬元涉及與當地電網公司的爭議逾期應收補貼款，估計該款項無法收回外，電價補助批准將會於適當時候取得，鑒於過往與電網公司並無壞賬記錄且該等電價補助乃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故該等電價補助應收賬款可全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數據：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收電網公司電費及其他應收賬款					合計
	可再生能源 電價補助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8%	-	-	-	1.783%	0.045%
賬面總值	6,188,361	815,555	42,687	44,073	49,804	7,140,480
預期信用損失	2,328	-	-	-	888	3,21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3.2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已全額計提減值，其中金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涉及與當地電網公司的爭議逾期應收補貼款，金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為長賬齡的熱費，估計上述款項無法收回。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人民幣1,012.4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已經逾期但未減值，這些基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逾期1年以內	803,931
逾期1年以上	208,493
	<u>1,012,42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

	2018年	2017年
受限資金	41,377	15,411
定期存款	–	4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3,632,830	1,223,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	3,674,207	1,279,331

於2018年12月31日，受限資金主要由於存入土地保證金受凍結及未決訴訟凍結資金所致。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由以下貨幣構成：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	3,665,499	1,258,382
港幣	2,174	5,261
歐元	5,427	13,990
美元	890	937
澳元	217	761
	3,674,207	1,279,3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8年	2017年
應付賬款	257,568	197,438
應付票據	106,849	1,231,533
	364,417	1,428,971

基於發票日期確定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一年內	182,551	147,046
一年後但三年內	69,752	46,984
三年後	5,265	3,408
	257,568	197,438

應付票據皆為一年內到期的匯票。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皆為無息，並通常在一年以內清償。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018年	2017年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款	4,996,991	5,816,814
關聯方借款(附註(i))	2,037,050	53,050
應付股利	151,712	27,924
應付利息	130,998	124,051
預提員工成本	42,596	47,174
應付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費用	4,759	4,393
應付所得稅外其他稅款	178,878	128,825
資產棄置費用(附註(ii))	86,337	81,029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48,034	3,122
合同負債	3,315	—
其他應付款項	281,573	234,378
	7,962,243	6,520,760
遞延政府補助	16,848	17,648
長期借款遞延收益(附註24(a)(iii))	197,540	207,436
其他應計及遞延款項	66,681	71,172
	8,243,312	6,817,016
減：非流動部分		
— 關聯方借款(附註(i))	(2,012,550)	(28,550)
— 資產棄置費用(附註(ii))	(86,337)	(81,029)
— 遞延政府補助	(16,848)	(17,648)
— 長期借款遞延收益(附註24(a)(iii))	(184,176)	(194,341)
— 其他應計及遞延款項	(65,554)	(66,682)
	(2,365,465)	(388,25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流動部分合計	5,877,847	6,428,766

附註：

- (i) 除將在2025年4月15日到期的金額人民幣28.6百萬元，有效年利率為4.41%，及將在2021年6月7日到期的金額人民幣2,000.0百萬元，有效年利率4.71%外，關聯方借款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集團通常需要對相關電廠設施在建設施工期間臨時佔用的土地履行復墾義務。此外，根據簽訂的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需要在特許權期限結束時對相關的風力或太陽能發電設施進行拆除並對被佔用土地進行恢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貼現計算總計人民幣5.3百萬元(2017年：5.0百萬元)包含在合併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續)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價值由以下貨幣構成：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	7,958,904	6,520,222
歐元	29	402
其他貨幣	3,310	136
	7,962,243	6,520,760

24.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a) 長期借款

	2018年	2017年
銀行借款		
— 信用借款	22,084,328	22,371,151
— 擔保借款(附註24(c))	1,738,927	2,068,016
— 抵押借款	5,199,820	4,928,175
	29,023,075	29,367,342
其他借款		
— 信用借款	4,672,240	2,152,240
— 擔保借款(附註(ii))	2,000,000	3,000,000
— 抵押借款(附註(iii))	3,249,656	2,743,219
	9,921,896	7,895,459
公司債券—無抵押(附註(iii))	1,998,151	1,997,521
長期借款合計	40,943,122	39,260,322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附註24(b))		
— 銀行借款	(3,441,744)	(3,117,990)
— 其他借款	(1,720,703)	(1,635,116)
	(5,162,447)	(4,753,106)
長期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合計	35,780,675	34,507,216

24.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a) 長期借款(續)

附註：

(i)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從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借入人民幣20億元(2017年：人民幣30億元)，由大唐集團提供擔保。

(ii) 於2018年12月31日，包含於其他抵押借款中應付大唐融資租賃人民幣1,884.9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3.0百萬元)，應付上海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大唐融資租賃」)人民幣138.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無)，和從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取得的人民幣1,177.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0.1百萬元)。根據與大唐融資租賃、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及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簽訂的協議約定，在滿足若干條件時，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將特定發電設施出售予出租方並自其租回，租賃期限為3年至15年不等。租賃期滿後本公司相關子公司以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款購買相關租賃物並取得所有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常務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根據上述協議收到的現金實質為融資行為，故作為抵押借款核算(附註12)。於2018年12月31日，存放於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保證金為人民幣48.7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48.7百萬元)。

於2018年和2017年12月31日，遞延損失及遞延收益係對借款現值的調整，分別確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和「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iii) 於2016年9月14日、9月28日及10月21日，本公司分別發行三期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每期發行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和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綠色公司債券，該等公司債票面年利率分別為3.50%、3.15%及3.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b) 短期借款

	2018年	2017年
銀行借款		
— 信用借款	3,090,000	3,190,016
短期融資券—無抵押和擔保(附註)	6,075,584	4,569,980
其他借款		
— 信用借款	202,000	800,000
— 抵押借款	96,829	1,400
	298,829	801,400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附註24(a))	5,162,447	4,753,106
	14,626,860	13,314,502

附註：

於2017年5月10日、5月26日、6月27日、7月13日和10月23日，本公司累計發行五期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第一期、二期及五期發行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第三期及四期發行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累計發行成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該融資券實際年利率為4.20%至4.78%。第一期至第五期短期融資券已分別於2017年10月，2017年6月，2017年7月、2018年1月及2018年4月悉數結清。

於2018年1月31日、4月23日、7月11日、8月22日和10月22日，本公司累計發行五期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的短期融資券，第一期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500.0百萬元，第二期、三期、四期及五期發行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累計發行成本為人民幣5.97百萬元，該融資券實際年利率為3.10%至5.15%。第一期及第二期短期融資券已分別於2018年7月及2018年10月悉數結清，第三期、四期及五期短期融資券將於2019年4月、5月和7月結清。

預計短期借款的公允價值約等於其賬面價值。

24.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c) 其他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	2.82%-5.50%	2.82%-5.50%
其他借款	4.35%-5.76%	3.85%-5.76%
公司債券	3.10%-3.50%	3.10%-3.50%
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	4.33%-4.75%	4.35%
其他借款	4.35%-5.70%	4.13%-4.50%
短期融資券	3.10%-4.25%	4.35%-4.78%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擔保借款詳情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擔保人		
—本公司*	1,472,736	1,774,651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及其最終母公司	266,191	293,365
	1,738,927	2,068,016

* 於2018年12月31日，擔保人為本公司的擔保借款中有金額為人民幣24.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4.0百萬元)由一家子公司的少數股東提供反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c) 其他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披露(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若干資產用於某些借款的抵押，抵押資產匯總如下：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6,748	2,252,344	3,915,217	3,566,539
特許權資產	214,652	229,933	-	-
電費收款權	889,804	584,627	49,319	65,783
應收票據	-	-	-	1,400
	3,181,204	3,066,904	3,964,536	3,633,722

於2018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一年內	5,162,447	4,753,106
一年後但兩年內	5,594,850	5,104,917
兩年後但五年內	18,544,584	16,172,462
五年後	11,641,241	13,229,837
	40,943,122	39,260,322

於2018年12月31日，借款之賬面價值由以下貨幣構成：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	50,407,535	47,777,338
美元	-	44,380
	50,407,535	47,821,71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5. 股本及股本溢價

於2018年12月31日，普通股如下列示：

	2018年	2017年
	發行在外股份數 (千股)	發行在外股份數 (千股)
內資股	4,772,630	4,772,630
H股	2,501,071	2,501,071
	7,273,701	7,273,701

普通股額定股份數為7,273.7百萬股，票面價值為人民幣每股1.00元。於2018年與2017年12月31日，所有發行的股票均已註冊並繳足，且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股本溢價的變動列示如下：

	發行在外股份數 (千股)	普通股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7,273,701	7,273,701	2,080,969	9,354,67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6. 永續票據

於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以5.8%的初始利率發行了人民幣2,0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扣除發行成本後發行中期票據實收人民幣1,979.3百萬元。自2015年起每年12月12日(利息支付日)以5.8%的票據利率計息，並可以由本公司自行裁量是否拖延。

中期票據無固定到期日，自2019年12月12日起或之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本金金額及所有應計、未付、遞延利息，均由本公司自由裁量是否可贖回。2019年12月12日後，票據利率會每5年重置一次，每年票據利率等於合計(a)初始利差，為票面利率與初始基準利率的差，(b)當期基準利率，和(c)300個基點。如果票據利息未支付或遞延，本集團不得宣告、發放股利或減少註冊資本。根據這些中期票據條款，本公司無合同義務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據利息。中期票據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相應的中期票據分類至權益，後續的利率支付被視為向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分配。

在2018年，本公司按永續票據條款宣告並向票據持有者分配了該中期票據的利息人民幣116.0百萬元(2017年：116.0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7.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i))	其他儲備 (附註(ii))	公允價值儲備	外幣折算差額	合計
於2017年1月1日	158,669	(1,445,491)	(124,430)	(7,495)	(1,418,747)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61,671	-	-	-	61,671
享有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	(235)	-	-	(2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 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9,159)	-	(9,15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284	284
於2017年12月31日	220,340	(1,445,726)	(133,589)	(7,211)	(1,366,186)
於2018年1月1日	220,340	(1,445,726)	(133,589)	(7,211)	(1,366,186)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48,351	-	-	-	48,351
享有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	462	-	-	4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 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63,860)	-	(63,86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908)	(908)
於2018年12月31日	268,691	(1,445,264)	(197,449)	(8,119)	(1,382,1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7. 其他儲備(續)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必須從其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淨利潤，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轉增股本，轉增股本之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應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用於分配。

(ii)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主要為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大唐集團注入的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享有的註冊資本份額之間的差異，以及產生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併購儲備。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本公司受大唐集團，一家在中國設立的國有企業所控制。大唐集團本身也在中國持有大量營運資產並受中國政府所控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直接或者間接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也被定義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基於此認定，關聯方包括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團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子公司「其他國有企業」、其他本公司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和企業和本公司及大唐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

部分關聯方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對於關聯方交易信息披露的目的，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有意義的關聯方交易披露的信息是充分的。

除已包含在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對於關聯方交易信息的披露外，如下披露僅是與集團內關聯方有關的重大的且於一般商業條款下發生的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2018年	2017年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 提供安裝、建造及承包服務	4,281	2,376
— 銷售電力	647	—
— 採購工程設計、建造、監理及一般工程服務 (附註(i))	(238,112)	(87,847)
— 採購關鍵／輔助材料設備和產成品(附註(ii))	(184,777)	(324,569)
— 獲取關聯方借款(附註(iii))	12,509,879	8,919,000
— 償還關聯方借款(附註(iii))	(7,522,607)	(9,099,265)
— 獲得的利息收入	23,518	3,991
— 支付的利息費用(附註(iii))	(272,347)	(206,495)
自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 承諾(已簽約但未撥備)	887,019	1,047,905
對本集團一家聯營企業的資本性承諾	1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由大唐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承包服務包括設備採購和工程建設服務，主要由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 (ii) 採購關鍵／輔助材料設備和產成品主要為從中國水利電力物資有限公司採購風機、塔筒和輔助材料。
- (iii) 2018年度「獲取關聯方借款」主要來自從大唐融資租賃，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和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並設立於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大唐財務」的借款。相關借款的到期期間為2026年9月30日至2033年6月15日，借款年利率為3.10%到6.41%。
- (iv) 除上述交易外，於2015年3月17日，本公司與大唐財務簽訂了一項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借款、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三年期金融服務協議，並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2017年5月12日續訂了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從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於2018年8月23日，本公司與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年度交易上限。

根據上述協議，大唐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綜合信用授信人民幣40.0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於大唐財務的存款總計人民幣2,829.3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430.6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存款利息收入總計人民幣23.5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4.0百萬元)。

上述關聯方交易均按照相關主體之間共同約定的價格和條款進行，所有披露的金額為不包含增值稅的交易金額。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b) 應收／應付關聯方年末餘額

除已包含在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以外的披露外，如下披露為與關聯方交易的重大年末餘額：

	2018年	2017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大唐集團之子公司(附註28(a)(iv))	2,829,265	430,6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	10,545	4,09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	439,763	267,932
其他聯營企業	—	10,488
其他關聯方	1,008	1,00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	(39,044)	(120,61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	(2,493,771)	(531,499)
其他關聯方	(17,782)	(17,261)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大唐集團子公司	(8,258,457)	(4,256,614)
其他關聯方	—	(44,380)

與關聯方交易餘額主要產生自附註28(a)披露的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b) 應收／應付關聯方年末餘額(續)

於2018年12月31日，除包含於「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金額為人民幣2,028.6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44.6百萬元)和「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中金額為人民幣8,258.5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4,256.6百萬元)的應付大唐集團及某些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利率為3.10%至6.41%(2017年：3.85%至5.49%)計收利息外，其他所有(2017年：其他所有)與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餘額均為無息，無抵押和到期即付。

於2018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提供擔保的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127.2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150.6百萬元)和由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數股東提供擔保的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39.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42.8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包含於「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中由大唐融資租賃提供的金額為人民幣1,981.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3.0百萬元)，由上海大唐融資租賃提供的金額為人民幣138.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無)，提供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47.4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432.5百萬元)(附註12)。

(c) 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間的重大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2017年：所有)售電收入均產生於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均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於2018年12月31日基本所有(2017年：基本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20)均為應收該等電網公司。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2018年和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間的其他重大關聯交易主要為採購原材料、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服務。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基本上本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借款及相關期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費用，均為與中國政府擁有／控制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生的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間交易的收入及支出，均基於相關協議中約定的條款、法定比率實際發生的成本，或雙方約定的價格。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18年	2017年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819	3,487
酌情獎金	2,025	3,861
退休金成本	178	506
	3,022	7,854

對於董事和監事的薪酬的細節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e) 關聯方承諾事項

於2018和2017年12月31日，除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a)中的其他資本承諾披露外，本集團並沒有與其他關聯方的重大承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金融工具

29.1 金融工具分類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集團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

金融資產

	2018年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指定為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性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	-	312,049	312,04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7,472,540	-	7,472,540
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	-	41,377	-	41,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632,830	-	3,632,8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 產中的金融資產	-	559,757	-	559,7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	15,311	-	-	15,311
	15,311	11,706,504	312,049	12,033,864

金融負債

	2018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合計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64,417	364,41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7,918,653	7,918,653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50,407,535	50,407,535
	58,690,605	58,690,605

29. 金融工具(續)

29.1 金融工具分類(續)

金融資產

	2017年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性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	-	375,717	375,7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5,042,390	-	5,042,390
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	-	55,411	-	55,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23,920	-	1,223,9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 產中的金融資產	-	539,024	-	539,0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	8,900	-	-	8,900
	8,900	6,860,745	375,717	7,245,362

金融負債

	2017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合計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28,971	1,428,97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6,538,975	6,538,975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7,821,718	47,821,718
	55,789,664	55,789,66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金融工具(續)

29.1 金融工具分類(續)

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轉移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將部分應收票據背書或貼現給銀行及大唐財務以及本公司中國境內供應商，以清償應付貿易款項或應付該等供應商的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價值合計人民幣116,993,401元。終止確認的票據將於報告期末在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如果銀行或金融機構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損失風險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29.2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

公允價值

下表呈現除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近似相等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以外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的對比：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金融負債：				
長期帶息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	35,780,675	34,507,216	35,291,800	33,859,905

管理層已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的金融負債，短期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近，主要是由於這些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29. 金融工具(續)

29.2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續)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和審計委員會報告。在每個報告日，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變量。估值由首席財務官覆核及批准。估值方法及結果將每年與審計委員會討論兩次，以報出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為自願交易雙方在當前交易中將其進行交易的金額，而非強制或清算銷售。公允價值評估使用的方法及假設列示如下：

帶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由折現後的預計現金流計算得出，其計算方法所用的利率，信用風險和剩餘到期時間將以類似條件下其他金融工具的情況決定。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擁有的付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並不存在顯著的不履約風險。

對上市實體投資的公允價值由市場牌價決定。除有一家以最近的權益交易價格為評估基礎外，對非上市實體投資的公允價值由以市場為基礎的估值方法所得出的其他綜合收益而非由市場價值決定。估值方法需要由董事基於行業，規模，槓桿率和公司策略選取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從而計算得出針對相應上市公司適當的價格指數，如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市盈率及市淨率。指數的確定以收入為基準與對應上市公司相比較。交易指數在對比對應上市公司的在公司特定情況與狀態下的流動性和規模之後做出相應調整。貼現率由對非上市企業的盈利能力做出相應調整後以確定公允價值。董事認為通過估值方法所得出並記錄在合併後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與所有者權益變動表中的公允價值是合理的且為在報告期最為符合實際的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金融工具(續)

29.2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續)

除有一家以最近的權益交易價格為評估基礎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對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管理層已使用合理變量作為評估模型的輸入數據。若採用不利假設，量化後公允價值減少約為人民幣668,799元，若採用有利假設，公允價值增加約人民幣710,168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定量敏感性分析的摘要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乘數	可比企業市淨率 平均值	1.7x	乘數上升/減少10%將導致 公允價值上升/減少人民幣 482,638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 現	30%	乘數上升/減少10%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 206,845元

29. 金融工具(續)

29.2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等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255,144	-	56,905	312,0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311	15,311
	255,144	-	72,216	327,360

2017年12月31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322,550	-	53,167	375,7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900	8,900
	322,550	-	62,067	384,617

於本年度，本集團金融資產並無在第1層次及第2層次之間轉換公允價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次(2017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金融工具(續)

29.2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需要披露其公允價值的資產。

需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長期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35,291,800	-	35,291,800

2017年12月31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長期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33,859,905	-	33,859,905

30.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

30.1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着多種的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匯兌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本公司總部資金管理部（「資金管理部」）從集團層面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資金管理部通過與本集團經營單位的緊密合作，負責確定和評估金融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承受多種因不同貨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澳元、歐元和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資產／應收款、以美元結算的借款、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境外經營淨投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本上所有產生收入業務均於中國境內發生並以人民幣交易。為了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內實體已訂立政策以減少外幣交易。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非該主體的功能貨幣之外幣計價，外匯風險便會產生。

於2018年12月31日，假若人民幣對其他貨幣貶值／升值5%（2017年：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折算產生的匯兌損失／收益將導致本年稅後利潤下降／上升人民幣1.2百萬元（2017年：下降／上升人民幣0.7百萬元）。

上述變動為管理層對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可能發生的合理匯率變動而作出的估計。有關相關期間的分析乃按同一基礎進行。

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酌情限制經常性交易使用外幣。外匯管制的變動可能令本集團無法充分滿足外幣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0.1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為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按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18年內，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借款以人民幣為單位(2017年：以人民幣和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動態基礎分析其利率風險。本集團利用多個模擬方案，以計入再融資、現有持倉的續訂和其他可採用的融資。根據此等方案，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轉移對損益的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採用同一利率轉移。此等模擬方案只運用於主要計息持倉的負債上。

於2018年12月31日，假若人民幣和美元借款的利率分別提高／降低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計入本年損益的利息費用將會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91.04百萬元。

上述50個基點的提高或降低乃管理層對至下一年報告期末前期間可能發生的合理利率變動而作出的估計。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承受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的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這些證券在香港公開交易。為了管理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這些證券的市場價格和市場趨勢。

如果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證券價值會相應增加／減少從而使該權益投資對應的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人民幣21.3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6.93百萬元)。

30.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0.1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

除應收款項餘額相關的信用風險外，信用風險是按照組合方式管理。對於應收款項餘額相關的信用風險，各地方實體負責管理和分析各債務方的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與金融機構的存款和外部銀行擔保。本集團對於任何銀行及金融機構相關風險的審閱制定了相關政策，並預期不會因為這些銀行和金融機構的不作為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本集團政策要求本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的大型國有或國有控股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以及中國以外的知名國際銀行。

應收售電款項主要指來自省電網公司的應收款，本集團並無因任何此等作為大型國有企業的電網公司而存在重大信用風險，且本集團與該等公司之間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關於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產生的應收款或資產，本公司清潔發展機制辦公室綜合考慮買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買家的信用質量進行評估。本集團定期進行買家的資信評估並認為該應收款或其他資產已經提取足夠撥備(附註18)。本集團不認為存在因購買方不履行協議而產生的進一步損失。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對相應客戶及合作方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個別信用評估，並認為無任何減值債權。

應收賬款的集中性披露見附註20。

所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為扣除減值準備之後各項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0.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各經營實體進行現金流預測，並由資金管理部門進行匯總。資金管理部門通過監控集團流動性要求的滾存預測以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滿足經營所需現金並有足夠的未使用的借款授信的空間，以此保證企業不會違反借貸限制或借款授信所規定的公約(如適用)。預測已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融資計劃、公約遵守情況、內部財務狀況表比率目標遵守情況及如外匯限制等的外部監管或法律要求(如適用)。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可用資金，以及結算市場持倉的能力。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旨在通過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經營主體持有的剩餘現金超過營運資本管理所需的餘額轉撥至大唐財務。大唐財務決定為足夠的流動性提供充足的空間，將剩餘資金存放於銀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632.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223.9百萬元)(附註21)。此外，本集團於持有上市交易性權益證券人民幣255.1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22.6百萬元)(附註16)，可在有需要時實時變現以提供進一步現金來源。

集團財務監控對本集團流動性需求的滾動預測，並通過如下管道確保有足夠資金滿足經營需要：i) 主要依賴於銀行借款以維持流動彈性；ii) 定期評估銀行授信額度狀況並維持充足的未動用承諾借款額度；iii) 遵循借款限額或條款(例如對抵押資產的恰當管理，滿足特定債務比率以及其他信用等級要求等)。此等預測考慮了本集團債務融資計劃、條款遵從以及符合內部債務比率目標。

30.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0.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未動用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授信：

	2018年	2017年
1年內到期	18,230,000	23,082,716
1年以後到期	9,764,994	20,845,000
	27,994,994	43,927,716

根據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滿足公司運營所需正常支出並降低流動性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0.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報告期末起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的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於2018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附註24(a))	6,869,231	7,072,523	19,317,297	13,114,644	46,373,695
長期債券(附註24(a))	66,921	66,944	2,066,967	-	2,200,832
短期借款(附註24(b))	3,388,829	-	-	-	3,388,829
短期債券(附註24(b))	6,160,456	-	-	-	6,160,45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6,002,362	108,103	2,095,000	-	8,205,46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2)	364,417	-	-	-	364,417
	<u>22,852,216</u>	<u>7,247,570</u>	<u>23,479,264</u>	<u>13,114,644</u>	<u>66,693,694</u>
於2017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附註24(a))	6,456,592	6,583,651	17,174,652	16,611,772	46,826,667
長期債券(附註24(a))	66,899	66,921	2,133,911	-	2,267,731
短期借款(附註24(b))	3,991,416	-	-	-	3,991,416
短期債券(附註24(b))	4,707,473	-	-	-	4,707,47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6,512,140	17,099	13,033	-	6,542,27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2)	1,428,971	-	-	-	1,428,971
	<u>23,163,491</u>	<u>6,667,671</u>	<u>19,321,596</u>	<u>16,611,772</u>	<u>65,764,530</u>

30.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0.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控資本結構，此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9.5%（2017年：79.6%）。

資產負債比率小幅下降主要是由於經營狀況有所改善所致。經考慮本集團的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可用銀行授信以及本集團過往對短期借款再融資的經驗，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到期的債務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主要子公司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對子公司的股權權益，且所有這些股權權益均為非上市證券。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並從事風力發電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具體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	所佔股東權益比例	
		直接控股	間接控股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赤峰新能源」	2,120.5百萬元	60%	—
大唐(青島)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521,500	95%	—
大唐阿魯科爾沁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505,866	100%	—
大唐新能源朔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458,670 註冊資本449,910	100%	—
上海東海(附註i)	861,000	28%	—
大唐向陽風電有限公司	675,900	100%	—
大唐(通遼)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709,900	100%	—
大唐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433,811	100%	—
大唐錫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474,525	100%	—
大唐翁牛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129,548	100%	—

31. 主要子公司事項(續)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要組成部分。管理層認為，披露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信息過多。

附註：

- (i) 本公司通過一致行動安排有權控制上海東海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其他股東通過一致行動安排與本集團保持了一致的行動。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上海東海的表決權為60%，並包含在合併範圍內。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若干股東的資本注入延遲，本公司在若干子公司實收資本中所佔比例與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份額不同。因此，本公司實際持有的權益比例按照相關主體的公司章程或相關股東之間共同約定的實際出資比例確定。
- (iii) 為了提高管理效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解散註銷合計淨資產為人民幣14.48百萬元的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

以下所載為對本集團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的摘要財務數據。

	2018年	2017年
非控制權益所佔比例：		
赤峰新能源	40%	40%
上海東海	72%	72%
大唐三合(林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三合(林西)]	49%	49%
本年綜合收益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		
赤峰新能源	90,394	83,967
上海東海	77,497	62,240
三合(林西)	14,322	17,209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股利：		
赤峰新能源	113,336	—
上海東海	62,269	28,800
三合(林西)	—	—
資產負債表日非控制性權益累計餘額：		
赤峰新能源	1,010,087	1,033,030
上海東海	696,104	680,876
三合(林西)	141,223	126,90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續)

以下所載為上述子公司的摘要財務數據，所有金額為集團內部抵銷前金額：

2018年	赤峰新能源	上海東海	三合(林西)
收入	704,748	401,325	116,780
成本及費用	(479,241)	(293,690)	(87,551)
淨利潤	225,507	107,635	29,229
綜合收益合計	225,986	107,635	29,229
流動資產	797,281	418,895	182,615
非流動資產	3,821,424	2,688,015	614,794
流動負債	(925,290)	(331,485)	(77,564)
非流動負債	(1,137,737)	(1,808,613)	(431,541)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442,350	538,248	67,549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淨現金	(21,522)	(2,453)	27,372
籌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333,992)	(374,548)	(63,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86,836	161,247	31,13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續)

2017年	赤峰新能源	上海東海	三合(林西)
收入	676,752	373,260	120,548
成本及費用	(466,835)	(286,815)	(85,428)
淨利潤	209,917	86,445	35,120
綜合收益合計	209,917	86,445	35,120
流動資產	583,851	415,818	127,236
非流動資產	4,076,682	2,868,530	692,938
流動負債	(730,296)	(336,628)	(78,134)
非流動負債	(1,317,203)	(2,002,059)	(482,965)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345,284	301,594	63,795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淨現金	(57,278)	23,621	268
籌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292,726)	(352,599)	(63,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4,720)	(27,384)	5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3. 處置子公司

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大唐張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張北新能源」）股東會同意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15.62百萬元轉讓其所持張北新能源60%股權，該對價基於經過第三方獨立評估機構評估的2017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作出。截至2018年年末尚未收到該轉讓對價。處置完成日為2018年5月24日。

張北新能源淨資產如下：

	2018年5月24日
處置的淨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9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03
無形資產	6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9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739)
非控制性權益	(10,636)
	15,954
處置張北新能源的損失	(330)
	15,624
支付方式：	
現金	-
應收款	15,624
	15,624
與處置子公司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出分析如下：	
收到的對價	-
處置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與處置子公司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負債科目變化對融資活動現金流的影響

	帶息銀行借款 及其他借款	其他應付款 及預提費用
於2018年1月1日	47,821,718	6,817,016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2,579,231	(410,746)
匯率變動	352	7,882
應付股利	—	433,779
利息費用	6,234	2,381,908
經營活動現金流的影響	—	320,403
投資活動現金流的影響	—	(1,306,930)
於2018年12月31日	50,407,535	8,243,312

35. 或有負債

於2018年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36. 承諾事項

(a)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性承諾

	2018年	2017年
已簽約但未撥備	6,474,074	5,753,982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2018年和2017年12月31日，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各年末未來最低應支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一年以內	17,476	7,135
兩年至五年(包含五年)	24,939	17,260
五年以上	4,157	12,775
	46,572	37,17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3月27日，董事會建議派發2018年度的末期股息，以現金向股東每股股份派發人民幣0.02元（稅前），合計金額人民幣145.5百萬元。該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該股息未被列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應付股利」。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信息如下：

	2018年	2017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332	340,113
無形資產	8,390	12,008
對子公司的投資	18,655,591	18,294,529
對合營、聯營企業的投資	204,486	199,48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4,826	2,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311	8,900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3,118,349	12,426,957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329,285	31,283,991
流動資產		
存貨	171	258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12,365	92,573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6,453,143	8,844,533
受限資金	25,91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2,968	572,400
流動資產合計	7,094,566	9,509,764
資產總額	39,423,851	40,793,75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	2017年
負債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1,579,530	14,168,86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360	272,47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42	2,14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47,429	273,804
流動負債合計	11,833,461	14,717,285
淨流動負債	(4,738,895)	(5,207,521)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1,954,382	12,675,30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010,456	10,758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64,838	12,686,066
淨資產	13,625,552	13,390,404
權益		
股本	7,273,701	7,273,701
股本溢價	2,080,969	2,080,969
永續票據	1,979,325	1,979,325
留存收益	717,671	533,700
其他儲備	1,573,886	1,522,709
權益合計	13,625,552	13,390,40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公司留存收益和其他儲備匯總如下：

	其他儲備				合計
	留存收益	法定盈餘公積	公允價值儲備	其他	
於2017年1月1日	192,611	149,377	-	1,311,661	1,653,649
本年利潤	606,044	-	-	-	606,044
永續票據付息	(116,000)	-	-	-	(116,000)
計提盈餘公積	(61,671)	61,671	-	-	-
分配股利	(87,284)	-	-	-	(87,28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533,700	211,048	-	1,311,661	2,056,409
本年利潤	479,249	-	-	-	479,2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2,826	-	2,826
永續票據付息	(116,000)	-	-	-	(116,000)
計提盈餘公積	(48,351)	48,351	-	-	-
分配股利	(130,927)	-	-	-	(130,927)
於2018年12月31日	717,671	259,399	2,826	1,311,661	2,291,557

39.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7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報出。

名詞解釋

「十九大」	指	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平均上網電價」	指	一段期間內的電力銷售收益除以該期間的相應售電量
「平均利用小時數」	指	一段特定期間的控股發電量(以兆瓦時或吉瓦時為單位)除以同一段期間的平均控股裝機容量(以兆瓦或吉瓦為單位)
「生物質」	指	用作燃料或能源的植物原料、植被或農業廢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容量」	指	如單獨使用，為運營中項目的裝機容量、在建項目的總在建容量或儲備項目的預計容量(視情況而定)
「核證減排量」	指	核證減排量，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達到的減排量核發的碳排放額度，需經京都議定書項下指定經營實體核證
「清潔發展機制」或「CDM」	指	清潔發展機制為京都議定書的一項安排，其允許工業化國家投資發展中國家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項目，以獲取排放額度
「控股裝機容量」	指	僅包括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視情況而定)，按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並視為附屬公司的項目公司的100%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計算。控股裝機容量及在建控股容量均不包括我們聯營公司的容量
「控股發電量」	指	在一段特定期間內，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發電量或淨售電量(視情況而定)的總和

名詞解釋(續)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大唐財務」	指	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大唐融資租賃」	指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大唐吉林」	指	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與大唐集團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並為本集團發起人之一
「大唐發電」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附屬公司，同時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0991、601991及991
「大唐新能源(香港)」	指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售電量」	指	相當於總發電量減(i)廠用電；及(ii)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來自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售電收入並無計入電力銷售的收入，但會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發電容量」	指	開始發電的風機的容量，其容量對應可出售給電網公司的發電量加廠用電
「本集團」或「我們」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時」	指	能量單位，吉瓦時。1吉瓦時=1百萬千瓦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名詞解釋(續)

「裝機容量」	指	該等風機已完全組裝並安裝的風電項目的容量
「千瓦」	指	能源單位，千瓦。1千瓦=1,000瓦特
「千瓦時」	指	能源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常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千瓦的能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能源單位，功率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能源單位，兆瓦時。1兆瓦時=1,000千瓦時
「上網電價」	指	發電項目可將其發電量售予電網公司的每千瓦時電價。上網電價包括(1)基準或批准上網電價；(2)風電公司就電網建設及擁有輸電纜的成本收取作補償的電價補貼(如適用)；及／或(3)地方政府授出的酌情電價補貼(如適用)
「運營中項目」	指	該項目的風機已全部組裝及安裝
「本公司」或「公司」或「大唐新能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備項目」	指	根據我們與各級地方政府訂立的風能投資開發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權於特定地點開發具有若干估計總產能的風電場)確認的預留為日後開發的風電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特殊說明，本文中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名詞解釋(續)

「在建項目」	指	已取得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改委的項目批文，已完成詳細的工程及建設藍圖且已開始道路、地基或電力基礎設施建設的項目
「預計容量」	指	預留作日後發展的儲備項目的容量
「可再生能源」	指	可再生或就所有實用目的而言，不會枯竭的持續能源，如風、日光或水(按照行業共識，少於50兆瓦的水力發電被分類為可再生能源，並獲可再生能源法所鼓勵)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租賃公司」	指	上海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國現時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路49號院4號樓6層6197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陳飛虎先生

授權代表

鄭燕萍女士
劉光明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崔健先生
鄭燕萍女士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盧敏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劉寶君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順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提名委員會

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李奕先生(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余順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胡繩木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

胡繩木先生(非執行董事)(主席)

劉光明先生(執行董事)

孟令賓先生(執行董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7層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SK大廈36-37層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南大街2號天銀大廈B座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33號
-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外大街29號
-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安永大樓西區2號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01798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 86 10 6658 6744
86 10 6658 6745

傳真： 86 10 6658 6552

網站：<http://www.cdt-re.com>

電郵：dtrir@china-cdt.com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 1 號院 1 號樓八層

郵編：100053

電話：(86) 10-83956222

傳真：(86) 10-83956555

網址：www.cdt-re.com